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儘快並無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安排有關調減的通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上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的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目前[編纂]根據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邀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聲明.....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3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05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162
關連交易.....	1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主要股東.....	191
股本.....	192
財務資料.....	195

目 錄

	<u>頁次</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0
[編纂].....	231
[編纂]的架構.....	240
如何申請[編纂].....	2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因此概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須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投資[編纂]前，閣下務須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i)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的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及(ii)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為香港第四大經營非處方品牌藥及非處方品牌中藥的品牌運營商。我們在引進成熟品牌醫療保健品方面往績彪炳。專業精神一直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並透過堅持產品安全、功效及質量來維護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成為品牌孵化器及管理人，在將優質海外品牌產品引入本地市場以及重塑傳統家用品牌以刺激其市場需求並擴大市場吸引力方面往績彪炳，為此我們深感自豪。我們經營垂直整合的業務，涵蓋品牌管理及營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及代理、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

下圖說明我們建基於以下五大核心能力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模式：



- **品牌管理及營銷**：我們管理眾多深受信賴的知名第三方品牌及自主品牌組合，並致力於通過多渠道營銷活動持續提高品牌參與度及銷售。憑藉對市場及消費者的洞察力，我們通過廣泛的線下及網上渠道進行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

概 要

此外，我們推動消費者溝通及參與，以便主動了解不同產品及市場的不同消費者喜好。我們嘗試由此制定更為精準的產品定位及品牌管理策略，提升產品吸引力及提高消費者興趣，並推動產品開發舉措。

- **採購及代理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向海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大量消費者醫療保健品，通常與該等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或引進授權協議而自彼等獲得獨家分銷權，以便於選定地域市場銷售及分銷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11項主要第三方品牌，其中大多數自歐洲採購，包括自歐洲知名GMP認證、ISO認證或SGS認證製造商進口的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未來，我們致力繼續採購治療領域中引人注目並與現有產品組合及戰略方向形成協同效應的第三方品牌產品，例如婦女健康及兒童保健的藥妝及保健產品以及由臨床試驗研究及證實功效的家用式診斷產品。
- **開發及製造自主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九大主要品牌的品牌醫療保健品，我們大多數自主品牌產品於自家香港製造設施製造，而少數品牌則透過第三方製造安排支持。時至今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少數符合香港GMP標準的品牌中藥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產品開發是維持產品供應競爭力以及應對推陳出新的消費者需求和監管規定的關鍵所在。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開發工作重點包括開拓產品線、為目標海外市場修改並微調配方，以及進軍新市場。
- **銷售及分銷：**我們採用專為各類產品及地區市場而設的各種銷售及分銷模式。在香港，我們直接或間接通過香港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向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銷售產品，亦向企業客戶、醫院及診所及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我們向3,000多名中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佔二零一九年香港活躍中醫總數逾40%)出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並不時向非牟利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在香港以外，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及批發安排將若干產品售往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同時，產品註冊亦構成我們品牌藥及品牌中藥銷售及分銷的組成部分，該等藥物一般須遵守產品註冊要求，方可於若干司法權區出售及分銷。我們投放專用資源滿足相關產品註冊要求，並密切監察監管制度，確保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繼續符合相關的產品註冊及產品許可規定。
- **質量管理：**我們對採購、製造、發佈製成品、穩定性研究以及儀器設備驗證及認證等各項工作執行嚴格的品質保證及控制。品質保證人員負責確保合乎GMP標準，而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對原材料、製造過程、在製品及製成品安排或執行所有必要的相關檢測。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及產品組合開發，讓我們可建立聲名顯赫且不斷增長的品牌組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組合包括超過1,700項產品，包括逾700多款單味及複方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我們根據以下三個業務分部管理我們的產品線：

- **品牌藥**，活性成分為化合物的品牌藥，附有若干成分及設有特定劑型，備作即時醫療用途，可為大眾即時配藥，且名稱、包裝及容器統一，貼有經監管機構批准銷售的標籤。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進軍香港品牌藥市場，自此，我們大幅增加產品組合，以迎合香港、澳門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各類消費者醫療保健需求。
- **健康保健品**，包括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醫療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該等產品旨在滿足日益關注健康的消費者的日常需求，包括個人衛生及感染控制產品、個人護理產品、護膚品以至功能性補充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進軍香港健康及保健市場，而時至今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的20個主要品牌中有6個為健康保健品。
- **品牌中藥**，包括以下品牌產品：(i)完全由(a)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任何中藥材；或(b)中國人習慣或廣泛使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來源材料；或(c)第(a)及(b)項所述任何藥物及材料作為活性成分組成；(ii)製成最終劑型；及(iii)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減輕人類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首次打入品牌中藥市場。時至今日，我們提供各種劑型的品牌中藥，包括藥丸、藥片、藥粉、藥油、吸入劑、藥膏及濃縮中藥顆粒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消費者醫療保健									
品牌藥.....	119,331	45.1	72.8	128,833	41.9	72.0	142,215	37.3	70.7
健康保健品.....	25,858	9.8	54.8	33,427	10.9	43.0	55,318	14.5	40.5
	145,189	54.9		162,260	52.8		197,533	51.8	
品牌中藥.....	119,143	45.1	37.9	145,255	47.2	43.1	184,009	48.2	36.5
總計.....	<u>264,332</u>	<u>100.0</u>	<u>55.3</u>	<u>307,515</u>	<u>100.0</u>	<u>55.2</u>	<u>381,542</u>	<u>100.0</u>	<u>49.8</u>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第三方品牌及自主品牌的產品。我們部署雙引擎支持業務發展及我們產品組合的增長：(i)通過採購優質第三方品牌產品及開拓產品線實現業務增長；及(ii)戰略收購及投資具協同效應的品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合共20個主要品牌，包括11個第三方品牌及9個自主品牌(主要品牌如下)，合共佔該年度總收益的94.3%：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及(ii)製成品供應商(即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第三方製造商)。我們認為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良好關係。我們自製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薄荷醇、撲熱息痛及中草藥、化學品及輔料，而我們使用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張及鋁箔，其中大多數為市場上常見的普通商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總額的72.9%、66.4%及67.3%。同期，我們的五大製成品供應商(即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佔製成品採購總額的91.8%、88.6%及58.7%。

我們在香港將大部分產品直接銷售予公司客戶(包括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貿易公司、企業客戶以及醫院及診所)，並委聘少數分銷商及批發商將選定產品分銷香港、中國及海外，由彼等將產品轉售予其下游客戶。我們與主要零售商、香港分銷商及海外分銷商及批發商保持穩定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35.2%、40.4%及28.3%。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五大製成品供應商以及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上述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致勝之道，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著名品牌組合不斷增長及品牌管理能力卓越的香港領先品牌營運商；
- 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製藥背景及質量主導文化的特殊領域公司；

概 要

- 通過採購及開發領先類別產品以及收購具協同效益的品牌實現雙引擎增長；
- 香港銷售及分銷網絡廣闊，覆蓋多個地區；及
- 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區域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的使命為通過自我護理提升健康狀況。我們打算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透過跨境電子商務計劃擴大產品供應並加深產品在中國的滲透；
- 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
- 透過整合我們的區域資源及業務據點開發亞洲品牌醫療保健採購及分銷平台；及
- 釋放我們中醫網絡的銷售及分銷潛力。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該等數據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該等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資料及討論應與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264,332	100.0	307,515	100.0	381,542	100.0
銷售成本	(118,143)	(44.7)	(137,830)	(44.8)	(191,363)	(50.2)
毛利	146,189	55.3	169,685	55.2	190,179	49.8
其他收入淨額	2,402	0.9	4,240	1.4	8,087	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184)	(21.6)	(62,317)	(20.3)	(89,000)	(2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853)	(14.3)	(45,088)	(14.7)	(50,229)	(13.1)
[編纂]開支	-	-	-	-	(7,189)	(1.9)
經營溢利	53,554	20.3	66,520	21.6	51,848	13.6
融資成本	(1,733)	(0.7)	(1,390)	(0.4)	(845)	(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4,719	1.5	2,963	0.7
除稅前溢利	51,821	19.6	69,849	22.7	53,966	14.1
所得稅	(7,975)	(3.0)	(10,581)	(3.4)	(9,669)	(2.5)
年內溢利	43,846	16.6	59,268	19.3	44,297	11.6

概 要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3百萬港元增加1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2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品牌中藥(尤其是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推出AIM亞妥明眼藥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的控股權起，Orizen集團的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銷售收益綜合入賬；及(ii)將個人衛生產品加入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引入的口罩及消毒搓手液，部分被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5.3%、55.2%及49.8%。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是(其中包括)基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口罩導致。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8百萬港元增加3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百萬港元，其後減少2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擴張引致收入增加；(ii)我們應佔Orizen集團溢利，該集團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收購Orizen 45%已發行股份後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及(iii)我們努力優化銷售及分銷舉措，令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比例減少。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的控股權後的貢獻溢利，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發展品牌保健品業務產生的開支增加；及(ii)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a)全部三個業務分部(尤其是品牌中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及(b)品牌藥的收益貢獻百分比減少。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02,963	929,494	1,098,118	1,104,771
流動資產.....	322,757	363,148	270,118	324,322
流動負債.....	916,653	1,031,764	99,860	54,01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3,896)	(668,616)	170,258	270,311
非流動負債.....	87,877	82,768	553,672	484,033
權益總額.....	121,190	178,110	714,704	891,049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93.9百萬港元及668.6百萬港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尤其是主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多項收購(包括唐太宗活絡油及何濟公品牌)的付款而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7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668.6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大幅減少，尤其是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有關款項已就籌備分拆抵銷及進行資本化。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0.3百萬港元增加100.0百萬港元或5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7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策略性投資者收取[編纂]投資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82,304	56,914	38,28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0,318)	(55,897)	43,40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135)	(6,699)	(59,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51	(5,682)	22,36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75	56,856	50,962
匯率變動影響.....	130	(212)	(53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56	50,962	72,79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其定義載於「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率.....	55.3%	55.2%	49.8%
純利率.....	16.6%	19.3%	11.6%
股本回報率.....	44.8%	39.6%	9.9%
總資產回報率.....	4.0%	4.9%	3.3%
流動比率.....	0.35	0.35	2.70
速動比率.....	0.32	0.32	2.07

[編纂]投資

我們已接獲三名策略性投資者(即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及景柏有限公司)的[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岑先生、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雅各臣科研製藥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成立，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先生創立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剛開始是一間製藥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按銷售額計成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之一。其全資附屬公司JBM Group BVI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概 要

緊隨分拆後，(i)本公司將由JBM Group BVI擁有約[編纂]%權益及(ii)JBM Group BVI將繼續由雅各臣科研製藥全資擁有。岑先生為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中合共擁有約58.9%權益。因此，岑先生、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餘下母集團開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一節。

有關[編纂]後雅各臣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

雅各臣科研製藥認為，分拆符合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餘下母集團及本集團更有利促進其各自業務的進一步增長，並帶來明確裨益，理由如下：(i)增強戰略及管理重點；(ii)創建更靈活的醫療保健公司；(iii)區分投資身份；(iv)直接進入資本市場；(v)風險管理；及(vi)地區劃分。

於二零二零年●，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向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即截至記錄日期名列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將按照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各自截至記錄日期於雅各臣科研製藥的持股比例，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予以支付。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將有權就截至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可獲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分派，惟將其匯集並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撥歸雅各臣科研製藥所有。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及[編纂]亦不會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以下統計基於[編纂]發行[編纂]的假設：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 ⁽²⁾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根據「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按[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所得款項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我們會將有關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	為跨境電子商務營銷計劃提供資金，以提高網上曝光率、提升產品及網店的形象並加強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編纂]	[編纂]	撥付自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取得額外分銷權的付款(預付、分期或其他方式)，作為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內部增長策略的一部分。
[編纂]	[編纂]	為品牌中藥的產品組合開發及品牌管理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為海外營銷及推廣工作提供資金，以增強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於目標地區的曝光率。
[編纂]	[編纂]	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我們未來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並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根據開曼公司法、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酌情決定。經考慮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會在日後宣派股息。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有關款項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分拆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閣下對我們進行投資的決定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我們面臨的若干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影響我們產品的品牌或本集團聲譽的事件；(ii)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iii)來自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iv)未能調整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變化；(v)未能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保持或重續經銷權或引進授權協議；(vi)任何產品質量或供應問題；及(vii)相關法規或法例的任何變動。

該等風險並非僅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重大風險。有關與我們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於投資股份前閱覽全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在若干方面繼續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的銷售額及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即使撇除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銷售額，有關銷售額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的控股權後綜合入賬到收益)，按每月均值計算，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的每月平均銷售額仍有所下降。同時，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七月期間，我們繼續實施業務擴張策略，包括跨境電子商務計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為加深產品在中國的滲透，我們一直設立全新天貓賣場型旗艦店，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或前後開幕。

在營運方面，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維持工作環境衛生，例如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口罩及消毒搓手液、對進入物業的所有人員執行健康篩查程序及在我們的物業進行定期消毒。我們亦已密切追蹤員工的健康狀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僱員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任何確診或疑似個案報告，亦無需暫停我們任何設施或營運。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於記錄日期以登記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的名義登記並列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721,000,000股股份，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資本化發行」一節提述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指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化學品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5章化學品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其中任何一方，其各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一節
「衛生署」	指	香港政府衛生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由歐盟28個成員國中19個國家組成)的官方貨幣
「歐化藥業」	指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釐定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向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分派股份。經參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概無除外司法權區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為本文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釋 義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統稱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倘適用)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何濟公藥廠」	指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銷商」	指	多種品牌中藥、健康補充品、護膚、個人護理及其他醫療保健品的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透過其附屬公司擔任我們的精選品牌中藥及品牌藥分銷商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Jacobson BVI」	指	雅各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Euro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各臣關連人士」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JBM Group 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其中任何一方
「雅各臣藥業」	指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各臣科研製藥」或「母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其將於分拆完成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董事會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宣派以實物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形式償付的有條件特別股息，須待「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其於記錄日期在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內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持有人
「振嘉」	指	振嘉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JBM BVI」	指	JBM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BM Group BVI」	指	JBM Group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JBM PCM」	指	JBM (PCM)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捷成」	指	捷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嘉倫藥業」	指	嘉倫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Trust Co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李眾勝堂(集團)」	指	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4%及36%權益
「法律顧問」	指	許琪莉，香港大律師
「靈芝藥業」	指	香港靈芝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erz」	指	Merz Pharmaceuticals GmbH及其聯屬公司，德國醫療集團兼獨立第三方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岑先生」	指	岑廣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楊女士」	指	楊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兼股東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中成藥公司」	指	Jacobson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Golden Jade Finance Limited、Concept One Inc.、Five Ocean Inc.、Jolly Harvest Inc.、Smiley Sun Limited、Mighty Century Limited、JBM Management Limited及Kind Hearts Limited的統稱
「不合資格雅各臣 科研製藥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上列示的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以及當時據雅各臣科研製藥所知於記錄日期居住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因相關司法權區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排除該等人士收取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在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時不會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

釋 義

[編纂]

「Orizen」	指	Orizen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另一名股東分別擁有98%及2%權益
「Orizen集團」	指	Orizen及PCCH
「PCCH」	指	Hong Kong Premier Concentrated Chinese Herb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Orizen直接擁有全部股權，而Orizen由本公司擁有98%股權
「中成藥公司」	指	Elegant Point Inc.、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Janson Holdings Limited、Excel Business Inc.及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的統稱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持有人及其他人士，其於記錄日期在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內的地址位於中國
「[編纂]投資」	指	策略性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雅各臣 科研製藥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的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除外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岑先生獨資擁有
「記錄日期」	指	[編纂]，為釐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餘下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Sampan」	指	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S」	指	SGS SA (前稱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為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跨國公司，提供檢驗、驗證、測試及認證服務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予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授予計劃」一節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策略性投資者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星馬南洋」	指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
「Smartfish」	指	Smartfish AS及其聯屬公司，挪威醫療保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及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
「分拆」	指	本公司以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者」	指	訂立認購協議的三名策略性投資者，分別為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及景柏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JBM Group BVI、本公司與各策略性投資者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策略性投資者認購的合共97,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	指	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為澳洲治療用品的監管機構，其透過上市前評估、上市後監控及執行標準、授權澳洲製造商及核實海外製造商與其澳洲同業遵守相同的標準以規管治療用品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Trust Co」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的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並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與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永生藥業」	指	永生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世衛」指 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相關的國際機構，總部位於日內瓦

[編纂]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活性成分」或 「活性藥物成分」	指	藥物中在生物意義上具有活性的成分
「AIM亞妥明眼藥水」	指	向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AIM 0.01%亞妥明眼藥水及AIM 0.125%亞妥明眼藥水，為抗膽鹼能藥物，作為無菌、外用、不含防腐劑的滴眼液，普遍用於治療近視、散瞳及睫狀肌麻痺
「止痛藥」	指	用於鎮痛及舒緩痛楚的藥物
「抗風濕藥」	指	治理類風濕關節炎的藥物
「品牌醫療保健」	指	由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組成的業務或產品
「品牌藥」	指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品牌藥產品，其活性成分為具有特定組成以及特定劑型及劑量的化合物，可作即時醫藥用途及供公眾隨時使用，並具有監管機構批准營銷的統一名稱、包裝、容器及標籤
「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指	濃縮中藥顆粒，利用現代萃取及濃縮技術加工成顆粒狀的傳統中草藥製劑，以便調配及服用
「消費者醫療保健」	指	本集團產品種類，包括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
「成本、保險加運費」	指	賣家負責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到達目的地及向買家提供自承運商取得貨物所需的文件以及交付風險的安排。損失或損壞貨物的風險在貨物抵達船上時轉移
「睫狀肌麻痺」	指	眼部睫狀肌麻痺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docosahexaenoic acid)，是腦組織的主要結構成分，有助活躍腦細胞的重要物質

技術詞彙表

「工廠交貨」	指	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移於賣方的處所至海外客戶，而海外客戶將負責全部成本(包括運費及保險)以及自賣家處所收取產品的風險的安排
「船上交貨」	指	賣家負責結算出口產品及將產品交付至港口的安排，當中海外客戶將負責全部成本(包括運費及保險)以及產品風險
「功能補充劑」	指	一種針對特定營養用途、飲食管理及保健功能經特殊加工或配製的健康保健品
「腸胃科」	指	有關胃部及腸道
「非專利藥」	指	與原有配方含有相同活性成分且劑型、藥效、品質及擬定用途相若的藥物
「基因診斷測試」	指	一種結合基因排序技術以檢測個人全部基因的診斷測試，用以診斷遺傳性疾病或瞭解治療標靶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GSDP」	指	優良貨物儲存及銷售規範，世衛就監管藥品儲存及分銷所制定的一系列詳細指引
「GSP」	指	良好藥品供應規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良好藥品供應規範標準
「健康保健品」	指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為消費者的一般健康及保健而生產的補劑、醫用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
「ISO 9001」	指	尋求質量管理認可的組織用以認證或註冊及訂約的一項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對任何需要顯示其可持續供應符合必要標準產品的能力的組織訂明質量管理系統規定
「散瞳」	指	瞳孔過度或長時間放大

技術詞彙表

「近視」	指	一種看近處的物體清楚，看遠處的物體變得模糊的視力狀態
「非處方」	指	用於形容可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而毋須醫護專業人員處方的藥物，而處方藥則僅可向持有有效處方的消費者出售
「PIC/S」	指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藥品稽查會議及藥品稽查合作組織
「PIC/S GMP」	指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品牌中藥」	指	本集團業務分部，包括(i)純粹由以下活性成分組成：(a)中醫藥條例所指明的任何中藥材；或(b)慣常或廣泛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或(c)上文(a)及(b)分別提述的任何藥材及物料；(ii)配製成劑型形式；及(iii)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人類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的品牌產品
「品牌藥」	指	由含有若干成分以及特定劑型及劑量的醫藥成分所構成的混合物且帶有專利名的藥品，該等專利名大多以品牌名稱、商標或商品名稱註冊或認可
「註冊藥房」	指	於香港持有「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有效執照的藥房，其獲授權經營零售毒藥的業務，而毒藥的實際銷售是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在賣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條註冊的處所內進行
「呼吸道合胞病毒」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一種常見呼吸系統病毒，通常導致輕微類似感冒症狀

技術詞彙表

「中藥」	指	根據中藥理論應用用於防治疾病的藥物，包括植物藥、動物藥或礦物藥
「西藥」	指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列明的藥劑製品及藥物

前瞻性聲明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聲明，因性質使然，該等聲明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業績或成就與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默示的業績或成就截然不同的其他因素。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聲明可透過「預料」、「相信」、「可能」、「會」、「應」、「應該」、「預計」、「預期」、「擬」、「或會」、「旨在」、「計劃」、「尋求」、「將」、「將會」、「假設」、「盼望」、「日後」、「預測」、「潛在」等字眼或詞彙或其他類似表述識別。該等前瞻性聲明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業務的競爭格局以及現時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發展及行動；
- 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市場趨勢；
- 整體保健行業或我們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以及社會情況及政府政策；
- 港元兌歐元或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 [編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派發；
- 本文件中非過往事實的其他聲明；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聲明僅與截至本文件作出該等聲明日期的事件或資料有關。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任何前瞻性聲明的任何責任。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個或多個產品的品牌侵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銷及銷售品牌醫療保健品，且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成熟的產品品牌及高效管理品牌的能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共擁有20個主要品牌，包括11個第三方品牌及9個自主品牌，合共佔該年度的總收益94.3%。我們於品牌營銷、推廣及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增強其吸引力及認可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成本分別為32.5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或分別佔總收益12.3%、10.6%及8.3%。然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總能獲得成功。倘大型廣告活動未能產生預期的銷售結果，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營銷及推廣活動未能對品牌形象或吸引消費者的能力產生預期的影響，品牌的成功亦會受到影響。再者，倘任何產品因產品召回、產品相關訴訟、產品缺陷或雜質、產品誤用、消費者對產品或其成分的看法改變、產品篡改指控或假冒產品而對品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公眾或與我們合作的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紅於社交媒體或網站上對任何產品品牌或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負面或失實報導、貼文或評論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其或會損害我們產品品牌或本集團的聲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產品品牌或解決可能導致品牌侵蝕的實際或潛在問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已經並可能繼續對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及長期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遭遇中斷。總體而言，由於不時實施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香港本地經濟活動及訪客數目均有所下降，因此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削弱了消費者信心並對香港零售支出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通過零售渠道(如大型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出售大部分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已對我們多種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在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下，我們可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囊括口罩及消毒搓手液等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需求殷切的個人衛生產品，從而應對市場的急劇變化，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高的收益，但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延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的潛在營運影響，並已密切追蹤員工的健康狀況。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或業務夥伴(包括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第三方製造商及客戶)的僱員日後不會受到感染，在此情況下，為免污染，我們或須暫停營運或丟棄可能已受污染的產品。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的影響程度尚不明朗，且未來或發生重大變化。概不保證香港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整體經濟表現會於2019冠狀病毒病受控以及香港及其他國家政府撤回相關政策及建議後短期內改善。此外，未來會否大規模爆發新一波2019冠狀病毒病或其他疾病以及可能爆發的時間乃無法確定。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潛在市場影響」、「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各節。

我們於銷售品牌醫療保健品方面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通常在三個市場分部競爭，即品牌藥、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市場，有關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新品牌及產品頻繁推出，消費者對質量及價值亦抱有高期望。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包括跨國公司，以及國內製造及分銷具有競爭市場定位或具有類似功效產品的商家，該等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

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品質、品牌定位、價格、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我們分銷及銷售網路的廣度及深度等因素。與我們相比，部分我們現有的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在開發及營銷品牌醫療保健品方面可能擁有更多的商業資源、財政資源或經驗。此外，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成熟或廣泛的分銷網路，或者對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及目標市場有更廣泛的瞭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推出與我們的產品具有或被認為具有可比性或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或不會比我們更快地適應行業趨勢、市場偏好及要求或消費者行為及習慣的變化。我們亦無法預測競爭對手會否大幅增加其廣告支出及推廣活動，或進行非理性或掠奪性的定價行為，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會否有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的合併或合作安排。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展開競爭或無法及時或充分地應對競爭壓力，我們的產品價格及銷售額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消費者偏好及觀念的變化

由於消費者偏好、信心、收入、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看法以及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等諸多因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發生變動。倘我們的產品供應未能迎合消費者偏好變化，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對定價帶來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廣告費用增加。媒體對品牌醫療保健品或其製造過程中涉及的原材料、成分或工藝的安全或質量、食用或健康事宜的報道，即使有關事宜並無事實依據，均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導致消費者轉向競爭產品。任何時候消費者偏好及觀念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採購及成功將第三方品牌產品商品化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均採購自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組合中有13個主要品牌，當中10個屬第三方品牌。我們產品組合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具有市場潛力的優質第三方品牌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成功地採購新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或重續我們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現有安排。此外，產品的成功商品化亦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趨勢、我們能否獲得於目標地區銷售及分銷產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品牌及營銷工作，管理下游銷售及分銷渠道等因素。我們第三方品牌產品的識別、採購(如作為引進授權安排預付款項的初始許可費)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均會耗費資源及產生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所獲得的新第三方品牌產品每一個均能盈利。倘我們無法成功採購或將第三方品牌產品商品化，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阻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可因故提前終止我們的分銷權，或於屆滿後拒絕續簽分銷或許可協議

我們已且將繼續透過加入第三方品牌等方式致力擴展我們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1.0%、25.0%及28.2%。我們已與大多數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或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相關地理市場上銷售其選定的產品，協定期限通常介乎3至10年，並可續簽。然而，該等協議通常規定，倘我們未能履行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品牌擁有人或會發出一至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我們的分銷權。部分地區市場的銷售業績欠佳會影響我們保留於相同協議項下獲授其他獲授權地區分銷產品權的能力。倘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因故或其他原因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我們於期限屆滿後未能續簽協議，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終止與我們的分銷或許可協議下的任何產品，我們將不再銷售相關產品，且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採購到其他質量或知名度相當或更好的產品，或以可比或更好的商業條款採購到產品，或根本完全無法採購到產品。相關產品的分銷權亦可能落入競爭對手的手中，進而可能對我們現有或替代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建設工作效果可能未如理想

我們的成功建基於品牌管理及營銷能力。就新上市產品而言，我們採用消費者導向方法以分析目標市場格局及終端消費者群，藉此釐清品牌價值定位及整合品牌策略，從而提升銷售額及增強品牌忠誠度。與此同時，就傳統家用品牌而言，我們亦致力重塑該等品牌，迎合不斷變化的人口及消費者行為。品牌建設可耗時甚久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力。由於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部分因素(包括對產品的充足零售需求、精準品牌定位或競爭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故我們未必能成功推廣品牌。概不保證任何品牌建設活動將在預期時間範圍內成功進行或完成，亦不保證該等活動的成本可悉數或部分收回。倘品牌建設活動效果未如理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中藥市場接受度可能改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中藥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5.1%、47.2%及48.2%。因此，品牌中藥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預計將對我們業務能否持續成功產生影響。然而，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從品牌中藥轉移至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改變對品牌中藥可能有效達至聲稱功效的看法；
- 消費者對品牌中藥的喜好發生整體變化(與聲稱有類似功效的其他類型產品(如西藥)相比)；及
- 有關品牌中藥或其他相關服務的負面科學研究、發現或宣傳。

我們認為，品牌中藥市場高度依賴消費者對品牌中藥安全性、有效性、副作用程度及質量的看法。科學研究或發現、媒體關注及其他有關中藥產品的宣傳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中藥的看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科學研究、發現或宣傳將對我們的品牌中藥有利，或與對我們產品有利的現有研究或發現一致。倘未來研究報告、發現或宣傳被認為對我們的品牌中藥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科學研究報告、發現或宣傳，無論準確與否，均可能將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一般中藥產品或本公司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的任何類似產品的使用相聯繫，質疑本公司或類似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或效益，或聲稱任何有關產品不安全或無效。即使與產品相關的負面影響是由於消費者未正確或按指示使用產品造成，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任何有關報告、發現或宣傳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需求、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的註冊及續期可能面臨不同市場的挑戰

我們的若干產品在向香港、中國及選定海外市場銷售及供應前必須進行產品註冊。該等產品包括我們現有的若干產品，主要為品牌藥及品牌中藥，亦可能包括未來我們尋求商品化的若干新產品。該等產品的註冊要求因司法權區而異。現有及新產品符合註冊及產品許可規定可能需要複雜設施以及重大初始投資及持續成本。此外，監管制度及實施日趨嚴格，且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遵守該等要求。

特別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藥品許可證再註冊實行若干規定。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藥品許可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註冊：申請人(i)有效期屆滿前未提出再註冊申請的；(ii)不能履行持續檢查藥品的質量、療效和不良反應；(iii)定時限內未能完成藥品批准證明文件和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研究工作且無合理理由的；或(iv)經上市後評價，屬於療效不確切、不良反應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體健康的。倘藥品許可證持有人在申請再註冊時同時提出補充申請，再註冊程序可能包括(例如)(i)活性成分及有毒物質需更多定量分析的新品質規範，以及(ii)基於質量規範的附加穩定性測試。滿足該等要求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定量分析測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了兩種品牌中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品牌中藥於中國合共產生銷售收益11.4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4.3%、5.9%及4.3%。該等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申請許可證續期時能成功或及時重續該等許可證。倘我們未能成功重續該等註冊及許可證或倘我們於重續時遇到重大延誤，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商務計劃成效可能未如理想

消費者的購買行為日漸由線下轉變至線上。因此，我們一直積極投入精力及資源以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渠道，包括通過自家線上平台GoSmart以及Big Big Shop及HKTVmall等選定第三方網上平台分銷產品，並實施跨境電子商務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香港及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大量線上商店銷售品牌醫療保健品。部分競爭者從事電子商務渠道的時間可能比我們長，擁有足夠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術的僱員，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充足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與我們進行競爭的線上商店亦可能擁有更高知名度及網絡流量，可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效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能否成功實施跨境電子商務計劃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政策及法規變動、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分部的整體市況轉差、我們及分銷商所經營網上商店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於終端消費者之間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跨境電子商務計劃所依賴的電子商務平台、物流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能否維持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必要批准或許可。我們的電子商務計

風險因素

劃可能花費甚鉅，並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該等計劃未必一直取得成功，且銷售結果可能未如理想，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開發投入可能令新產品無法成功開發及商品化

我們認為，產品開發是保持產品競爭力的關鍵，亦是適應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監管要求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集中於開拓產品線、為海外市場修改並微調產品配方，以及進軍新產品市場，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的能力。然而，我們可能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理由而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該等理由包括測試及臨床試驗期間無法達成臨床安全性、療效或其他標準和要求、配方限制，或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於目標地區市場取得監管批准。從各個市場的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監管批准的過程亦可能漫長而花費高昂，且監管部門可能對新產品的安全、製造、包裝及分銷實行若干標準。遵守該等標準可能耗時且花費高昂，並可能導致獲得監管部門批准時面臨困難及延誤，且有關批准可能受到若干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從而可能降低相關產品的盈利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進行或委託的任何產品開發活動將於預期的時間框架內成功進行或完成，亦不能保證有關產品開發活動的花費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我們的產品開發活動可能不會產生可通過監管障礙的產品。從事我們的部分產品開發活動可能需要購買專用設備或產生其他額外費用。倘我們的產品開發活動不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則我們將需要撤銷與該產品有關的相關資本化開發成本。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將自主開發產品商品化。倘我們的自主開發產品於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後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或於產品推出後，自主開發產品的市場規模及市場需求仍然有限，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及信任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並堅持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管理」一節。未能保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發生產品退貨，或遭取消或損失客戶採購訂單。倘我們無法獲得或重續質量標準認證，則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可能下降。此外，倘有人指控我們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或有嚴重的副作用或包含其他有害成分，則我們可能需要從市場上召回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產品退貨、召回及保修」一節。任何負面報導或與產品的不利關聯，包括其功效或副作用，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其他公司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若被發現有嚴重副作用，則我們具有相同活性成分的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受到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缺陷產品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不當死亡索賠的風險，該等風險屬開發、製造及銷售消費品所固有。對任何受影響人士的損失或人身傷害，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在香港，缺陷產品製造商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倘遭提起訴訟，則我們可能須就訴訟辯護產生大額花費或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無法向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尋求全額賠償或由保險全額承擔我們的責任及花費。訴訟還可能轉移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的注意力。此外，若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或被認為有缺陷，或因訴訟而產生任何負面宣傳，則我們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或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因此，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與分銷商及批發商保持穩定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一名第三方分銷商(香港分銷商)銷售所選產品，該名分銷商隨後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其客戶，主要為連鎖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我們一般聘用一至兩名海外分銷商或批發商分銷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分銷商及批發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3.8%、20.2%及15.3%。我們與分銷商及批發商的關係取決於我們是否能應其採購要求及時和按其定價、質量及其他要求交貨。倘我們無法滿足其要求或有效監管其表現，則我們可能破壞或失去與該等分銷商及批發商的關係。倘與分銷商及批發商的協議遭終止，則我們可能需產生額外成本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範圍，且我們可能需尋找合適的替任或替代分銷商或批發商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尋找合適的替代分銷商及批發商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且該等替代分銷商及批發商可能無法在其各自的地區一樣有效及有能力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進而對產品需求及相關採購量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未能與分銷商及批發商保持穩定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

我們或會無法管理分銷商(獨立於我們之外)的活動。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未遵守或違反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或從事協議條款並未限制但仍然會導致與我們的利益構成競爭的活動，包括(其中包括)：

- 未達成最低銷售目標；
- 違反協議中的任何先決條款，未於指定地區或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未能向終端客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其他服務；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銷售與我們構成競爭的產品；
- 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遵守監管要求；或

風險因素

- 違反適用法律或從事與銷售及推廣我們產品有關的非法行為。

確定表現不佳的分銷商並找到合適的替代分銷商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概無法保證替代分銷商會遵守我們分銷協議中的條款，或創造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或避免從事我們認為與我們存在利益競爭的活動。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司聲譽造成損害，並可能擾亂我們的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公司或其他賣方未經我們或相關品牌擁有人適當授權而在我們的市場上銷售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品牌擁有人的授權，我們擁有大多數主要第三方品牌產品在相關市場的獨家經銷權。儘管如此，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原因而在相同市場出售，例如自市場格局導致價格更低的國家非法進口或來自採購或進口該等產品而未經品牌所有人適當授權的貿易公司。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銷售均可能存在質量或服務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損害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整體聲譽。此外，該等未經授權賣方可能以低於我們的價格出售產品，並對我們的銷售施加大定價壓力。無論如何，未經授權賣方在我們市場上銷售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商、批發商及貿易公司客戶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售予分銷商、批發商及貿易公司，而分銷商、批發商及貿易公司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我們一般不會對其轉售活動或其各自的下游客戶施加任何控制，且對產品的最終零售擁有有限控制權。我們僅透過定期與分銷商、批發商及貿易公司客戶溝通或審查分銷商的銷售及庫存報告以及其銷售目標(如適用)監察分銷商、批發商及貿易公司客戶的銷售及庫存。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批發商及貿易公司客戶的下游客戶不會就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相互競爭，倘彼等任何一方所採取的行動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且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第三方品牌採購或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的質量及供應問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製成品供應商(即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佔製成品採購總額的91.8%、88.6%及58.7%。由於我們不參與第三方品牌產品及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若干自主品牌產品的生產，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因超出我們控制或預期範圍的任何理由(如引入新監管要求、進口限制、丟失證書或牌照、電力中斷、火災或其他事項)而導致其意外中斷向我們供應產品或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特別是針對任何主要供應商的事件)，可能會造成產品供應中斷並產生負面報道，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消費者轉向競爭對手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與自身相比，我們對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過程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自第三方品牌採購或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概無缺陷或其他質量問題。不按我們製造或產品規格、所需數量或適當質量水平生產的風險高於我們自身製造的風險。此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第三方製造商可能無法繼續持有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牌照、許可及證書，或違反其及時生產和向我們交付產品的義務，或未能遵守必要製造協定或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與第三方製造商為第三方生產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亦可能遷移至其為我們生產的產品，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由於外包製造而引起價格上漲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聘請或重新聘請第三方製造商。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不足或供過於求

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一般按逐項訂單基準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銷計劃、與分銷商協商的銷售目標(如有)、我們的銷售報告及我們歷史客戶訂單的內部資料預測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需求並協調採購及生產以及時滿足需求。倘我們低估需求，則我們未必有製造自主品牌產品所需的足夠原材料或未必有足夠第三方品牌產品以滿足所需並把握銷售。倘我們高估需求，則我們可能採購超出所需的原材料或產品，或我們可能已決定開發新產品或擴大無法提供預期回報產品的產能並因此產生大量成本及花費。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及時滿足有關需求，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存貨陳舊過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消費者醫療保健及品牌中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變化、行業專業知識不斷進步及新產品不斷湧現。未來科技的不斷發展、行業標準的快速變化及產品的不斷更新或會催生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現有產品競爭的新產品或替代品。因此，這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可行性，同時導致我們現有的產品陳舊過時。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不利變化或高估需求導致積存產品，亦可能令產品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陳舊過時。此外，由於健康保健品組合增長，我們可承受更多貨架期更短的產品。因此，倘我們無法應對該等變化，並適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採購量或產量，或倘未來產品無法得到市場充分認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管理製造業務或產能方面存在困難，且製造設施可能面臨重大中斷的風險

製造業務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主製造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7.7%、73.5%及53.3%。任何製造設備的損壞或失靈均可能影響我們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此外，我們製造設備的運營需要具備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的僱員。因僱員流失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有效管理製造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管理對我們的製造業務及經營業績同樣至關重要。產能不足以應對所有銷售訂單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沒有足夠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利用產能並因而產生較高的平均生產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預測或預期的產品需求將能夠實現。倘我們的製造設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亦面臨若干風險(如火災、盜竊、機器故障、製造設備性能不合標準、原材料污染、天災、電力中斷或供水短缺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的製造設施亦可能不時須進行維修、升級、翻新或改造，當中可能需中止運營。例如，為配合重組，我們暫停營運位於香港大埔的其中一項GMP認證製造設施，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裝修工程以進行計劃擴張及升級，該設施主要用於生產飛鷹活絡油。我們自此已完成裝修工程及取得經更新的製造商牌照及GMP證書，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恢復生產飛鷹活絡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開發及製造自主品牌產品一調整及升級製造設施」一節。此外，製造設施的運營可能因吊銷或失去牌照、證書、許可或該等設施所在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或監管變動而受到嚴重干擾。倘製造設施的運營被嚴重干擾，我們可能無法更換損壞設備或設施或對其進行維修，或無法及時而高效地使用不同設施繼續生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穩定供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總額的72.9%、66.4%及67.3%。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供應商維持關係。此外，倘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商出現品質問題，我們可能需要丟棄及撤銷任何來自該等供應商的存貨。與此同時，我們若干原材料的進口須獲進口批准，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該批准。未能取得批准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該等原材料的能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亦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我們的品牌中藥由天然材料製造，該等材料源自品質合適的原材料，其特性與其生長地域及氣候條件有關。此外，品牌中藥行業過往曾發生原材料摻假或受污染的事件，對服用者造成傷害。該等天然材料的品質、供應量及價格取決於天氣狀況及其他季節性因素並深受該等因素影響，其可能影響該等天然材料每年的產量。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設有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但概不保證供應商不會因疏忽而污染原材料，或向我們提供不合格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從而對我們的產品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因此受損，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升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6.0%、32.1%及18.3%。然而，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量及價格可能受到整體市況(包括特定期間內的需求上升或有關材料的供應減少)、天氣狀況及發生天災等因素的影響，且大多數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亦無法應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升，以及因競爭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將該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毛利率降低。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我們可能被迫減少、停止或終止生產或銷售若干產品，其將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GMP及PIC/S GMP的規定而面臨合規成本增加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香港大埔的兩座品牌中藥製造設施已獲GMP認證，而我們的品牌藥製造設施已獲PIC/S GMP認證。我們於製造該等產品時須符合相關標準，其包含製造、加工及包裝藥品所採用品質控制的最低要求。依循該等標準是一項昂貴耗時且極具技術含量的程序。此外，監管變動或會要求我們升級設施及改變製造過程，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例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根據PIC/S GMP開始採納更為嚴格的規定，而該等規定適用於新註冊或重續我們現時已註冊的自主製造的品牌藥。判定我們違反或不符合GMP或PIC/S GMP標準或其他規例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量中斷及遭到民事懲處，包括罰款、合約損害賠償、產品召回或產品查封及刑事懲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進口禁令、監管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全部需要我們花費大量的資源和精力來解決，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誠如「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所載，我們的總部及若干製造設施(其中包括)位於租賃物業。倘我們無法於屆滿時就按我們所能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該等租賃協議與業主達成協議，則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搬遷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及(就製造設施而言)可能導致暫停生產，其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物流供應商造成的交付延期、遺失或損壞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多名物流供應商運輸及交付產品。由該等物流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原因(例如該等物流供應商的不當處置、天災、疫症、不利天氣狀況、社會騷亂、罷工及不當處置產品)而中止。任何交付延誤、遺失或損壞可能導致客戶、銷售及營業額的流失，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實現及整合未來的收購

我們曾透過一系列策略性收購取得大幅增長，並有意繼續於主要市場尋求合適機會。然而，收購任何大型目標將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以致重大現金流出及債務融資增加(或上述所有)。收購亦可能透過所購入公司的現有債務而增加我們的債務，其可能顯著減少或撤銷現有銀行貸款或融資下的剩餘限額，並使我們更難取得額外債務。

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判斷適當目標或以有利條款收購公司；
- 我們與其他可能擁有較雄厚財務狀況的公司競爭，因此於收購目標產品線或公司時未必能勝過該等公司；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所需融資以為我們任何的潛在交易取得資金；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包括於任何我們可能尋求實現潛在交易的國家取得反壟斷監管機構的批准；
- 於我們宣佈計劃收購產品線或公司後，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完成交易；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資產及業務至現有平台或管理該等資產及業務而自其獲得利益及協同效應；
- 已收購業務或資產未必能達致預期表現或產生虧損，或隨後可能發現其價值被高估；
- 交易可能需要大量管理資源，分散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導致失去主要客戶及人員，使我們面臨無法預計的責任；及
- 我們可能受到與我們已收購或可能在未來收購的公司、業務或產品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

任何上述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屬重大且可能面臨潛在的減值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會所會籍、商標、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及分銷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657.3百萬港元，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854.0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的62.4%，故我們呈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額196.7百萬港元。就商譽、會所會籍及商標而言，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就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及分銷權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如利率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盈利能力)，以識別任何該等無形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跡象，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減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減值虧損。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產生負債淨額。

融資成本的潛在增加可能影響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並對未來財務表現造成壓力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產生融資成本1.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包括借貸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我們(i)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付雅各臣關連人士款項379.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於[編纂]之時或之前結清，主要以新增銀行借貸撥付；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為14.8百萬港元，而由於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或前後與一名雅各臣關連人士訂立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以每年3.0百萬港元的租金租用香港大埔的一項物業，故有關款項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於未來產生的融資成本遠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擔者，無可避免地對我們有效管理流動資金的能力造成壓力，令我們需達致充分穩健的業務表現以維持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利率或信貸環境如有任何重大負面變動，或我們如未能適切管理流動資金及業務表現，均可能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壓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經營現金需求，並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認為，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應付進一步的持續經營現金需求，例如為擴充現有業務或通過業務合作、授權安排、其他形式的自然增長或併購開發新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於[編纂]後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可透過股本發售及債務融資以尋求額外資金。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屬未知之數。倘我們未來無法取得額外資金以應付現金需求，我們擴展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條件[採納]股份授予計劃，自[編纂]起生效，其可能產生股份補償開支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有條件[採納]股份授予計劃，自[編纂]起生效，以嘉許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我們的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我們的進一步發展。因此，我們預期將按股份授予計劃授出日期計量的股份補償公平值產生開支，有關開支將於記錄在我們相關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重大股份補償開支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就股份授予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構成攤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股份授予計劃」一節。

我們的業務依賴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留住彼等的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內、經營及業務方面具備難以取替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亦依賴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產品開發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此外，未能留住我們的產品開發人員將會增加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本、延緩產品開發進程及降低潛在新產品的商品化效率。此外，根據PIC/S GMP體系的規定，我們必須擁有經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許可的獲授權人、生產經理及品質控制經理以令我們的品牌藥製造設施有能力進行製造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管理」一節。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而我們又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產生用於招募及挽留替任人選的額外開支。香港獲授權人士及產品開發人員數量有限。此外，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跳槽至競爭對手或成立具競爭性的公司，則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將繼續為我們效力，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覓得具備類似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接替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倘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離任，而我們又未能尋覓到合適的替任人或我們的保險範圍並不涵蓋或未充分涵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港元結付。我們亦在選定的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銷售產品，其銷售以美元結付。因此，我們面臨美元及當地貨幣匯率波動。我們無法保證，當地貨幣兌美元不會發生大幅升值或貶值。當地貨幣的任何重大貶值均可能影響當地產品價格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產品主要來自歐洲，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品牌中藥的若干原材料及於中國聘請選定第三方製造商製造我們的自主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歐元及人民幣支付，因而面臨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外幣及其敏感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D)。因此，任何該等外幣兌港元的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進而影響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預防或甄別由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不當行為所致的所有意外事件

僱員於不同經營層面的不當行為均可削弱經營效率及業務表現，甚至可能導致違反法律、第三方索償及對我們採取監管行動等後果，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或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全體僱員將時刻誠實地履行彼等職責並完全按照法律及我們的政策行事。此外，我們難以對業務夥伴(如第三方品牌擁有人、供應商、營銷及廣告機構、分銷商及業主)的背景開展全面調查或對彼等行為進行監督。我們無法預防或甄別所有不當行為，包括該等第三方貪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未有遵守建築物頒令)或其他失當行為。倘任何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第三方牽涉或被指控牽涉任何該等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可能導致金錢賠償、知識產權遭沒收及業務受阻

在開發新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未察覺到若干第三方擁有的類似工藝的專利，或已就類似產品取得法律保護，因此，我們可能在無意中侵犯了若干第三方的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亦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或使用其技術或工藝生產新產品。我們可能會於業務活動中面臨由第三方提起的侵權索償。我們亦可能會向第三方採購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或其他原材料以供製藥之用，以及銷售及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倘該等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原材料或第三方品牌產品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倘我們面臨與侵犯知識產權或錯誤使用以及披露商業機密有關的索償，我們將須進行辯護，並可能因此捲入訴訟。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訴訟仍有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可能帶來負面形象及對我們的聲譽及行業地位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就該等索償抗辯失敗，我們可能須支付金錢賠償，或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預防市場上出現假冒產品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主要依賴商標、非專利專有技術、工藝及技術知識以及其他合約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舉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對現有產品及正在開發的產品所享有的權利。

第三方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仿製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於我們尚未註冊商標的司法權區註冊我們的商標，而監督該等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費用高昂。此外，當我們的僱員離開本公司，彼等可能帶走若干商業機密、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彼等向競爭對手提供該等資料，或會削弱我們業務的競爭力。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推出我們產品的假冒品、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侵犯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假冒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通常由於製造成本低，其售價通常低於正品，且在某些情況下因其使用與正規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或品牌中藥非常相似的外觀及包裝而導致消費者難辨真偽。儘管政府機關整體一直積極加強監管假冒消費者

風險因素

醫療保健品或品牌中藥，但我們的主要市場尚未就假冒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或品牌中藥制定有效的假冒產品監管控制及執行機制。近年來，假冒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日益猖獗，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增加。倘假冒產品的銷售及生產增多，或偽造者的技術提高，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任何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會有損於我們產品的定價，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不足，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任何擅自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行使我們的權利。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假冒產品氾濫而導致財務及管理資源分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環境法規及可能須為環境合規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經營製造設施以製造若干品牌藥及品牌中藥，並須遵守香港多項環境法規。該等法規涉及我們於製造過程中的污水及一般廢物排放以及控制使用、儲備、處理及處置危險材料及化學品。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例及法規」一節。任何違反該等法規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經營許可證、關閉設施及採取整改措施的責任。此外，遵守當前及未來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及滿足各項要求可能產生的責任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保護我們完全免受業務及財務申報固有的眾多風險

內部控制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有效內部控制為我們編纂可靠財務報告及防止欺詐所必需。然而，由於設計及執行任何內部控制系統存在固有局限，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將能識別、預防及管理來自我們業務及財務申報的所有風險，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有效地完善或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迎合不斷變化的營商及經營環境。倘我們於執行內部控制程序時發現任何缺陷，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且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未能及時而有效地解決有關缺陷可能會降低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可能使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當中包括重大損失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公眾責任保險、海上貨物保險、貨幣保險、汽車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僱員人壽保險及損益保險。倘我們遭提出任何傷害或損害索償，或倘我們遇到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的情況，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而這些未必受保險全額保障。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就因戰爭、恐怖活動及某些天災而引致的若干類型損失獲得保費或根本無法獲得保費。倘產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投保金額，則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虧損、名譽受損、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以及預計於該處物業進行製造活動將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損壞，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於業務日常運營使用信息系統。我們的信息系統記錄多種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資料、付款記錄以及存貨記錄，其使我們能分析業務表現並及時作出業務及財務決策。任何因系統失靈或故障或來自不可預見事件的其他損害而造成數據輸入、提取及傳送出現延誤或中斷的情況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恢復計劃可有效地解決所有系統故障，或我們將能及時恢復營運能力以避免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的容量無法滿足不斷擴充的營運需求，我們擴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亦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升級及增強信息系統能力。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消費者私隱受損負上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自主網上平台GoSmart用戶收集、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舉例而言，訪客可於GoSmart註冊賬戶，而我們亦會收集產品交付地址等網上消費者的個人詳情。此外，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監察訪客的網頁活動，藉此收集有關消費者喜好等若干數據。我們的私隱政策載於GoSmart，而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有關妥善收集、使用及儲存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規定。

儘管我們致力採用保安功能保障用戶資料，惟概不保證我們可確保用戶免受不當行為、冒犯行為或侵犯用戶私隱的第三方其他行為。一如其他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平台營運商，我們面臨遭入侵的風險。未經授權用戶可能取得或控制其他用戶的個人賬戶及其個人資料作惡意用途。我們如未能或被認為未能(i)防止用戶被入侵及(ii)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我們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有關私隱的責任或任何私隱法例或法規，或因保安受損而導致未經授權發放或轉移個人身份證明資料或用戶個人資料，均可能會招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我們的用戶、消費者倡議團體或其他組織對我們發表公開聲明，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流行病、天災、社會動盪或恐怖主義行為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任何有關流行病的嚴重程度升級，視乎其爆發規模而定，均可能對業務及整體活動造成嚴重干擾，並會對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及事故均可能對消費者情緒及旅遊產生嚴重影響，導致我們產品的零售額下降。此外，有關爆發及其他意外業務中斷(如天災、社會動盪或恐怖主義行為，尤其是發生於本公司、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地)可能導致隔離、暫時關閉辦事處及製造或其他設施、經濟活動減少、旅行限制或主要人員生病或死亡，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地區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因此容易受香港發展及政治環境態勢影響

我們的業務總部設於香港，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1.1%、76.0%及74.9%。倘香港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面對任何不利經濟狀況，如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社會動盪、天災、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恐怖襲擊，倘當地部門就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或倘其他國家對香港施加進出口限制，則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引發的一系列抗議、罷工及社會事件，影響了香港當地居民的消費意欲及前往香港的遊客數量，導致市場持續下行並對香港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近期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迄今已對香港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為控制疫情，香港政府對進入香港的他國入境者實施旅遊限制及14天強制隔離。政府亦強制臨時關閉部分零售業務及鼓勵僱主安排員工居家辦公。倘社會事件或流行病持續或倘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惡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海外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設施須擁有符合香港、中國、澳門及其他適用海外法規的精確及可靠控制(取決於我們向該等司法權區的產品銷售)。有關司法權區已對品牌藥及品牌中藥製造商施加監管規定及合規責任。例如，所有用於製造若干品牌藥的設施及製造技術均須遵守該等標準營運，而製造設施或須接受衛生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澳門衛生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定期通知的檢查及突擊檢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及責任或會導致我們的製造營運成本增加或產生延誤。任何關於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及責任的判定或會導致進行製造活動的相關牌照被取締，這可能造成製造設施的營運中止或受限，或向該等地區進行的產品銷售被禁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地區擴張可能花費高昂、耗時及艱難，且進入地區市場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收益中來自及將可能繼續來自對外銷售的部分日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外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18.9%、24.0%及25.1%。透過於亞洲地區的擴張及進一步滲透發展業務是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計劃通過於選定地區發展新分銷商關係進軍新地區市場。在擴張業務版圖時，我們已進入並打算繼續深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且我們未獲認可的市場。由於監管標準或貿易保護政策的差異，我們的目標國家可能不會批准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可能無法於該等市場上吸引足夠數目的分銷商，或根本不能吸引分銷商，且我們甄選的分銷商可能不適合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市場的競爭形式，而該等市場與我們的本地市場不同。該等競爭形式可能使我們很難或不可能於該等市場有效運作。倘我們於現有及新市場擴張失敗，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涉及對外市場的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與消費者醫療保健及品牌中藥產品相關者；
- 該等地區的當地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專業知識及表現欠佳；
- 應收賬款收款困難；
- 訴訟風險增加；
- 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
- 我們向其出口產品的海外國家對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實施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未經授權再出口本公司產品；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來自當地公司的競爭；
- 潛在不利稅收後果；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環境、安全及勞動監管合規；
- 不熟悉海外勞工市場，難以吸引當地人才；及
- 管理與該等地區的當地客戶及分銷商的關係時的可能糾紛及困難。

上述任何一項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銷售額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利潤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令我們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及境內機構以及就外匯管理而言被視為境內居民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身為境內居民且持有我們權益（如有）的個人或實體。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已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境內居民須就有關投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此外，任何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反映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須促使境內居民股東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以利潤或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向該特殊目的公司作出分配，該特殊目的公司亦不得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有關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的外匯申請將在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備案手續。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和接受登記。

詮釋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最新規則在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承諾遵守並確保法規涉及的股東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在實施監管規定方面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故有關登記未必總是在該等規例所訂明的所有情況下實際可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持有我們權益的境內居民會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獲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持有我們權益的境內居民如無法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並可能令相關境內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到處罰。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近年，中國政府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立健全公司管治的舉措。然而，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國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在經濟改革方面採納一致政策。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控制通脹推出的措施出現變動、利率或徵稅方法改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對進口實施額外限制及其他由國家推行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近年大幅增長，惟無法保證經濟將繼續增長，亦不保證於我們可獲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會出現或穩定增長。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狀況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制度繼續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亦可能令我們負上意外責任。例如，我們透過法律或合約享受的法律保障，可能要訴諸於行政和司法程序強制執行。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和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較發達司法制度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履行已與業務夥伴、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執行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國家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對中國消費者醫療保健及品牌中藥行業的影響，該等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加以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導致產生大量開支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任何日後出售或充足度可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編纂]—[編纂]」一節另有載述者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其所持股權加以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於[編纂]後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彼等的股份以令彼等不再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此外，該等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風險因素

股價或會波動，此將導致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虧損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致多項外在因素及事件的影響而出現重大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量；
- 我們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所預期者之間的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
- 我們就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刊發公告；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我們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任；
- 牽涉訴訟；
- 任何意外業務中斷；
- 由於產品責任等事宜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
- 我們被迫終止產品銷售；
- 我們取得或持有與製造活動及銷售產品有關的監管許可證及批准的能力；
- 對經濟活動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疫情爆發或重現；及
- 整體政治、經濟、金融、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近年整體股市價格和成交量反覆，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整體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雅各臣科研製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BM Group BVI持有本公司約85.0%間接權益。緊隨分拆後，(i)本公司將由JBM Group BVI擁有約[編纂]%權益及(ii)JBM Group BVI將繼續由雅各臣科研製藥全資擁有。岑先生為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於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股份中合共擁有約58.9%權益。因此，岑先生、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表決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對我們的業務行使實質控制權或影響力。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並且存在差異。因此，控股股東可能採取有利於自身利益並凌駕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的行動。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需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的實際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可分派溢利、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項、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根據上述任何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由於[編纂]申請登記截止後相隔數日方會買賣，於開始買賣[編纂]前期間，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將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然而，[編纂]申請登記截止後相隔數日方會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開始買賣時間前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故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開始買賣前將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分拆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面向公眾的[編纂]已由我們與[編纂]協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保證於分拆後我們的股份會出現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出現該市場，並不保證其將會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然而，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出現該市場，並不保證其於本次[編纂]後將會持續，或於本次[編纂]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編纂]及成交量或會因應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變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可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狀況；
- 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行業的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通量；
- 我們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任；

風險因素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新投資者將即時遭攤薄並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根據我們於本次[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高於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因此，倘閣下投資認購[編纂]，則會即時遭攤薄。再者，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為[編纂]港元，乃於作出調整後並基於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者計算得出。此外，為擴充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或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能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其經濟以及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無經獨立核證

本文件有關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其經濟以及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來源。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任何一方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有關官方政府刊物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不夠有效，或刊載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存在其他問題，故本文件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而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所載者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本文件全文，不應依賴本文件並無載入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或[編纂]的報刊文章、媒體或研究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報刊或媒體可能就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現時及於本文件日期後，報刊或媒體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文章或媒體傳播的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源於我們或經我們授權。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刊物或相關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媒體或刊物(本文件除外)上任何資料如與本文件所載者存在矛盾或衝突，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並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就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製造服務協議以及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見「關連交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

於二零二零年●，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向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即截至記錄日期名列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

有關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的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將按照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各自在截至記錄日期於雅各臣科研製藥的持股比例，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予以支付。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將有權就截至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可獲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分派，惟將其匯集並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撥歸雅各臣科研製藥所有。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的條件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落實。[編纂]的條件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編纂]寄發予雅各臣科研製藥合資格股東，並於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倘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未能成為無條件，股份不會於[編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的雅各臣科研製藥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股份。

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向若干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分派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的股份或須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及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及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有責任使其本身信納已就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付稅項。

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及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以及(特別是)在收取、收購、保留、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雅各臣科研製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

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指截至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指雅各臣科研製藥另行得知為居住於或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且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及董事會代其所作查詢及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所居住於或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批准其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人士。有關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將不會收取任何股份。

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代其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於悉數結付其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原應收取的有關股份時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按彼等截至記錄日期於雅各臣科研製藥的持股比例)，惟倘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由雅各臣科研製藥保留。預期於[編纂]或前後向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支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提供的資料，兩名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即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

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及(如有關)經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數目及／或彼等當時所持有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數目，並假設有關法律規定維持不變，預期並無除外司法權區。

倘並非上文所指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為截至記錄日期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上所示的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地址所在地，或為雅各臣科研製藥另行得知截至記錄日期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的所在地或住址，且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已考慮有關情況)有關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得收取股份，則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言，雅各臣科研製藥將致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藉以通知彼等，鑒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彼等代表任何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而其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持有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則彼等應出售其代表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的股份且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該等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雅各臣科研製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一概不對向任何該等相關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出售該等股份或支付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本公司各自全權酌情保留權利允許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參與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

有關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的資料

中國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

本文件並未向中國證監會登記或存檔。本文件不應被詮釋為於中國發佈的股份廣告或公開發售。本文件及已配發股份一概不得交付予任何中國籍人士，惟截至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誠如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中國的中國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則除外。本文件並無亦將不會向該等中國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交付，亦不應被詮釋為透過廣告、公開招攬或其他變相公開方式進行。

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的中國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各自均有責任確保其已全面遵守中國法律以持有其當前根據中國法律持有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且須全面遵守中國法律以根據分拆獲配發股份。

在英屬處女群島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

本公司股份不得向英屬處女群島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購買或認購，惟在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證券發售規則及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提呈發售則除外。因此，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並不構成亦不應詮釋為向英屬處女群島公眾提呈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不得以居住或落戶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人士的名義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收取股份，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並非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亦非任何有關人士之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除外。

所有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

股份及本文件概無或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股份不得在並無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得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之前直接或間接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擬收取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的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均有責任確保其完全遵守相關地域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域或司法權區就此要求須繳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毋須就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的任何股份向雅各臣科研製藥或我們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已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即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概不會發出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該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

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雅各臣科研製藥宣佈，其建議將其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分拆並尋求於聯交所主板獨立[編纂]。緊隨分拆完成後，雅各臣科研製藥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因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而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5.0%攤薄至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雅各臣科研製藥在分拆完成後減持於本公司的股權並不構成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須予公佈交易。分拆完成後，餘下母集團將繼續經營製造、營銷及銷售非專利藥業務。有關餘下母集團保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一節。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雅各臣科研製藥認為，分拆符合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餘下母集團及本集團更有利促進其各自業務的進一步增長，並帶來明確裨益，理由如下：

- (i) **增強戰略及管理專注：**餘下母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與本集團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所提供產品的性質截然不同，故該兩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業務計劃以及戰略及管理重點。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維持我們於品牌及營銷管理方面的能力與競爭力，並透過產品組合管理創造價值，而餘下母集團將專注於增強其在追求最先申請或最先推出市場的非專利藥方面的技能及許可能力。分拆將使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更佳地將資源投放於彼等不同的營運重點及戰略，並專注於彼等各自市場中的特殊機會及業務合作，以實現雙方業務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 (ii) **創建更敏銳靈活的**品牌醫療保健公司**：**市場對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需求及消費者的喜好瞬息萬變。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專注及敏銳，可迅速靈活將重心於在消費者屬意的品牌醫療保健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iii) **清晰確立不同的投資個體身份：**分拆將提供全面提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整體價值的機會。其可釋放本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價值，亦讓投資者根據其不同的投資個體身份分別評估餘下母集團的保留業務。分拆亦將使餘下母集團受益於本集團在分拆後作為其大股東的潛在戰略價值。
- (iv) **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分拆將為本集團提供其本身的[編纂]平台，並因此建立一個獨立股本結構，使本集團能夠直接獨立進入資本市場進行債務及股本集資，以支持其業務增長、物色戰略夥伴，並增強其把握獨特增長機遇及藉自身資源尋求潛在併購的能力。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

- (v) **風險管理**：一般而言，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具有不同的風險管理情況，並需要不同的管理技能及風險管理系統。非專利藥業務面臨的挑戰與遵守法規、質量控制及藥物安全監督等方面較有關聯，而就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而言，潛在的挑戰與商標侵權、假冒產品及有效的品牌管理等問題較有關聯。分拆將使兩家公司各自的管理層可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彼等各自的業務及資產。
- (vi) **地區劃分**：多年來，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戰略一直為透過擴展其地區覆蓋範圍以及加快其於中國及亞洲若干主要市場的增長勢頭來增強其品牌醫療保健品組合。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基於其專有或品牌性質，加上相關的客戶忠誠度，慣常最終用戶(特別是來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對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有強烈穩定的需求。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投放更多注意力、工作及資源來捕捉該等慣常客戶及對品牌忠心的客戶的需求，特別是透過線上及線下精心策劃的廣告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在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尋求擴大其規模、市場份額及地區覆蓋範圍的同時，就共享營銷活動、市場研究結果及監管資源而言的協同效應預期亦將於各產品及市場間實現。

與出售股份的碎股有關的安排

股東如擬出售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的碎股，務須聯絡其本身的經紀。

此外，雅各臣科研製藥[已委任][**編纂**](「**對盤服務代理**」)由[**編纂**](包括該日)起計60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買賣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倘有關股東與**對盤服務代理**並無現有股權交易賬戶，須待辦妥**對盤服務代理**的必要開戶手續後方可向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有意於**對盤期**內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內聯絡[**編纂**]的[**編纂**](地址為[**編纂**]，或電話號碼：[**編纂**]。

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的股份的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能保證上述股份的碎股可獲成功**對盤**，倘成功**對盤**，相關股東將須繳納**對盤服務代理**的標準經紀佣金。股東如對任何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一偉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5座51樓H室	中國
-----	--	----

朱家榮博士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 5座30樓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3座18樓A室	英國
-----	---------------------------------------	----

嚴振亮	香港 堅尼地城 卑路乍街68號 Imperial Kennedy 41樓A室	英國
-----	--	----

楊國晉	香港 新界 西貢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 凱弦居 8座6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	香港 大潭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 4座14樓A室	中國
-----	--------------------------------------	----

陸庭龍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街5號 麗港城 18座23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劉述理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5座41樓F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我們在香港業務運營的香港法律：
許琪莉
大律師
德輔大律師事務所
香港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
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天河區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座1014-1018室
郵編20023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23樓2303-07室

公司網站

www.jbmhealthcare.com.hk
(該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歐敏兒
香港北角
樂嘉中心
2座9樓B室
HKICPA, AICPA

授權代表

黃一偉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5座51樓H室

朱家榮博士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
5座30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陳錦釗(主席)
陸庭龍
劉述理

薪酬委員會

陸庭龍(主席)
陳錦釗
劉述理

提名委員會

劉述理(主席)
朱家榮博士
陳錦釗
陸庭龍

[編纂]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官方及正式刊物以及由我們所委聘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或否定本節資料或對該等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及亞洲其他選定國家的品牌醫療保健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獨立全球性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向其支付人民幣950,000元。我們支付的該筆費用並非視乎其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級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進行詳盡的電話及面對面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年報、業界刊物及其旗下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將過往數據與宏觀經濟數據對比進行分析，得出各類市場規模估算數字，並考慮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方法將多項預測技術與其就市場研究工作調查主要市場元素的內部分析整合。該等元素主要包括識別市場驅動及限制因素以及綜合專家意見。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預期繼續影響市場；及(iii)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預期將對全球經濟造成短期及長期影響。

香港的品牌醫療保健

香港醫療保健市場包括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藥品及非藥品。具體而言，因藥品受不同條例規管，其可廣泛分為中藥及西藥，並可按銷售方式進一步分類為：

西藥			中藥		
1 非處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在毋須註冊藥劑師建議或醫生處方的情況下出售的西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品牌藥非專利藥	1 非處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在一般零售商以非處方形式出售的中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受中醫藥條例規管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品牌中藥中藥材
2 指示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可在註冊藥劑師的建議下出售的西藥		2 持牌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可在中藥材零售商及中醫診所等持牌場所出售的中藥	
3 處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可根據醫生處方出售的西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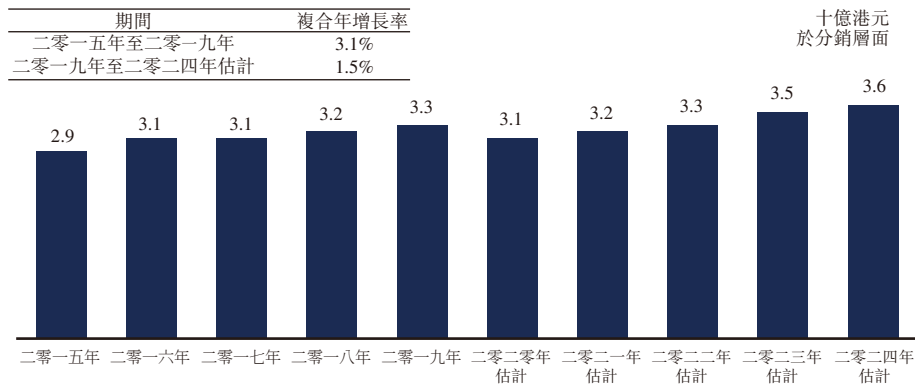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品牌藥概覽

品牌藥指帶有大多以品牌名稱、商標或商品名稱註冊或認可的專利名的藥品。此類藥品為由含有特定成分以及特定劑型及劑量的醫藥成分所構成的混合物，以非處方、指示用藥或處方藥物的方式供公眾使用，並具有監管機構批准上市的統一名稱、包裝、容器及標籤。香港品牌藥行業分部與我們的品牌藥業務分部表示同一類別的藥物。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香港非處方品牌藥市場近年來逐步增長，主要由於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及非處方藥境外需求持續增加。然而，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負增長，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終端銷售渠道的負面影響。下圖載列香港於分銷層面的非處方品牌藥銷售價值：

香港非處方品牌藥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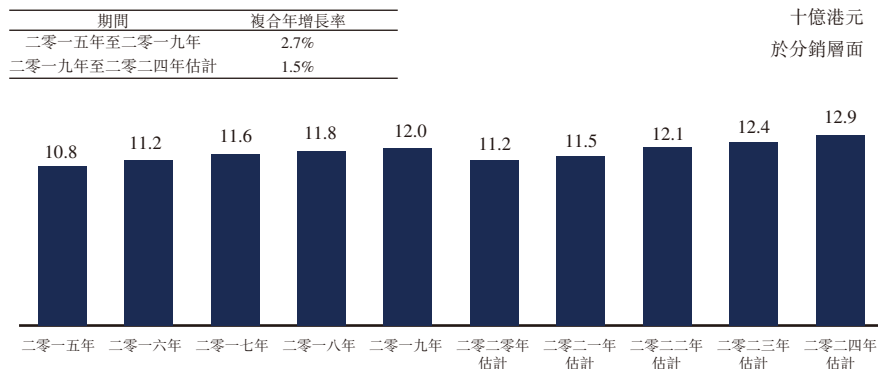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健康保健品概覽

健康保健品包括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醫療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隨著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加上居民收入不斷增加及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健康保健品市場近年來逐步增長。然而，香港健康及保健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負增長，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下圖載列香港於分銷層面的健康保健品銷售價值：

香港健康保健品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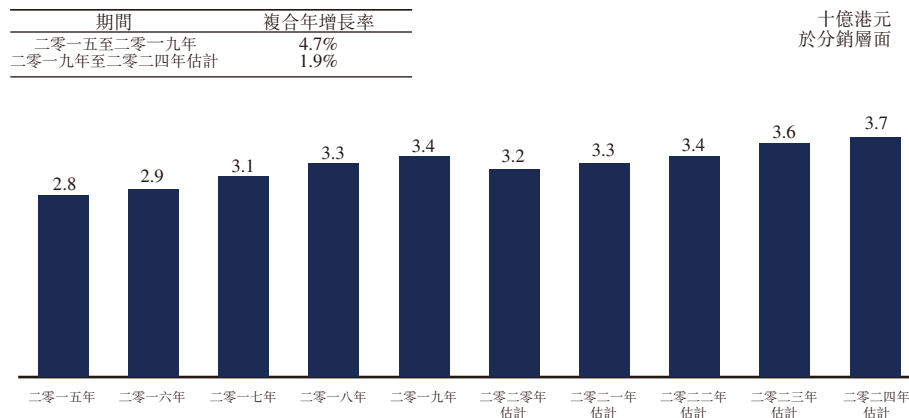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品牌中藥概覽

品牌中藥包括以下品牌產品：(i)完全由(a)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任何中藥材；或(b)中國人習慣或廣泛使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來源材料；或(c)第(a)及(b)項所述任何藥物及材料作為活性成分組成；(ii)製成最終劑型；及(iii)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減輕人類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主要受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政府利好政策的驅動，品牌中藥於過往數十年間取得長足發展。然而，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經歷負增長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下圖載列香港於分銷層面的品牌中藥(不包括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銷售價值：

香港品牌中藥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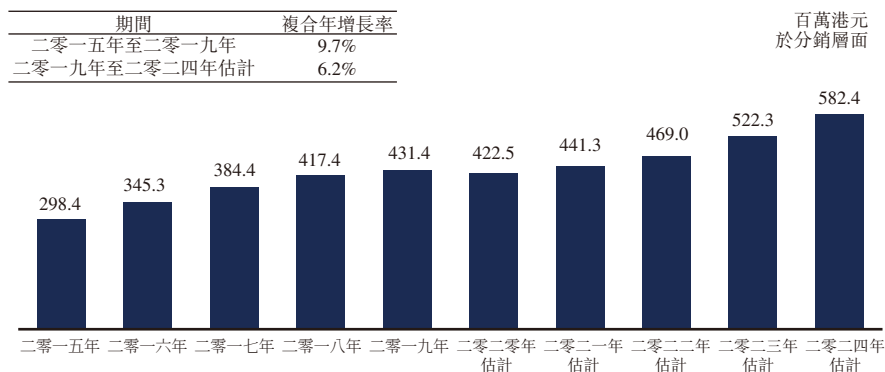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香港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市場於過去五年穩健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用法較中草藥的煎煮流程更為簡便。儘管香港濃縮中藥顆粒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的增長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惟該市場預期於未來將快速增長。下圖載列香港於分銷層面的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銷售價值：

香港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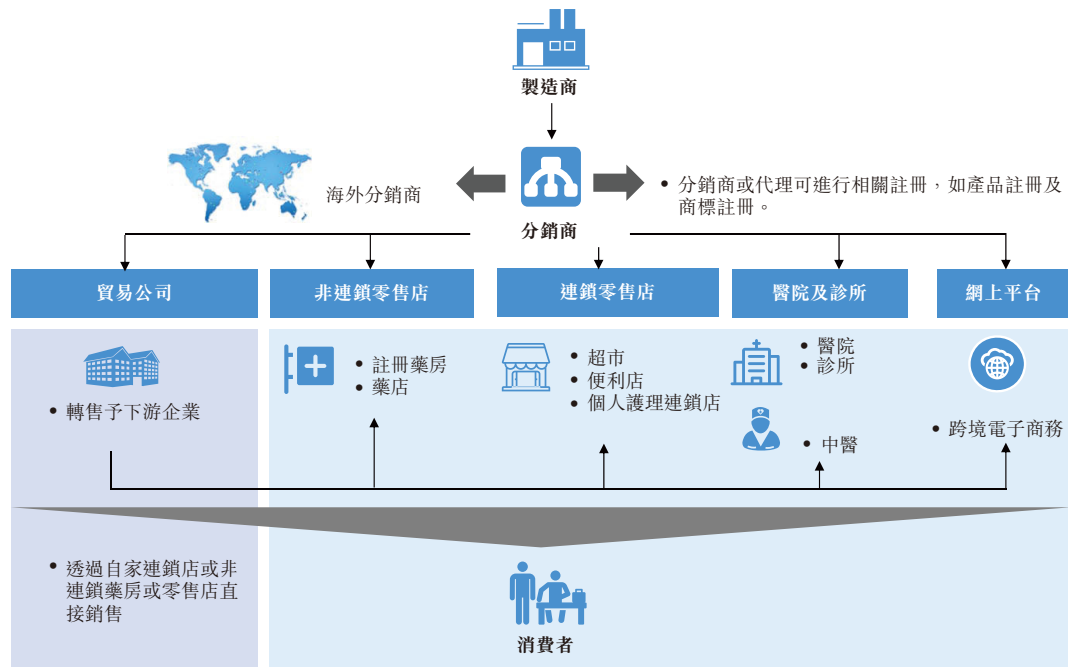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分銷渠道

大部分品牌醫療保健公司採用跨渠道分銷策略，以接觸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香港品牌醫療保健公司的主要分銷渠道包括：(i)貿易公司；(ii)非連鎖零售店(如註冊藥房及藥店)；(iii)連鎖零售店(如超市、便利店、個人護理連鎖店及藥店連鎖店)；(iv)醫院、診所及中醫；及(v)網上平台。

下圖說明涉及品牌醫療保健品供應及製造、分銷及消費的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香港的主要連鎖零售商：

連鎖零售店	類型	門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Eleven	便利店	962
OK 便利店	便利店	336
萬寧	健康及美容連鎖店	303
惠康	超市	280
日本城	超市	275
百佳	超市	258
屈臣氏	健康及美容連鎖店	181
莎莎	美容連鎖店	104
華潤萬家	超市	103
華潤堂	健康連鎖店	94
北京同仁堂	健康連鎖店	8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香港品牌醫療保健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如下：

- **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人們提高健康意識及越加注重體態，加上影響消費者行為及鼓勵接受新治療方式的品牌及營銷活動所推動下，令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可滿足由個人護理、護膚、自行服藥以至相對較為方便、容易購買及價格相宜的家用式診斷產品等廣泛消費者需求。除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外，亦顯示近年來使用品牌醫療保健品而介乎25至49歲的人士比例有所增加。
- **生活水平提升：**隨著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市民對個人化醫療保健的預期及需求提高，亦越來越樂意為品牌醫療保健品花費。人均居民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33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401,5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達約431,500百萬港元。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亦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1,46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908億港元，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達2,610億港元。
- **人口老化：**香港高齡人口近年來有所增加。65歲或以上人士有較高風險遇上健康問題，人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1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達1.6百萬人。
- **境外需求增加：**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促使跨境貿易增加，而香港品牌醫療保健品因品質上乘及商品稅相對較低而備受追捧，可持續推高對香港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需求。

入行門檻

香港品牌醫療保健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如下：

- **貨源：**規模成熟的公司具有地區影響力、現有產品往績記錄良好，亦有充足能力擴大產品組合，因此較容易向聲譽良好的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取得優質產品的分銷權。
- **分銷渠道：**與終端銷售渠道的長期穩定關係對成功分銷產品至關重要，並需時建立。其可能阻礙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 **品牌忠誠度：**終端消費者或會傾向選擇由歷史悠久及品牌知名度較高並以優質產品聞名的公司所分銷的產品，因此不利新市場進入者。
- **產品推銷：**有效的產品推銷及營銷對產品成功商品化而言屬至關重要。舉例而言，醫療專家或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對消費者的購物決定影響重大。新進入者或會因缺乏財務支援、有效的營銷方法及為產品取得有關認可的能力而受阻。
- **定價：**具規模經濟的成熟公司可能享有更大的產品價格彈性，可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產品，不利新市場進入者。

行業概覽

未來趨勢

香港品牌醫療保健市場的主要未來趨勢如下：

- **產品客製化及日漸普及化：**健康意識增強，令品牌醫療保健品的消費者群體擴大至各年齡層人士。為迎合不同年齡消費者的需求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預期會在劑型、包裝及口味方面定制產品。另外，亦預期品牌醫療保健品日漸普及。品牌藥可用於過渡自理治療，健康保健品(如家用式診斷套件)預期可在大部分情況下取代臨床治療，而品牌中藥則不再受限於疾病治療，亦可用於日常保健及疾病預防。
- **市場更集中：**注重醫療保健、追求產品質量、監管發展情況及行業標準統一，皆令消費者加深認識，加強辨別優質品牌醫療保健品的能力。資格不足的公司及產品可能會被市場淘汰，令市場由餘下具有可靠品牌形象的公司及優質產品組成，更為集中。
- **增加分銷渠道：**分銷渠道由傳統批發商及零售商擴展至(i)產品分銷更穩定及規模更大的連鎖店；及(ii)更多機會獲取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未來，預期會採用新分銷模式，如旨在自線上渠道吸引潛在客戶到實體店購物的線上到線下商務模式。
- **海外市場及產品：**藥房及連鎖註冊藥房數目上升，加上線上商店及社交媒體，令香港品牌醫療保健品在海外的曝光率及知名度有所提升。具體而言，由於香港及中國的政府政策有利品牌中藥的國際貿易合作及擴張，預測海外消費者將成為品牌中藥的主要消費來源。同時，由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監管環境日漸改善、購買力強勁及教育水平高，因此預期越來越多海外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將於香港推出。

競爭格局

由於產品種類繁多，品牌醫療保健市場高度分散，參與者眾多。我們主要與一般向其自主品牌產品或第三方品牌產品提供註冊、推廣、商品化或銷售等一系列增值服務的品牌營運商進行競爭。香港品牌營運商(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公司)的競爭格局相對多元化。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按收益計開展非處方品牌藥及非處方品牌中藥業務且總部設於香港的五大品牌營運商：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A	8.1%
2	競爭對手B	5.8%
3	競爭對手C	4.7%
4	本集團	4.2%
5	競爭對手D	3.3%
		<u>26.1%</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主要競爭因素如下：

- **產品供應：**客戶作出選擇的重要標準是產品供應(就產品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需求而言)，傾向在採購過程中考慮品牌名稱、聲譽、受歡迎程度及產品品質。向歷史悠久、值得信賴的品牌採購或開發各類安全、有效及優質的產品，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普遍需求，相當重要。
- **品牌管理及營銷：**有效管理品牌及具備營銷策略的公司可通過成功的營銷活動提高品牌參與度及銷量，增強消費者忠誠度，從而超越其他競爭對手，獲零售商及非零售商青睞。
- **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規模代表潛在的產品周轉率。設有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公司有望能夠在較多銷售點以更快速度銷售產品。
- **供應穩定性：**由於產品供應會影響零售及非零售客戶向其客戶轉售產品的情況，因此該等客戶大多重視產品供應的穩定性。能夠保證穩定供應並在缺貨前及時補貨的公司，會獲優先考慮。

亞洲健康及保健

我們矢志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採購及分銷平台。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提高曝光率的若干策略性選定國家或地區的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四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十億港元			%	
中國	698	1,082	1,900	11.6	11.9
南韓	33	41	48	5.6	3.0
台灣	20	23	23	3.3	0.5
馬來西亞	5	6	7	5.6	3.6
新加坡	2	3	3	6.0	0.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中國整體健康及保健市場為其國民經濟最大組成部分之一。隨著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預計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二零一九年的65歲或以上人口比例達12.6%，預測至二零二四年前將達16.0%。
- **南韓：**由於近年來南韓政府極為希望發展醫療保健行業及提升南韓人民的整體健康狀況，南韓健康保健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所增長。此外，南韓日漸流行自行服藥。儘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但綜合上述因素，預期將驅動健康及保健市場於日後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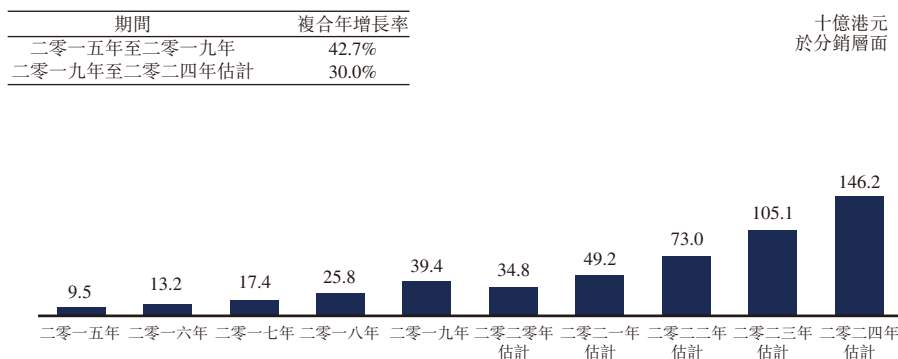
- **台灣**：台灣是亞洲醫療保健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一直積極參與全球市場。其以監管完善、發展成熟且符合國際標準的醫療保健行業而聞名。多年來，台灣政府一直穩定支持台灣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發展。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台灣健康及保健市場穩健增長，而儘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預測日後仍將持續增長。
- **馬來西亞**：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相比，馬來西亞的醫療保健水平較高，為醫療保健公司提供巨大增長機會。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健康及保健市場預期將自東南亞醫療保健行業的穩定增長中獲利，並按複合年增長率3.2%增長，至二零二四年前達77.7百萬港元。
- **新加坡**：隨著居民越來越注重個人健康及健康生活方式，新加坡正成為健康保健品及日常醫療保健必需品的新中心。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市場增長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預測其健康及保健市場於日後將持續穩健增長。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市場

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發展迅速，是國內主要銷售渠道之一。由於可以在同一網站上購買各類產品，因此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轉為網上消費。

尤其是，近年來由於追求優質產品、醫療保健意識提高及人口老化，本地對海外醫療保健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優惠政策，刺激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使跨國公司無需聘請當地分銷商而可直接向中國消費者出售海外產品。具體而言，全國31個一級行政區均已設立允許網購保稅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試驗城市，以進一步刺激跨境電子商務市場。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允許中國境外賣家通過若干註冊的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中國消費者出售《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的貨品，包括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下圖載列於分銷層面香港售往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市場商品交易總額：

香港售往中國的 跨境電子商務市場商品交易總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主要參與者：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未來趨勢

展望未來，醫療保健品的跨境電子商務有望繼續增長。未來的主要趨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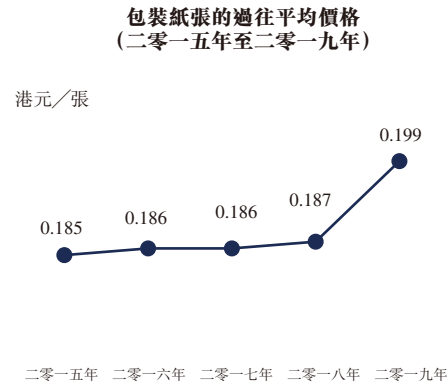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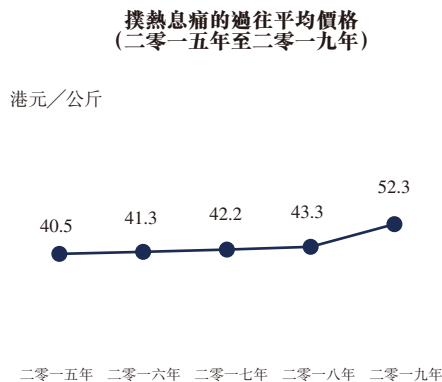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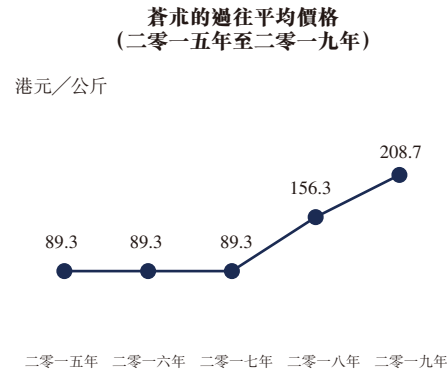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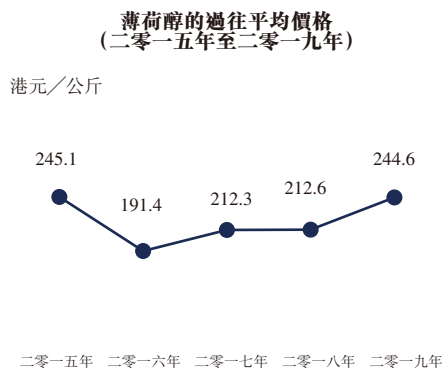
- **更多跨境電子商務試驗區：**預計中國各地將設立更多跨境電子商務試驗區，滿足中國對海外醫療保健品的強勁需求，從而帶動醫療保健品進口市場的增長。
- **跨國公司參與：**目前的跨境電子商務格局主要由非處方藥及健康保健品的中小型製造商組成。未來，預計越來越多跨國公司通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分銷產品，善用利好中國稅收政策，並因無需當地分銷商而降低分銷成本。
- **新興銷售方式：**網上銷售方式不斷演變。例如，坐擁大量追隨者的網絡名人(或稱「網紅」)推動網上銷售，增加製造商、零售商與消費者之間應用大數據的頻率，並大幅提高零售效率，顛覆了傳統零售形式。
- **增加消費者忠誠度：**追求更高生活質素、健康意識增強及跨境電子商務監管框架完善等各種因素，均會繼續增強用戶對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忠誠度，並提高該等平台的信譽。

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過往價格趨勢

我們製造各類品牌藥及品牌中藥，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眾多。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薄荷醇、撲熱息痛及蒼朮(或Black Atractylodes Rhizome)，其中一種主要包裝材料為紙張。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平均價格整體上漲，有關上漲主要由於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提高，對醫療保健品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該等原材

行業概覽

料及包裝材料(其被廣泛用於市場上多款暢銷產品的生產)的市場需求增加。下圖說明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薄荷醇、撲熱息痛及蒼朮以及紙張的過往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潛在市場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多個方面影響香港品牌醫療保健市場。特別是，為遏制疫情而不時實施的各種社交距離措施、旅遊限制及強制檢疫規定，已導致本地經濟活動減少。例如，香港政府強制暫時關閉部分零售企業，加上消費者盡量避免戶外活動以降低感染風險，整體上削弱消費者意欲，使消費者的購物習慣轉向線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同時增加對消毒搓手液、清潔濕紙巾、醫療用品及口罩等個人衛生用品的市場需求。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香港遊客、商務旅客及訪客人數減少，整體購買力下降，對零售消費造成不利影響。

長遠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預期將使醫療保健開支增加，特別是非處方藥及營養補充品等保健產品。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在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時使用若干品牌中藥，為中藥帶來廣泛關注，此舉有可能提高消費者對品牌中藥(包括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接受程度。隨著香港旅遊景點不斷發展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的活動，旅遊業復甦後，就購買品牌醫療保健品而言，香港因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產品品質優良、功效卓著而具有優勢，繼續為具有吸引力的旅遊目的地。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規管我們在香港業務的主要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與我們向或在中國銷售產品相關的主要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例及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i)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ii)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適用於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驗貨，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有缺點的貨品。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在香港製造、標示、分發、配發、供應、批發及零售、管有以及進口和出口藥劑製品或藥物。根據上述條例，「藥劑製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組合：(i)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ii)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a)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b)作出醫學診斷。

藥劑製品的製造

根據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製造藥劑製品，但如該人持有牌照在該處所製造藥劑製品，則屬例外，以及製造商獲發給牌照可通過已發出製造商證明書予以證明。此外，上述規例載有有關註冊藥劑師監督、獲授權人證明《指引》已獲遵守、標籤、僱員衛生、在本質、純度及安全有關的產品測試、場所維護以及持牌製造商備存紀錄的規定。

藥劑製品的註冊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製品須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在香港銷售、要約出售、分發或管有為銷售、分發或作其他用途而管有藥劑製品。任何人如從事銷售未註冊藥劑製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以批發方式，銷售和供應毒藥或藥劑製品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任何人不得以批發經營方式，在任何處所內或從任何處所銷售或供應藥劑製品(或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但如該人符合以下規定，則不在此限：(i)持有批發商牌照；(ii)是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iii)是持牌製造商，並只銷售或供應本身製造的藥劑製品。此外，持牌批發商及持牌製造商必須僅向指定人士銷售或供應毒藥，並備存毒藥及藥劑製品的交易記錄。

監管概覽

進口和出口藥劑製品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除非該人是持牌批發商，或該人是持牌製造商，及(就進口而言)有關製品是該人為製造其本身的藥劑製品而輸入的或(就出口而言)將會輸出的有關製品，是由該人製造的，否則不得經營藥劑製品進口商或出口商業務。

毒藥的分發及零售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訂明僅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可從事零售毒藥業務，前提是毒藥的實際銷售，是於就該銷售商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進行，或在註冊藥劑師的在場監督下進行。然而，以下列批發經營方式銷售毒藥可獲豁免，包括由一名人士輸出予香港境外買家的毒藥的銷售(該人是持牌批發商，或該人是持牌製造商，而將會輸出的有關製品，是由該人製造)、將物質售予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供其為本身的專業而使用、銷售或供應物質以供在某機構內使用，或在與該機構有關的方面使用、由經營業務的人銷售物質，而在經營該業務的過程中，經常有毒藥售予為本身的行業或業務而需要該物質的人、為公職服務而需要該物質的政府部門或政府人員或從事教育或科學研究的人或機構，如該物質是進行有關的教育或研究所需的。因此，根據上述條例，上述豁免適用於我們以批發經營方式銷售毒藥或其他適用於零售藥房、藥店、連鎖店、全科醫生、私營醫院、醫院管理局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診所以及我們將輸出予香港境外買家的毒藥的銷售。

《中醫藥條例》及《中藥規例》

《中醫藥條例》旨在就執業中醫的註冊、中藥藥者的發牌及中成藥(定義見上述條例)的註冊，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根據上述條例，「中成藥」定義為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專賣產品：(i)純粹由下述項目作為有效成分組成：(a)任何中藥材及／或(b)慣常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ii)配製成劑型形式；及(iii)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舒緩人的疾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我們的品牌中藥業務須遵守《中醫藥條例》。

中成藥的註冊

根據《中醫藥條例》，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任何並無向中藥組註冊的中成藥。於註冊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將就該中成藥獲發出註冊證明書。任何人如觸犯上述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規定，以下是就任何中成藥而須註冊的詳情：中英文名稱、劑型形式、每種有效成分的名稱及份量、每種賦形劑(如有的話)的名稱及份量、規格說明、主治用途(如有的話)、用量及使用方法、附加或印刷在該成藥的包裝上的每一份標籤、為該成藥在香港銷售而供應的說明書、將會為該成藥在香港境外銷售(如有的話)而供應的每一份說明書、該成藥的每一位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功能或藥理作用。

監管概覽

製造中成藥的牌照

根據《中醫藥條例》，任何人如無由中藥組發出的任何製造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則不得製造任何中成藥，不論該中成藥是否已註冊。此外，製造商須遵守《中藥規例》項下的領牌規定。

買賣中藥及中藥材的牌照

根據《中醫藥條例》，任何人如並無就任何品牌中藥或中藥材領有由中藥組發出的品牌中藥或中藥材批發商牌照(如適用)，或在任何並非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以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該中藥材，或為批發而管有該中藥材。此外，品牌中藥或中藥材批發商須根據《中藥規例》將處所維持在適當的狀況下，以備貯存，並備存交易紀錄。

標籤及包裝的規定

根據《中醫藥條例》，任何人不得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任何並無附有符合《中藥規例》訂明規定的說明標籤或說明書的中成藥。然而，根據上述條例，此不適用於由任何中成藥持牌批發商進口並且是為該批發商轉出口的目的而進口的；及某人以出口的目的而管有在香港製造的中成藥。

《危險品條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及《危險品(一般)規例》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載有有關「危險品」的規定，並適用於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及放射性物料。

《危險品條例》訂明，除根據或按照香港消防處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即使根據有關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會產生任何其他法律責任，違反批註在發出的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元及監禁不超過1個月。如一間公司犯上述條例所訂任何罪行，則董事及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香港法例第295A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載有《危險品條例》適用的危險品的類別劃分。特別是，在若干中成藥的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酒精屬於第5類危險品，其中包括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引火點低於攝氏23度的物質，以及名為「乙醇」的物質。

監管概覽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任何貯存所內將任何第5類危險品連同並非該類危險品的物品一併貯存，或將不與水溶混的任何第5類危險品連同可與水溶混的危險品一併貯存。此外，第5類危險品應包裝、運送及貯存在盛器內，並符合有關危險品的內包裝、外包裝及標籤的規定。根據該等規例，任何人違反與運送及貯存第5類危險品相關的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至25,000港元及監禁1至3個月。

《危險藥物條例》及《危險藥物規例》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監管進口、出口、獲取、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上述條例項下分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購買及管有的原材料以及製造、管有及供應的產品均分類為危險藥物，故我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例。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販運(包括進口、出口、獲取、供應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危險藥物均須許可證。獲上述條例授權或根據上述條例獲發許可證製造危險藥物的人亦獲授權供應該藥物，及獲上述條例授權或根據上述條例獲發許可證供應危險藥物的人亦獲授權管有及獲取該藥物。危險藥物僅可向獲上述條例授權或根據上述條例獲發許可證管有該藥物的人供應。

此外，香港法例第134A章《危險藥物規例》規管危險藥物的標籤及備存紀錄。任何人違反上述規例的規定，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項下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規管食物及藥物。根據該條例，「食物」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項下的涵義相同，於下文「—《食物安全條例》」一節進一步闡述，而「藥物」包括供人內服或外用的任何藥物、中藥材或中成藥。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品牌醫療保健品，故我們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的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旨在就食物及藥物安全訂立條文，並對(其中包括)配製和出售攙雜食物或藥物進行規管。特別是，(i)任何人不得在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食物中抽取任何成分，或對食物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令食物損害健康，而意圖將食物在此狀況下售賣供人食用；(ii)任何人不得在藥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從藥物中抽取任何成分，致令藥物的品質、成分或效力受損，而意圖將藥物在此狀況下售賣；及(iii)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因經過上文所述程序而致損害健康的食物或品質、成分或效力受損的藥物售賣或要約出售或為將該等藥物出售而將其展出、宣傳或管有。在斷定某一款食物是否損害健康時，除顧及該款食物頗有可能對食用的人的健康造成的影響外，亦須顧及以普通分量食用成分組合與該款食物實質上相同的食物後，頗有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的累積影響。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此外，《公共衛生條例》禁止對食物或藥物進行虛假標籤及宣傳品，並規定：(i) 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下列標籤，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下列標籤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則不論該標籤是否附於或印於包裹物或容器上，該人即屬犯罪，除非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標籤具上述的性質；(ii) 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並非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適用的標籤的宣傳品，或該宣傳品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而在對該等食物或藥物的製造商、生產商或進口商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須負責證明(a)其本人並無發佈並且沒有參與發佈有關宣傳品；或(b)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宣傳品具該款所述的性質；或(c)其本人的業務是發佈或安排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接受的。

根據《公共衛生條例》，任何人犯該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及監禁3至6個月。此外，《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規定對(其中包括)食物內甜味劑、含有金屬雜質食物、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食物內有害物質及食物內礦物油訂立條文。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根據該條例，「食物」的定義包括飲品及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但不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就《食物安全條例》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須推定為擬供人食用。因此，在維生素及礦物質等我們的可食用保健品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中醫藥條例》而言不構成藥物或中成藥的情況下，可能就《食物安全條例》而言被視為「食物」。

登記成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規定，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無登記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有關食物運輸的紀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載列有關備存本地獲取食物、獲取進口食物、捕撈本地水產及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紀錄的規定。一般而言，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應備存紀錄，包括於特定期間獲取或進口有關食物的日期、供應商或買家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有關食物的描述等詳情。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紀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監管概覽

《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旨在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地方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任何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並對由此而附帶引起的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僅由領有牌照或獲授權的收集服務供應商可提供任何有關一般廢物的移去及處置服務。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化學廢物處置規例**」)進一步規範化學廢物的收集及處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一般廢物及化學廢物均由環境保護署列明的領有牌照的廢物收集服務供應商收集。

根據《化學廢物處置規例》，任何人除非已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任何人違反登記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化學廢物生產者應確保化學廢物於處置前適當地包裝、加以標識及貯存，並備存及提供其化學廢物處置資料以供查閱。任何廢物生產者如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旨在就對某些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作出關於消防安全的改進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上述條例的目的是針對火災的危險，向某些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更佳的保障。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訂明，屋宇署及消防處可指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有關綜合用途建築物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消防安全措施。擁有人或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25,000港元罰款，並可就該指示持續未獲遵從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2,500港元。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向某些種類的商業處所及商業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更佳的防火保障。

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定類似，有關執行當局可指示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有關建築物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消防安全措施。擁有人或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25,000港元罰款，並可就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限屆滿後持續沒有遵從的每日或一日的部分時間，另處罰款2,500港元。

監管概覽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就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使用及操作作出管制，就研訊發生在鍋爐及壓力容器內的意外或鍋爐及壓力容器所受到的意外訂定條文，以及就與上述目的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根據上述條例，鍋爐或壓力容器除非已向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登記，並在檢驗後獲發給效能良好證明書，或已獲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授予豁免，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由於我們於部分生產過程中使用及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故我們須遵守該條例。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須進行定期檢驗。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種類，於鍋爐及壓力容器在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日期後14或26個月內或由委任檢驗師建議並經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認可的任何更短期間內，須由委任檢驗師予以檢驗。此外，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須將就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發出的最近期效能良好證明書或其副本，備存於安裝有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處所或地方。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擁有人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輻射條例》及《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

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對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其中包括)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作出管制。由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X光檢測機器以勘測鋁箔包狀物，故我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根據《輻射條例》，任何人若非根據並按照發出的牌照，不得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士犯上述條例所訂的罪行，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明知和故意讓該罪行持續，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可另處罰款2,5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03A章《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每一持牌人須安排將牌照展示在貯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放射性物質的處所的顯眼處。任何人士如不遵從上述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6,000港元。持牌人亦須遵從上述規例中有關標籤、貯存、處置放射性廢物、照射量的控制、工場及設備、為工人採取的預防措施及督導的規定。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規管某些瀕危動植物物種及其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和管有或控制；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我們進口用作製造其中一種中成藥的成分的人工培植雲木香，並出口含有人工培植雲木香的有關中成藥，故須遵守上述條例的規定。然而，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口的雲木香均並非活體植物，故我們毋須就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標本取得牌照。

監管概覽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任何人可就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列明物種標本自漁農自然護理署取得牌照。除非(其中包括)於進口前獲發有關該物種的牌照，且《公約》證明文件顯示(i)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亦非須視為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活體動物或植物；及(ii)(如屬該物種在附錄I及附錄II均有指明的情況)該物種不屬於附錄I所列的種群，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II物種(就我們而言，為雲木香)。就此而言，《公約》證明文件指由該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就該標本發出的准許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在作為證明該條例獲得遵守的依據時仍然有效；及符合適用於該准許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任何人士犯上述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進出口條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對(其中包括)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進行規範並加以管制。由於我們的業務進口部分附表1的有毒藥材(即川烏、天南星、附子及半夏)、危險藥物、毒藥、非毒藥、抗生素及受管制化學品作製造用途，以及出口中成藥、危險藥物、毒藥及非毒藥的製成品，故我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進出口條例》訂明，任何人士如無擁有適當的進出口牌照，不得進口及出口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指定的任何物品。上述附表1物品包括(其中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中界定的藥劑製品及藥物、《中醫藥條例》中界定的中成藥以及若干中國草藥及配方粉以及香港法例第595章《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中界定的受管制化學品。任何人就藥劑製品、藥物及中成藥而違反《進出口條例》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14天內如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化學品管制條例》及《化學品管制規例》

《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與製造載於該條例附表1、2及3內的麻醉品或精神藥物有關的化學品。輸入、輸出、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上述附表所載物質須取得牌照。由於我們於製造過程中輸入、貯存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故我們根據上述條例須取得相關牌照。

根據香港法例第145A章《化學品管制規例》，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須根據該等規例，記錄收到及製造該等物質，並存放或貯存該等物質於處所及容器內。

監管概覽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透過限制某些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我們的若干產品的標籤及廣告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禁止任何人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i)治療患上上述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ii)為上述條例附表2內所指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包括(a)通經、舒緩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b)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及(c)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這包括在報章及雜誌、宣傳單張、在電台、電視及互聯網，以及在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標籤上發佈的廣告。然而，在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容器或包裹內提供有關該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資料，並不構成廣告的發佈。

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根據上述條例，「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大小或規格、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有關我們的產品標籤及廣告須遵守上述條例的規定。

《商品說明條例》訂明，下列行為即屬犯罪：(i)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ii)管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iii)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iv)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或(v)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商品說明條例》進一步訂明，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i)屬誤導性遺漏；(ii)具威嚇性；或(iii)構成(a)餌誘式廣告宣傳；(b)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c)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監管概覽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上述條例，「商標」界定為任何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並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誌。我們的自制自主品牌產品商標註冊及維持以及第三方商標旗下產品分銷均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商標條例》為商標提供地域性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在商標註冊後，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倘有任何侵犯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享有上述條例所賦予的補救，包括(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交付令及處置令。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旨在就版權及有關權利，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創作出藝術及文學作品(包括包裝、指引及說明)，並進口及分銷設計工作可能牽涉屬於其他人士的版權的產品，故我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根據上述條例，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獲賦予一系列獨有權利，包括有權(其中包括)複製該作品、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及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此外，《版權條例》訂明構成間接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輸入或輸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如他知道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人須對該項間接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如果版權受到侵犯，版權擁有人有權根據上述條例享有補救，包括(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及在適用情況下包括額外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交付令及處置令。

《專利條例》

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旨在就批予、註冊及徵用專利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進口或出口由第三方擁有的專利所涵蓋的產品，故我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根據《專利條例》，專利給予發明人獨家使用其發明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創作權、推出市場、使用、輸入或囤積任何專利的標的事項的產品。該條例可授出兩種專利：(i)標準專利；及(ii)短期專利。香港專利註冊系統提供區域保障。因此，外國專利必須在香港註冊，方可享有該條例的保障。在獲授專利出現任何侵權的情況下，所有人有權根據上述條例享有補救，包括(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交付令及處置令。

監管概覽

商業登記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載列與香港商業登記有關的法例。根據該條例，「商業、業務」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同時亦指一所會社。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任何經營業務的人，或開始經營業務的人，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商業登記申請須於有關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提出。此外，任何在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均須於有關分行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按照訂明的方式申請將該分行登記。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須展示於營業處當眼的地方，以便有關當局人員隨時查閱。就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安排以電子形式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公司必須展示該等登記證的印本。任何人如沒有提出根據上述條例而規定的註冊申請，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1年。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禁止(i)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效果訂立或執行協議、從事經協調做法，或作為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決定；(ii)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效果單方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及(iii)電訊運營商合併，以致或可能會大大削弱在香港的競爭。該條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該三項禁令將不會追溯應用。因此，該條例適用於《競爭條例》生效後訂立及執行的協議。倘訂約雙方在生效日期之後繼續執行該等協議，則該條例亦適用於《競爭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協議。

任何人士違反競爭守則後，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罰款，包括罰款、禁制令、取消資格令、訟費命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倘將要施加罰款，則對構成單一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金額為發生該違法行為的有關企業的每年營業額10%，或(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三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等年度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但不適用於以臨時性質受僱工作的人(但仍適用於受僱於僱主所從事行業或業務的人)、外發工或與僱主同住的家庭成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

監管概覽

如僱員因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其有權收取與應付職業事故受傷的僱員相同的補償。作為僱主，不論事故會否引致任何補償責任，我們須於事故發生後14日內向勞工處呈報僱員的工傷意外。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僱主在該條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法律責任。保險的最低投保額為：(i)每宗事故100,000,000港元，而有關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及(ii)每宗事故200,000,000港元，而有關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若僱主不依上述條例為其僱員投購保險，即屬犯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無勞工處同意，凡僱員已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當時情況是使該僱員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的，則僱主不得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的服務合約。任何人如違反該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旨在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除少數例外情況，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僱主，以及該等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並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年終酬金、休息日、假日及假期、疾病津貼、生育保障及侍產假訂定條文。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介乎10,000港元至350,000港元的罰款。

《僱傭條例》亦規定僱主備存每名僱員的(其中包括)病假日、年假、工資及僱傭歷史的紀錄。未能備存有關紀錄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訂明僱主須為《僱傭條例》司法權區下受僱的僱員參加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須為安排其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一般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僱員及僱主須定期向其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被發現逃避或延遲繳付強積金供款、從支付僱員的款項中扣除僱主的供款或沒有為其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可處罰款及潛在的刑事起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正在工作中的任何人的安全及健康，就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要求僱主、處所佔用人及僱員履行他們的一般責任，並就意外的預防、防火措施、工作環境、衛生、急救、體力處理操作，以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等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負責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其中包括)：

- (i) 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情況；
- (v) 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i)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有關我們向或在中國銷售產品的法例及法規

通過一般貿易渠道進口保健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械

保健食品

根據衛生部(現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係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適宜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食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i)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及營養補充品的保健食品除外)，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請註冊；及(ii)首次進口的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以及其營養物質及營養補充品的保健食品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藥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藥品是指用於預防、治療、診斷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調節人的生理機能並規定有適應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質，包括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等。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進口藥品應當按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申請註冊，國外企業生產的藥品取得《進口藥品註冊證》，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企業生產的藥品取得《醫藥產品註冊證》後，方可進口。

醫療器械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分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人體的儀器、設備、器具、體外診斷試劑及校準物、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或者相關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計算機軟件；其效用主要通過物理等方式獲得，不是通過藥理學、免疫學或者代謝的方式獲得，或者雖然有這些方式參與但是只起輔助作用；其目的是：(i)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治療或者緩解；(ii)損傷的診斷、監護、治療、緩解或者功能補償；(iii)生理結構或者生理過程的檢驗、替代、調節或者支持；(iv)生命的支持或者維持；(v)妊娠控制；及(vi)通過對來自人體的樣本進行檢查，為醫療或者診斷目的提供信息。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限的醫療器械。向中國境內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境外生產企業，由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指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作為代理人，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備案資料和備案人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准許該醫療器械上市銷售的證明文件；向中國境內出口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境外生產企業，應當由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指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作為代理人，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和註冊申請人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准許該醫療器械上市銷售的證明文件。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使用的醫療器械，應當按照《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註冊或者辦理備案。

監管概覽

電子商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

根據商務部、發展改革委、財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是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經營者自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運遞進境的消費行為，上述進口商品應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限於個人自用並滿足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收政策規定的條件的商品，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能夠實現交易、支付、物流電子信息「三單」比對，或未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但進出境快件運營人、郵政企業能夠接受相關電商企業、支付企業的委託，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等電子信息。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受限於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但對相關部門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和對出現重大質量安全風險的商品啟動風險應急處置時除外。跨境電商企業應當承擔商品質量安全的主體責任、承擔消費者權益保障責任、履行對消費者的提醒告知義務、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建立健全網購保稅進口商品質量追溯體系，並向海關實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跨境電商企業應當委託一家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由其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相關部門監管，並承擔民事連帶責任。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據海關報關單位

監管概覽

註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委託境內代理人向該代理人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並在海關注冊登記的企業，納入海關信用管理，海關根據信用等級實施差異化的通關管理措施。對跨境電子商務直購進口商品及適用「網購保稅進口」進口政策的商品，按照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頒佈的《質檢總局關於加強跨境電子商務進出口消費品檢驗監管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跨境電商企業的質量安全主體責任，以事前備案、事中監測、事後追溯為主線的跨境電商進出口消費品質量安全監管模式。

保健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發佈藥品、醫療器械和保健食品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藥品、醫療器械和保健食品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廣告主(即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對藥品、醫療器械和保健食品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責。藥品、醫療器械和保健食品註冊證明文件或者備案憑證持有人及其授權同意的生產、經營企業為廣告申請人，申請人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申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成為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控股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按銷售額計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通過一系列投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起初由岑先生及劉榮雄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為一間製藥公司，於過往數十年間成功擴展至多項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營運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

我們借助「雅各臣」品牌建立龐大的品牌醫療保健品組合，大致分為兩類：(i) 消費者醫療保健(由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組成)；及(ii) 品牌中藥。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引入消費者醫療保健德國秀碧除疤膏至香港市場，成功填補了當時的市場缺口，並成為香港其中一款最知名的疤痕治療產品。借助這次成功，我們透過採購及引入廣泛類型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繼續擴大及發展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的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我們成功收購多個知名品牌中藥品牌及其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三年收購飛鷹活絡油及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保濟丸)，重塑品牌及市場定位，並大幅擴展業務。最近，作為進一步加強健康保健品系列供應的策略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Dr. Freeman醫臣產品系列，是我們自主品牌健康保健品系列，以回應市場對感染控制及個人衛生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1,700多款產品(包括700多款單味及複方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及共20個主要品牌(包括11個主要第三方品牌及9個自主品牌)。隨著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持續增長，加上對這項業務制定策略重點，我們現正進行分拆上市，藉此促進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非專利藥業務的平台進一步擴展。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收購飛鷹活絡油品牌，是品牌中藥業務發展的早期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從Merz獲得首個第三方品牌產品德國秀碧除疤膏的獨家分銷權，使我們在除疤業界具有領先地位
二零一零年	收購保濟丸的控制權並將其加入品牌中藥組合，大幅加快品牌中藥分部增長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收購唐太宗活絡油、何濟公、十靈油及十靈丹品牌，進一步擴闊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組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獲得AIM亞妥明眼藥水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收購Orizen的控制權，將產品覆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二零一九年	通過認購挪威的Smartfish已發行股本9.04%的方式投資Smartfish，以進一步鞏固與Smartfish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向大中華以外的市場分銷及銷售胃藥胃仙-U，並為亞洲在「胃仙-U」品牌下的其他治療領域開發新產品線
二零二零年	根據合營企業安排與香港分銷商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與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集團(設有國際業務據點，於香港及中國均有上市附屬公司)進行合作，承辦於中國的保濟丸分銷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及開業日期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何濟公藥廠.....	製造及銷售品牌藥	香港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雅各臣藥業.....	買賣品牌醫療保健品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捷成.....	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香港	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
嘉倫藥業.....	製造及銷售品牌藥	香港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李衆勝堂(集團)...	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香港	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
PCCH.....	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馬南洋.....	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採用較大規模的集團架構，當中，集團公司根據我們的業務分部、旗下經營的主要產品品牌及我們的營運架構設立及／或分為小組。此股權架構讓我們得以更有效管理、監督及評估業務分部及產品品牌的表現，並就該等業務分部及產品品牌分別量身定制營運及業務策略。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Orizen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我們以代價118.7百萬港元向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Orizen已發行股份45%。因此，Orizen集團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及代價已結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我們以代價113.4百萬港元向相同賣方及屬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的第三名賣方收購Orizen已發行股份總數額外43%，因此，我們於Orizen的股權增加至88%，而Orizen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及代價已結清。有關兩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Orizen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前景及策略發展；及(ii) Orizen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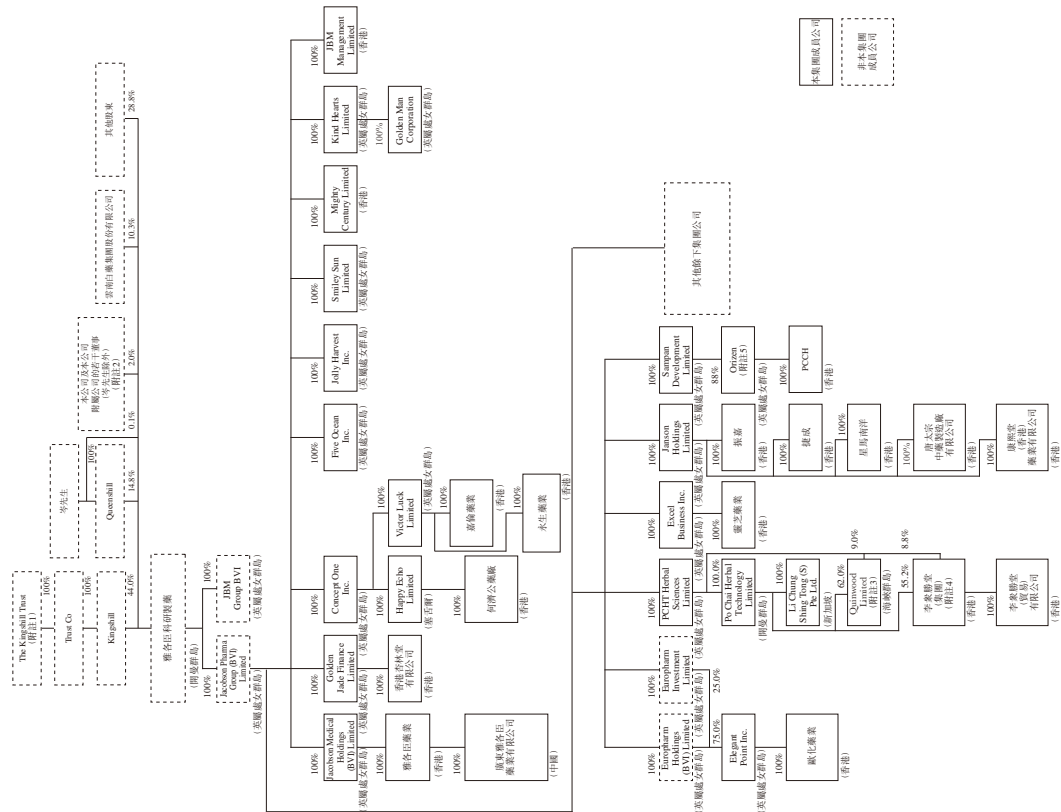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向楊女士收購Orizen已發行股份額外1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重組」一節。

收購Orizen集團為本集團將其品牌中藥類型擴展至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及將其客戶群擴展至香港中醫提供絕佳機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開始前(i)本集團及(ii)餘下母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Kingshill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全權受益人。
- (2) 包括四名董事(分別為黃一偉、朱家榮博士、嚴振亮及楊國晉)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三名董事(分別為楊女士、李嘉倫及黃家健)。
- (3) Quinwood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嘉倫、李鉅能、李棟生及李鏘能分別擁有8%、9%、4%及8%權益。
- (4) 李衆勝堂(集團)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鏘能、李鉅能、李棟生、梁志堅、李嘉倫以及李嘉倫及梁志堅分別擁有9.6%、8.8%、4.8%、8.0%、2.8%及2%權益。
- (5) Orizen分別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楊女士及一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擁有10%及2%權益。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概述如下：

本公司、JBM BVI及JBM PCM註冊成立

於重組前，我們的業務由中成藥公司及非中成藥公司進行及經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此外，JBM BVI及JBM PCM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作為非中成藥公司及中成藥公司的控股公司。

轉讓品牌醫療保健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非中成藥公司及中成藥公司各自的股東(各自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附屬公司)轉讓(i)於各非中成藥公司中的全部股權予JBM BVI；及(ii)於各中成藥公司中的全部股權予JBM PCM(「公司轉讓」)，代價分別為非中成藥公司及中成藥公司各自的賬面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達成協議，將應付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若干款項(包括公司轉讓代價)撥充資本，向JBM Group BVI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為籌備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形式向JBM Group BVI配發及發行合共721,0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JBM Group BVI持有合共722,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 Orizen 少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Sampan 與 Orizen 一名少數股東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楊女士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Sampan 同意以代價 30 百萬港元向楊女士購買合共 10 股股份，佔 Orizen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該代價經參考 (i) Orizen 集團中藥業務的未來增長前景及策略發展以及 (ii) Orizen 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透過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以每股 1.00 港元的價格向楊女士發行及配發 30,000,000 股代價股份結清。配發價基於每股相同認購價及策略性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相同估值得出。收購事項完成後，楊女士不再為 Orizen 的股東，惟留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

策略性投資者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策略性投資者、JBM Group BVI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 97 百萬港元向策略性投資者發行合共 97,0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00 港元。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本集團業務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股份認購事項已完成，而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前悉數及不可撤回地償付。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JBM Group BVI	722,000,000	85.0%
楊女士	30,000,000	3.5%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	42,000,000	4.9%
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	35,000,000	4.1%
景柏有限公司	20,000,000	2.4%
總計	849,000,000	100.00%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Kingshill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全權受益人。
- (2) 包括四名董事(分別為黃一偉、朱家榮博士、嚴振亮及楊國晉)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三名董事(分別為楊女士、李嘉倫及黃家健)。
- (3) Quinwood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嘉倫、李鉅能、李棟生及李鏘能分別擁有8%、9%、4%及8%權益。
- (4) 李衆勝堂(集團)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鏘能、李鉅能、李棟生、梁志堅、李嘉倫以及李嘉倫及梁志堅分別擁有9.6%、8.8%、4.8%、8.0%、2.8%及2%權益。
- (5) Orizen由一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擁有2%權益。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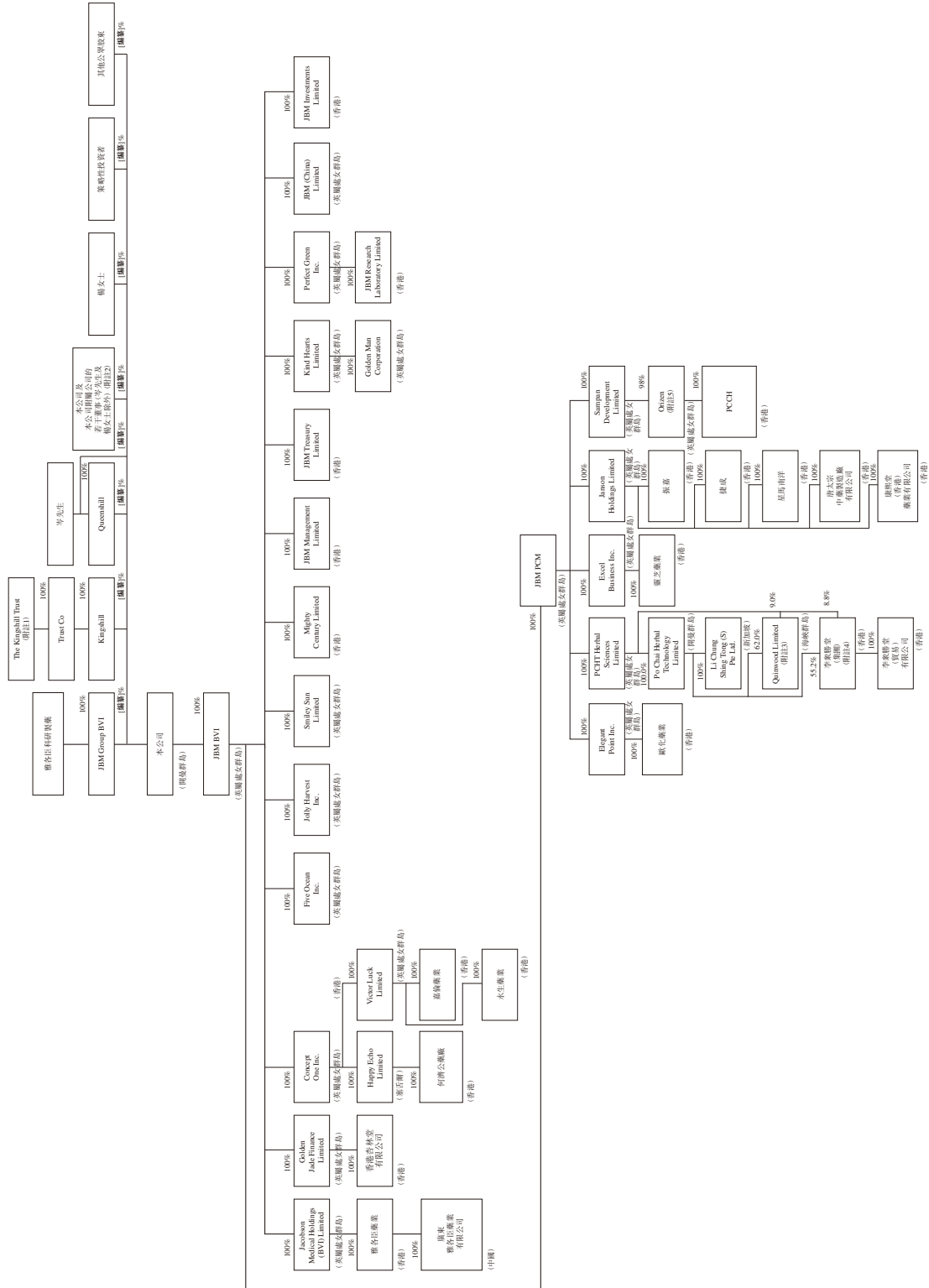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假設雅各臣科研製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在記錄日期維持不變，JBM Group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受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規限，股份將分派予(i)截至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的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及(ii)經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挑選的代名人，其將代表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出售該等股份。有關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一節。

緊隨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雅各臣科研製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在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將會如下：

股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JBM Group BVI	[編纂]	[編纂]%
Kingshill	[編纂]	[編纂]%
Queenshill	[編纂]	[編纂]%
岑先生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岑先生及楊女士除外)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	[編纂]	[編纂]%
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	[編纂]	[編纂]%
景柏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完成後(假設雅各臣科研製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在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Kingshill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全權受益人。
- (2) 包括四名董事(分別為黃一偉、朱家榮博士、嚴振亮及楊國晉)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兩名董事(分別為李嘉倫及黃家健)。
- (3) Quinwood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嘉倫、李鉅能、李棟生及李鏘能分別擁有8%、9%、4%及8%權益。
- (4) 李衆勝堂(集團)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鏘能、李鉅能、李棟生、梁志堅、李嘉倫以及李嘉倫及梁志堅分別擁有9.6%、8.8%、4.8%、8.0%、2.8%及2%權益。
- (5) Orizen由一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擁有2%權益。

[編纂]投資

誠如上文「一重組」一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策略性投資者、JBM Group BV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策略性投資者發行合共97,000,000股股份。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事項

[編纂]投資者：	策略性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投資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算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份總數：	97,000,000股股份
總代價：	97,000,000港元
每股投資成本：	1.00港元
較[編纂]折讓：	[編纂]%
代價釐定基準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我們的業務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至[編纂]滿六個月
特別權利：	每名策略性投資者均有權按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將其各自持有的認購股份回售予JBM Group BVI，有關權利可由策略性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未有完成[編纂]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認購事項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策略性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從股份認購事項受惠，獲得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而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策略性投資者進行投資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作為對本公司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緊隨分拆完成後各策略性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請參閱上文「—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一節。

策略性投資者的背景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由陶家祈、陶錫祺及其他家族成員(統稱為「陶氏家族」)最終擁有。陶氏家族曾為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的控股股東，該公司在陶氏家族隨後於二零一四年拆售其控股權益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陶氏家族在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方面具有深厚豐富的經驗，最近亦拓展其投資組合至科技、醫療保健、金融及物流。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發售期間的基石投資者之一，現為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

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un Hung Gai全資擁有。建豐胃仙-U有限公司由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建豐胃仙-U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腸胃及呼吸道藥物，是胃仙-U的品牌擁有人。

景柏有限公司

景柏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從事健康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雅各臣科研製藥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我們的香港分銷商及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均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集團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除JBM Group BVI、Kingshill、Queenshill、岑先生、楊女士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持有的股份外，其他股東(包括策略性投資者)於[編纂]後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發生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經營期限、資本及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JBM Group BVI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須辦理登記的境內居民。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我們的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為香港第四大經營非處方品牌藥及非處方品牌中藥的品牌運營商。

我們引進成熟品牌醫療保健品並將之商品化以及以高效方法管理品牌的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20個主要品牌，包括11個第三方品牌及9個自主品牌(主要品牌如下)，合共佔總收益的94.3%：



我們部署雙引擎支持業務發展及產品組品的增長：(i)通過採購優質第三方品牌產品及開拓產品線實現內部業務增長；及(ii)戰略收購及投資具協同效應的品牌，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七年戰略收購及投資飛鷹活絡油、保濟丸、十靈油及何濟公。就新上市產品而言，我們採用消費者導向方法。我們分析目標市場格局及終端消費者群，藉此決定品牌價值定位及制定綜合品牌策略，從而提升銷售額及增強品牌忠誠度。與此同時，就傳統家用品牌而言，我們亦致力重塑該等品牌，迎合不斷變化的人口及消費者行為。我們的多渠道線上及線下營銷舉措讓我們能與終端消費者建立持續的直接溝通及收集有價值的市場見解，推動品牌定位策略及產品開發計劃。

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地區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我們採用專為各類產品及地區市場而設的各種銷售及分銷模式。在香港，我們直接或間接通過香港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向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銷售產品，亦向企業客戶、醫院及診所及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我們向超過3,000名中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佔二零一九年香港活躍中醫總數40%以上)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並不時向非牟利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在香港以外地區，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及批發安排銷售產品。再者，憑藉中國有利的跨境電子商務政策發展，我們一直積極投

業 務

放精力及資源為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開拓跨境電子商務渠道，包括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商店。我們深耕區域市場多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地方分銷網絡及與經挑選產品原研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專業精神一直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除擁有一支由技術嫻熟的行業專家組成的核心管理團隊外，我們吸納具有醫藥或醫療背景的專才，讓我們能夠物色及獲得具市場優勢的第三方品牌產品，並確保產品經常進行臨床研究驗證，使之屬安全、高效及優質。我們對採購、製造、發佈製成品、穩定性研究以及儀器設備驗證及認證等各項工作執行嚴格的品質保證及控制。我們大多數自主品牌旗下的產品於香港製造設施進行內部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至今仍是香港少數符合香港GMP標準的品牌中藥製造商之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致勝之道，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著名品牌組合不斷增長及品牌管理能力卓越的香港領先品牌營運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為香港第四大經營非處方品牌藥及非處方品牌中藥的品牌營運商。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及產品組合開發，讓我們可建立聲名顯赫且不斷增長的品牌組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合共20個主要品牌，包括11個第三方品牌及9個自主品牌。第三方品牌主要包括海外知名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牌，包括德國秀碧除疤膏、挪威的智睛叻、愛爾蘭的諾華痔瘡膏、美國的安可待®及台灣的AIM亞妥明。我們的自主品牌亦包括受中國消費者高度推崇的家用品牌，如保濟丸、唐太宗、何濟公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為香港中醫認可的一個領先濃縮中藥顆粒品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20個主要品牌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的94.3%。憑藉現有品牌組合取得的成功，我們相信，我們將能繼續增加產品種類。

我們成功的基石在於超卓的品牌管理及產品組合開發能力。我們一般通過就目標市場格局及終端消費者的偏好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開拓品牌價值定位並制定含多渠道營銷舉措的綜合品牌策略，管理品牌及開拓產品組合以提升銷量及增強品牌忠誠度。我們在本地市場引進海外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方面已建立良好往績記錄。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率先引進德國秀碧除疤膏，成功填補了當時香港疤痕治療市場的缺口。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委託尼爾森進行的調查顯示，該產品已成為香港最受推崇的疤痕治療產品之一，76%的受訪消費者表示德國秀碧除疤膏為彼等的首選疤痕治療品牌。此外，我們已成功推出BITE-X寶寶手指水，一款專為預防兒童咬指甲及吮吸手指的產品，根據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委託進行的獨立調查，該產品獲逾90%受訪父母推薦。與此同時，我們基於不斷變化的人口及消費者行為，重整傳統家用品牌的品牌定位，注入動力。例如，我們已重塑保濟丸的品牌定位及營銷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保濟丸於二零一九年佔香港腸胃科非處方品牌中藥市場最大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管理能力是我們於品牌醫療保健市場的一大核心競爭優勢。

業 務

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製藥背景及質量主導文化的特殊領域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雅各臣科研製藥是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藥龍頭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我們是擁有藥品專長及特殊領域的公司，薪火相傳將繼續營造產品功效及質量的企業文化承傳下去。我們吸納具有醫藥或醫療背景的專才，讓我們能夠物色及獲得具市場優勢的第三方品牌及產品，特別是可進行臨床研究並受其支持的目標藥妝及保健產品。憑藉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於製藥行業上備受尊崇和信賴的聲譽以及崇高市場地位，我們相信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產品原製造商亦會更傾向選擇與我們合作。因此，我們已成功物色到經臨床實驗證明的產品，如AIM亞妥明眼藥水(臨床證明可有效減慢兒童近視加深程度)、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一項乳癌基因診斷測試)及智睛叻保健產品(採用智睛叻乳化專利技術，令產品釋放高劑量、抗氧化Omega 3脂肪酸，以此帶來多重健康益處)，讓我們的市場定位及聲譽有別於大多數品牌營運商。

此外，我們堅守一間合乎道德標準的醫藥公司沿用的高標準品質控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34名資深質量管理人員，負責制定並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以確保我們所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安全及優質。時至今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少數符合香港GMP標準的品牌中藥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提供可靠優質產品的悠久往績記錄，將有利於我們把握任何未來市場機遇。

通過採購及開發領先類別產品以及收購具協同效益的品牌實現雙引擎增長

我們在部署雙引擎支持業務發展方面的往績記錄悠久。我們設有一支具備相關地區行業知識的專業產品研發團隊。我們透過深入瞭解及洞悉醫療保健趨勢及市場空間類別以及識別具適當吸引力及功效特性的候選產品或發明，逐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透過專業及知識型採購方法獲得第三方品牌產品，並已成功推出領先類別的海外品牌醫療保健品。最近，我們於產品及地區代理方面擴大與多個主要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合作。對於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業務開發團隊緊密合作，善用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及產品開發專業知識，滿足市場中不斷變化的新需求。在確定產品細分市場的需求後，我們能夠在現有產品及其品牌吸引力的基礎上開發延伸產品。例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十靈」品牌旗下的吸入劑，這是一款簡便快捷、易於使用的產品，可以迅速緩解鼻塞。我們亦推出為填補未有服務的終端消費者市場的產品，例如Dr. Freeman醫臣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快速測試(一款家用式診斷產品，可於大約8分鐘內得知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以及呼吸道合胞病毒定性判斷的檢測結果)，並照顧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例如獲世衛推薦的Dr. Freeman醫臣消毒搓手液。

業 務

除採購及開發新產品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外，我們亦展現通過策略收購及投資實現協同效益的一貫能力。通過收購及整合具吸引力的品牌保健品，如於二零零三年的飛鷹活絡油、於二零一零年的保濟丸及於二零一七年的十靈油及何濟公，我們已成功擴大自身的品牌組合。我們亦按照增長及業務方向進行策略投資，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對Smartfish(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大健康保健品之一的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投資；(ii)於二零二零年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向大中華以外市場分銷胃藥胃仙-U，並為亞洲在「胃仙-U」品牌下的其他治療領域開發新產品線；及(iii)於二零二零年根據合營企業安排與香港分銷商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與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集團(「**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進行合作，承辦於中國的保濟丸分銷，作為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收集市場信息、加強中國分銷渠道及擴大產品滲透策略的一部分。

香港銷售及分銷網絡廣闊，覆蓋多個地區

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地理位置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我們採用對準不同產品及區域市場的混合銷售及分銷模式。

在香港，我們直接或間接通過香港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向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銷售產品，亦向企業客戶、醫院及診所及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我們向超過3,000名中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佔二零一九年香港活躍中醫總數40%以上)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並不時向非牟利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及香港分銷商穩定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交付優質產品的聲譽以及我們廣闊的分銷網絡，使我們的新產品能夠產生有效零售滲透及實現商品化。

在香港以外地區，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及批發安排銷售產品。我們一般於各個國家或區域聘請一至兩家知名的海外分銷商或批發商分銷產品，並與其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多年來，我們一直在香港以外地區開發區域市場，並已建立穩固的地方分銷網絡及與經挑選產品原研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區域優勢，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批技術嫻熟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具備彪炳的往績記錄及超群的執行能力。專業精神一直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且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約2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具有註冊藥劑師或製藥或醫學學術背景。就識別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收購機會而言，彼等的技術背景對我們知識型採購方法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部分高級管理層具備大型現代貿易公司及上市跨國公司的過往行業經驗，其中幾位亦與品牌醫療界有著密切聯繫，或於香港的相關政府、學術機構及專業協會中擔任顧問。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一偉先生領導，彼於醫療保健品業務領域以及於亞洲、中東及南美洲市場業務開發方面積逾32年經驗，並持有醫療科學碩士學位。彼負責我們的商業營運，及監察我們的本地及海外業務以及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的策略發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品牌中藥業務總裁朱家榮博士與黃先生一同在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朱博士負責我們品牌中藥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彼於醫藥行業積逾18年經驗，精通生命科學，並於美國及中國的醫藥領域持有多項專利。彼為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註冊藥劑師，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的榮譽客座助理教授及多個政府委員會的成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深高級管理團隊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成功部署雙引擎增長的關鍵，讓我們可進一步整合區域資源及利用新機會。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使命為通過自我護理提升健康狀況。我們打算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透過跨境電子商務計劃擴大產品供應並加深產品在中國的滲透

近年，由於對優質產品的追求、醫療保健意識的增強以及人口的老齡化，中國市場對海外醫療保健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加上於利好政府政策發展的支持下，跨境電子商務渠道的結構及形式日漸完善，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迅速發展為國內主要銷售渠道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子商務市場藥劑製品的總商品交易額於二零一九年達505億港元，自二零一五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1.1%，預測於二零二四年達4,522億港元。

毋須額外遵守註冊規定(如適用)即可直接於中國跨境銷售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是中國跨境電子商務渠道的主要亮點之一。這將使我們可於中國所有省、市、縣的終端消費者中擴大產品滲透並縮短產品發佈時間。因此，我們擬繼續在發展以下跨境電子商務計劃中積極部署人力及調配資源：

- **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跨境電子商務市場的一系列業務模式可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各種市場需求及偏好。我們擬透過多個流行平台擴大我們在跨境電子商務渠道的業務。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自設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商店發掘分銷產品的機會。我們通過採用不同的跨境電子商務模式尋求獲得更廣泛的線上客戶群。
- **產品供應：**我們計劃根據消費者喜好、市場趨勢及缺口精心挑選切合中國市場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含有中藥成分的傳統保健品、維他命及保健食品佔中國健康保健行業的最大部分。因此，我們擬透過跨境電子商務渠道提供合資格品牌醫療保健品，例如個人護理產品、營養補充品及功能性補充品。

業 務

- **品牌及營銷**：我們擬制定綜合品牌策略，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網店的認識及有關形象，以促進產品發佈及提高銷售業績。我們旨在透過線上(例如多個網上平台的搜尋器廣告、績效廣告及原生廣告以及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紅的推廣)及線下(例如在線下商店提供營銷快捷回覆碼或二維碼以提升線上商店客流量)等多渠道績效營銷計劃，優化線上業務並提高品牌及產品的關注度。

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持續識別能滿足消費者偏好變化的產品及擴大我們供應優質產品種類的能力是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確保未來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就產品組合追求自然增長及考慮多種方針，例如在產品及地區代理方面擴大與現有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合作，並向新的第三方擁有人採購具協同效應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對準女性保健及育兒領域的藥妝及保健產品以及家用式診斷產品。此外，隨著行業趨勢、市場偏好以及消費者行為及習慣的變化，我們有意通過建立現有的自主品牌產品及其品牌吸引力來調整產品供應及開發延伸產品線，例如延伸我們的自主品牌Dr. Freeman醫臣及保濟丸產品線，特別是在家用式診斷、感冒及流感以及衛生及個人護理領域。

此外，我們計劃尋求適當的機會收購與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方向一致且具協同效益的業務，以加強現有產品組合，並在產品及業務的其他主要市場增加本地業務。在評估目標業務時，我們將評估其產品組合的市場潛力、銷售趨勢及商業可行性，考慮其聲譽及行業經驗，審閱實驗室報告及有關產品功能及品質的其他相關研究報告，以及檢查其相關資格。

透過整合我們的區域資源及業務據點開發亞洲品牌醫療保健採購及分銷平台

多年來，我們一直在開拓區域市場，業務據點遍及大中華及東南亞其他選定國家。除在該等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外，我們亦於該等區域採購第三方產品及就精選產品取得第三方製造安排。在短期內，我們打算利用我們已建立的當地業務關係及網絡來進一步增強產品在下列國家或地區的根基：

- **中國**：除透過部署上述跨境電子商務計劃來增加線上業務外，我們已透過與香港分銷商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與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並打算利用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提高產品滲透率及發掘於中國的其他合作機會。
- **台灣**：我們擬通過授權其母公司(一家於一九四五年成立的台灣製藥公司，具備覆蓋當地醫療銷售點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與AIM亞妥明眼藥水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擴大現有關係，以於台灣分銷我們的精選產品。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從其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中受益，並提高我們在台灣的市場曝光率。

業 務

- 南韓：Dr. Freeman醫臣若干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夥伴為南韓一家老牌醫療保健公司，具備涵蓋研發能力、GMP製造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垂直整合業務。我們尋求訂立互惠互利的安排，以交叉銷售彼此產品組合中的綜合產品。我們認為，此舉將使我們能夠發揮其網絡及在南韓健康保健市場中建立我們的產品據點，亦為我們提供寶貴資源，以物色及取得與現有組合及策略方針產生協同效益的新產品。

我們的長期目標為鞏固我們在東南亞地區的覆蓋範圍及把握區內對健康保健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健康保健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九年達到662億港元，自二零一五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1%，預測於二零二四年將達777億港元。我們的目的是將我們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就地區代理的現有合作擴展至若干東南亞戰略地點。最後，我們將尋求利用我們於該等戰略地點的往績記錄來進一步物色及引入新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務求最終發展成為亞洲可持續品牌醫療保健採購及分銷平台。

釋放我們中醫網絡的銷售及分銷潛力

我們的香港中醫網絡廣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為香港中醫中的領先濃縮中藥顆粒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超過3,000名中醫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佔香港活躍中醫總數逾40%。我們相信，我們與香港中醫的直接接觸及頻繁互動使我們對彼等的運作、偏好、需求營商環境取得具體的見解及洞悉。我們務求利用此等見解來把握新商機並將該分銷渠道變現。具體而言，我們擬為中醫客戶物色合適的候選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以中藥為本的精選健康補充品及其他健康保健品，並與該等中醫開拓互惠互利的關係，以進一步釋放該獨特網絡的分銷潛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公司，旗下品牌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以及品牌中藥種類繁多。我們已成為品牌孵化器及管理人，在將優質海外品牌產品引入本地市場以及重塑傳統家用品牌以刺激市場需求並擴大其市場吸引力方面往績彪炳，為此我們深感自豪。我們經營垂直整合的業務，涵蓋品牌管理及營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及代理、自主品牌產品開發及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我們十分重視自主品牌及產品，並透過堅持產品安全、功效及質量來維護我們的聲譽。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建基於以下五大核心能力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模式：



- **品牌管理及營銷**：我們管理眾多深受信賴的知名第三方品牌及自主品牌組合，並致力於通過多渠道營銷活動持續提高品牌參與度及銷售。憑藉對市場及消費者的洞察力，我們通過廣泛的線下及網上渠道進行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此外，我們推動消費者溝通及參與，以便主動了解不同產品及市場的不同消費者喜好。我們嘗試由此制定更為精準的產品定位及品牌管理策略，提升產品吸引力及提高消費者興趣，並推動產品開發舉措。
- **採購及代理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向海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大量消費者醫療保健品，通常與該等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或引進授權協議而自彼等獲得獨家分銷權，以便於選定地域市場銷售及分銷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11項主要第三方品牌，其中大多數自歐洲採購，包括自歐洲知名GMP認證、ISO認證或SGS認證製造商進口的消費者醫療保健品。
- **開發及製造自主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九大主要品牌的品牌醫療保健品，我們於香港製造大多數自主品牌產品，而少數品牌則透過第三方製造安排支持。我們認為，產品開發是維持產品供應競爭力以及應對推陳出新的消費者需求和監管規定的關鍵所在。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開發工作重點包括開拓產品線、為目標海外市場修改並微調配方，以及進軍新市場。
- **銷售及分銷**：我們採用專為各類產品及地區市場而設的各種銷售及分銷模式。在香港，我們直接或間接通過香港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向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銷售產品，亦向企業客戶、醫院及診所及透過線上平台

業 務

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我們向3,000多名中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佔二零一九年香港活躍中醫總數逾40%)出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並不時向非牟利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在香港以外，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及批發安排將若干產品售往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同時，產品註冊亦構成我們品牌藥及品牌中藥銷售及分銷的組成部分，該等藥物一般須遵守產品註冊要求，方可於若干司法權區出售及分銷。我們投放專用資源滿足相關產品註冊要求，並密切監察監管制度，確保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繼續符合相關的產品註冊及產品許可規定。

- **質量管理**：我們對採購、製造、發佈製成品、穩定性研究以及儀器設備驗證及認證等各項工作執行嚴格的品質保證及控制。品質保證人員負責確保合乎GMP標準，而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對原材料、製造過程、在製品及製成品安排或執行所有必要的相關檢測。

我們的產品

我們推銷並出售眾多品牌醫療保健品，可大致分為兩個產品類別：(i)消費者醫療保健，由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組成；及(ii)品牌中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消費者醫療保健						
品牌藥.....	119,331	45.1	128,833	41.9	142,215	37.3
健康保健品.....	25,858	9.8	33,427	10.9	55,318	14.5
	145,189	54.9	162,260	52.8	197,533	51.8
品牌中藥.....	119,143	45.1	145,255	47.2	184,009	48.2
總計.....	264,332	100.0	307,515	100.0	381,542	100.0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組合包括第三方品牌及自主品牌的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超過1,700項產品，包括700多款單味及複方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合共20個主要品牌，包括11個第三方品牌及9個自主品牌，合共佔該年度總收益的94.3%。該等主要第三方品牌中大多數來自歐洲，包括從歐洲知名GMP認證、ISO認證或SGS認證製造商進口的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同時，我們大部分自行製造的自主品牌產品均於香港的GMP認證製造設施製造。

業 務

下圖展示若干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及自主品牌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自主品牌產品



消費者醫療保健

品牌藥

品牌藥為活性成分為化合物的專利藥，附有若干成分及設有特定劑型，備作即時醫療用途，可為大眾即時配藥，且名稱、包裝及容器統一，貼有經監管機構批准銷售的標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品牌藥業務分部與香港專利藥行業分部表示同一類別的藥物。我們絕大多數的品牌藥均無需處方而直接售予消費者，無需醫護專業人員處方。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採購自德國著名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牌Merz的德國秀碧除疤膏，進軍香港品牌藥市場。多年來，我們成功使德國秀碧除疤膏成為香港最受推崇的除疤產品之一，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委託尼爾森進行的一項調查，76%的受訪消費者表示德國秀碧除疤膏為其首選除疤品牌。自此，我們大幅增加產品組合，以迎合香港、澳門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各類消費者醫療保健需求。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何濟公，並於香港及澳門出售何濟公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何濟公止痛退熱散為兩大暢銷產品之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品牌藥，合共分別佔同期品牌藥收益的93.0%及本集團總收益的34.7%：

產 品	概 述	品 牌 擁 有 人	屆 滿 期 限
何濟公止痛 退熱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款粉末狀產品，可快速舒緩頭痛、牙痛、發燒及流感 • 源於三十年代的「何濟公」品牌於香港具有悠久歷史，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止痛藥類目中享有高品牌知名度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退燒止痛藥非處方藥物市場中於分銷層面按收益計排名第二 	本集團	不適用
AIM0.01% 亞妥明 眼藥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款抗膽鹼能藥，作為一款無菌並不含防腐劑的局部眼藥水，普通用於治療近視、散瞳及睫狀肌麻痺 • 香港中文大學臨床證明有效減慢兒童近視加深 	麥迪森醫藥 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	分銷關係始於二零一八年；目前期限：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自動重續
德國秀碧 除疤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款除疤凝膠產品 • 香港最受推崇的除疤產品之一，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委託尼爾森進行的一項調查，76%的受訪消費者表示德國秀碧除疤膏為其首選除疤品牌 	Merz(德國)	分銷關係始於二零零六年；目前期限：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自動延長一個合約年度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續與否須經磋商

業 務

產品	概述	品牌擁有人	屆滿期限
何濟公止痛退熱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款片劑式產品，可舒緩頭痛、牙痛、發燒及流感 「何濟公」品牌旗下另一主打產品 	本集團	不適用
金剛胺藥片100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療帕金森症狀及立體定位手術後的殘留症狀及疾症 	Merz (德國)	分銷關係始於二零零六年；目前期限：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自動延長一個合約年度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續與否須經磋商

健康及保健

健康保健品包括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醫療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該等產品旨在滿足日益關注健康的消費者的日常需求，包括個人衛生及感染控制產品(例如消毒搓手液)、個人護理產品(例如護髮產品)、護膚品(例如防妊娠紋霜及除疤貼)以至功能性補充品(例如維生素)。我們相信，健康保健組合中的品牌產品通常緊貼社會、健康及保健趨勢。我們努力積極更新健康保健品組合，迎合不斷變化的終端消費者健康保健趨勢、意識及關注重點並抓住由此帶來的商機。作為增長策略的主要驅動力，我們以下列具有龐大潛力的市場為對象：

- 診斷測試套件及服務：**診斷測試套件及服務檢測可能存在的健康問題，幫助消費者及時採取措施，儘早接受治療，減低之後患併發症的機率，或於發病時尋求有效迅速的藥物治療。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我們一直是全球領先的乳癌基因檢測服務工具供應商Genomic Health, Inc. (Exact Science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獨家分銷商，負責在香港及澳門進行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此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上推出自主品牌旗下的家用式診斷產品Dr. Freeman醫臣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快速測試，可於大約8分鐘內得知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及呼吸道合胞病毒定性判斷的檢測結果。
- 功能性補充品：**保健及美容產品等功能性補充品指一類特別加工或配製的健康保健品，專為特定營養用途、飲食管理及保健功能而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以來，我們已於香港及選定亞洲國家推出挪威Smartfish及荷蘭Capricorn Life Sciences B.V.的三個功能性補充品系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健康保健品(不包括口罩)，合共分別佔同期健康保健品收益的53.8%及本集團總收益的7.8%：

產品 ⁽¹⁾	概述	品牌擁有人	屆滿期限
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就乳癌復發風險進行基因診斷的服務套件 	Exact Sciences Corporation 全資附屬公司 Genomic Health, Inc. (美國)	分銷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目前期限：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自動重續
德國秀碧晚間深層除疤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為方便夜間使用而開發的除疤產品 	Merz (德國)	分銷關係始於二零一六年；目前期限：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²⁾
美德瑪寶兒除疤啫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除疤產品 	Laboratoire HRA PHARMA (法國)	分銷關係始於二零一六年；目前期限：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磋商予以重續
BITE-X 寶寶手指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款專為預防兒童咬指甲及吮吸手指的產品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獨立調查，獲逾90%受訪父母推薦 	本集團	不適用
Dr. Freeman 醫臣酒精搓手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異丙醇、甘油及過氧化氫組成的搓手液，為世衛推薦有效殺滅新型2019冠狀病毒病的配方 	本集團	不適用

附註：

(1) 不包括口罩(一次性產品)，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分別佔健康保健品收益及總收益的23.5%及3.4%。口罩銷售額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增加。

(2) 此產品供應已被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終止。

業 務

品牌中藥

品牌中藥包括以下品牌產品：(i)完全由(a)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任何中藥材；或(b)中國人習慣或廣泛使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來源材料；或(c)第(a)及(b)項所述任何藥物及材料作為活性成分組成；(ii)製成最終劑型；及(iii)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減輕人類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首次打入品牌中藥市場，目前有七個主要品牌，備受中國消費者推崇、市場地位穩固且銷往各地。例如，根據弗若斯沙特利文報告，具有120多年悠久歷史的保濟丸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腸胃科(非處方品牌中藥)市場於分銷層面按收益計排名榜首，於二零一六年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新分類為非處方藥類別。我們亦銷售於多個國家(包括香港及加勒比海群島)家喻戶曉的百年品牌十靈油。時至今日，我們提供各種劑型的品牌中藥，包括藥丸、藥片、藥粉、藥油、吸入劑、藥膏及濃縮中藥顆粒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品牌中藥產品，合共分別佔同期品牌中藥收益的55.5%及本集團總收益的26.8%：

產品	概述	品牌擁有人
保濟丸(於中國稱為「普濟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款以天然中草藥製成，用於舒緩消化不良、嘔吐、腹瀉、腹脹及緩解宿醉的品牌中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腸胃科(非處方品牌中藥)市場於分銷層面按收益計排名榜首於二零一六年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新分類為中國的非處方藥類別	本集團
飛鷹活絡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種抗風濕的品牌中藥油，由天然中草藥及精油組成，有助舒緩疲勞或運動相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骨骼及肌肉疾病(非處方品牌中藥)市場於分銷層面按收益計排名第五	本集團

業 務

產品	概述	品牌擁有人
十靈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款由水楊酸甲酯、薄荷醇、樟腦及精油製成的外用止癢品牌中藥油，可減輕蚊叮蟲咬引起的痕癢、鼻塞及提神百年品牌，於海外(包括加勒比海群島)擁有較高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骨骼及肌肉疾病(非處方品牌中藥)市場於分銷層面按收益計排名第七	本集團
唐太宗活絡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款品牌中藥抗風濕藥油，含水楊酸甲酯與薄荷醇的均衡組合，用於舒緩疲勞或運動相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唐太宗」品牌主打產品，有近25年歷史，公認為「香港名牌」	本集團
鎮痛霸活絡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款抗風濕的品牌中藥油，由水楊酸甲酯及薄荷醇製成，對疲勞或運動相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具有立竿見影的強大功效	本集團

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兩次收購Orizen集團，Orizen集團因此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此後，我們的品牌中藥組合擴大至包含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業 務

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利用現代萃取及濃縮技術加工成顆粒狀的傳統中草藥製劑，以便調配及服用。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組合由700多款單味產品及複方產品組成。濃縮中藥顆粒單味產品為僅由一種中草藥成分製成的顆粒。濃縮中藥顆粒複方產品為根據中國藥典或其他中藥相關權威文獻所載的配方，由不同中草藥成分組合製成的顆粒。我們目前持有兩個不同品牌的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 (i) 自主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以第三方製造形式外包予GMP認證製造商進行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開發及製造自主品牌產品－第三方製造」一節；及
- (ii) 第三方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由我們擁有於香港及澳門進行分銷的獨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三方品牌產品採購及代理－分銷」一節。

我們已成功將Orizen集團整合至業務當中，並迅速為經營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3,000多名中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佔二零一九年香港活躍中醫總數逾40%)出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佔品牌中藥收益的38.5%及總收益的18.6%。

第三方品牌產品採購及代理

第三方品牌產品篩選條件及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消費者保健品及我們其中一種品牌中藥均採購自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我們相信，持續採購及將具有市場潛力的優質第三方品牌產品引入產品線的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我們不斷觀察市場趨勢、嘗試了解消費者需求及通過市場研究及分析收集不同品牌的最新資訊，亦參加貿易展會及展覽並定期拜訪零售商，以(其中包括)助我們整理及累積相關見解，從而物色及評估具有市場及商業潛力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於評估所物色或獲接洽的目標第三方品牌及產品時，通常採用以下方式：

- (i) 評估目標產品的市場潛力、銷售趨勢及商業可行性；
- (ii) 考慮目標品牌擁有人於業內及其建立市場的相關經驗及聲譽；
- (iii) 審閱目標產品的化驗報告以及有關功能及品質的其他相關研究報告；及
- (iv) 檢查目標產品擁有人及其所委聘製造商(如適用)的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所有有關認證的其他證明文件，確保彼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銷售、分銷及製造目標產品。

就通過我們內部評估的第三方品牌或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進行現場考察，並為彼等撰寫業務建議書，當中載列我們於各大目標市場的分銷及營運計劃。我們一般通過與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或引進授權協議，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取得獨家分銷權。我們視乎品牌擁有人的習慣及訂約方的議價能力，可能就合作模式(即分銷或引進授權)達成協議，並開始就其他合作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訂立具法律約束

業 務

力的協議。在決定首選合作模式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品牌擁有人的關係，以及目標產品的市場地位、生命週期、全球品牌形象、註冊要求及順利進行商品化所需的靈活及控制程度。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可信賴的聲譽、第三方品牌組合以及在相關市場成功商業化及推廣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往績，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傾向選擇與我們合作。未來，我們致力繼續採購治療領域中引人注目並與現有產品組合及戰略方向形成協同效應的第三方品牌產品，例如婦女健康及兒童保健的藥妝及保健產品以及由臨床試驗研究及證實功效的家用式診斷產品。

分銷

分銷目前是我們為獲得於相關市場進行產品銷售及分銷的授權而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訂立的主要安排。在此安排下，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可固定為期介乎三至五年(可予重續)，當中載有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於相關市場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下表概述與我們第三方品牌產品主要供應商的主要安排：

主要安排	概要
期限.....	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最長可達五年。
獨家分銷權.....	我們通常獲授銷售及分銷在分銷協議內指明的一款或多款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分銷地區.....	我們獲授權於香港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地區可能包括其他國家及地區(如大中華及新加坡)。
零售商.....	分銷協議可能規定我們只可於分銷地區的線下或線上銷售渠道或向指定零售商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
最低採購額.....	分銷協議可能載有我們於指定期間須達成的最低採購額規定，惟可經雙方協議進行調整。達成上述履約要求可能是重續分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倘我們無法達成最低採購額，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或會有權以通知形式終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致上已達成獲施加的最低採購規定。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及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無法達到其中一名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設定的最低採購額。然而，我們與該名第三方品牌擁有人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與上述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分銷安排尚未終止，並已重續三年(自動重續一個合約年度)。

業 務

主要安排	概要
預付款項.....	我們一般毋須作出任何預付款項。
轉售價格管理	分銷協議通常不會載列建議零售價。
運輸	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運輸成本責任已於分銷協議中指明，包括原產地船上交貨形式、工廠交貨形式及成本、保險加運費交貨形式。
產品責任.....	分銷協議可能要求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承擔其或任何監管機構因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製造、包裝或運輸問題而要求召回的費用，亦可能包括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對所提供產品品質的保證，並規定我們對我們持有後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品質下降負責。
退貨政策.....	我們一般須於收到任何存在品質問題或明顯缺陷的產品後七至14日內及於發現任何隱藏缺陷的五日內通知第三方品牌擁有人，並安排更換或退款。
結算	信貸期、付款貨幣及付款方式一般於分銷協議內規定，或由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於發票或以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與我們不時商定的其他方式規定。我們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結清款項。
不競爭承諾.....	未經第三方品牌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一般不得製造、分銷、營銷、銷售、買賣或代理與其構成競爭的任何產品。
重續	分銷協議可經雙方協議予以重續或延期，或如訂約方並無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視為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未能重續分銷協議的情況。
終止	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於分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未能於指定時限(事先書面通知起計30至90日)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另一方(其中包括)在雙方相互同意後或於合約期限屆滿時可終止分銷協議。

業 務

引進授權

引進授權是我們用來確保獲得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授權以銷售及分銷其產品的另一類安排。此模式通常要求持牌人支付初步許可費作為預付款項，但與分銷安排相比，可為持牌人提供有關品牌管理的更多許可人的支援、更大彈性及更全面控制。我們目前僅與一名歐洲品牌擁有人就於大中華銷售及分銷精選健康保健品訂立引進授權安排。該安排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靈活地與品牌擁有人微調其中一項產品成分，從而滿足台灣註冊要求。下表概述我們與此品牌擁有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十年期引進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安排	概要
獨家分銷權.....	根據引進授權協議規定，我們已獲授推廣、營銷、轉讓、分銷及銷售精選產品的獨家權利。
分銷地區.....	我們獲授權於大中華分銷產品，且分銷地區可經雙方協議擴展至包括其他亞洲市場。
零售商.....	引進授權協議並無規定或限制我們的銷售渠道或零售商。
最低採購額.....	我們須就所有產品達成不少於總額預測60%的年度最低採購額，惟可經雙方協議後每年進行調整。達成上述年度最低採購額的要求成為保留我們獲授獨家分銷權的其中一項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我們大致上已達成獲施加的有關年度最低採購額規定。我們若干產品的推出、銷售及營銷活動受到影響，主要由於我們在台灣的註冊流程延誤（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獲批）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致。我們已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密切合作處理情況，認為此情況不會對我們的引進授權安排產生不利影響。
預付款項.....	我們按照引進授權協議所載數額就每款產品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支付預付款項。倘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出於某種理由（不包括我們違反引進授權協議）終止有關一款或多款產品的引進授權協議，則須向我們支付一筆等於我們就已終止產品獲授獨家權利的剩餘期限所付預付款項的數額。
轉售價格管理	產品並無預定的轉售價格。
運輸.....	產品按工廠交貨形式向我們交付。
產品責任.....	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將對產品設計、材料、製造、加工、工藝及標籤的任何缺陷而造成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負責。

業 務

主要安排	概要
退貨政策.....	我們須於目的地收到任何不合格產品後七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第三方品牌擁有人。
結算.....	購買價須於我們收貨後立即結算。
終止.....	在解散或無力償債、違約或合同期限屆滿等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引進授權協議。

開發及製造自主品牌產品

產品開發

我們大多數的自主品牌產品均為具有悠久專利配方的非處方品牌藥及非處方品牌中藥。然而，我們認為，產品開發仍為我們競爭力以及應對推陳出新的消費者需求和監管規定能力的關鍵所在。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根據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組合特點量身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準以下範疇：

- **開拓產品線**：當我們得悉產品市場的細分領域需求時，可於現有產品及其品牌吸引力的基礎上開發具備新口味、形式、劑量、添加成分或擴展療效的拓展產品。例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十靈」牌旗下一款吸入劑，是一款易用的袖珍型產品，可快速舒緩鼻塞。
- **為海外市場修改產品配方**：不同的司法權區可能有不同的許可及監管規定，可能要求改良現有產品配方，方可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及出售有關產品。例如，我們對製造售予台灣的保濟丸特定配方成分進行改良，同時保持其治療效果，以遵守台灣的許可規定。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完成產品註冊，並於台灣市場推出首批保濟丸。
- **進軍新產品市場**：我們致力開發或引進產品至供應不足的產品市場，迎合未獲滿足的消費者需求。例如，我們正在以Dr. Freeman醫臣自主品牌開發健康保健品系列(包括Dr. Freeman醫臣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快速測試及消毒搓手液)，滿足因對傳染病及個人衛生意識提高而產生的大量消費者需求。

我們擁有合共14名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專業人員，致力於上述產品開發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產品開發團隊平均具有12年的行業經驗，當中超過90%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緊密合作，善用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及產品開發專業知識，以迎合市場上不斷變化的新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一間學術機構及一間醫療技術公司合作，對若干消費者醫療保健品進行技術研究、開發及測試。

業 務

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自製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薄荷醇、撲熱息痛及中草藥、化學品及輔料，而我們使用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張及鋁箔，其中大多數為市場上常見的普通商品。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資格、聲譽、品質及服務審慎甄選供應商。我們PIC/S或GMP認證製造設施的所有產品品質相關的供應商均須經過供應商審核程序，包括實地審核或問卷審核以及定期監督及檢討(包括資格評估及樣品測試)。我們GMP認證製造設施所用的大部分活性成分由GMP認證製造商製造。我們要求若干原材料指定符合相關製藥或製造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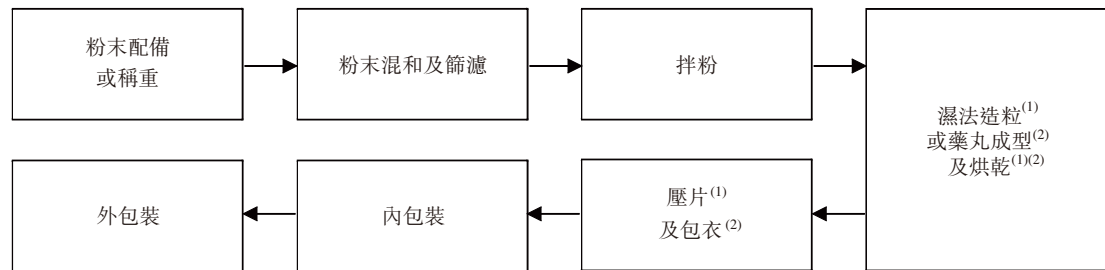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日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的產能足以滿足我們的製造需要，且我們相信有其他供應商可供選擇。為減少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可從多名供應商中選用原材料，並定期監察供應商是否出現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我們通常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不會與彼等訂立一年以上的協議。我們的本地供應商通常提供30日信貸期，而中國供應商可能要求於付運前預付款項。出貨時間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備存的存貨供應、材料類型以及材料生產週期而異。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市價或會因附帶供應及需求波動、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稅收等因素而不時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自主品牌產品所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整體銷售成本的36.0%、32.1%及18.3%。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通常與收益因業務擴展而錄得增幅一致，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市價波動並無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如原材料成本增幅對業務營運及利潤率造成影響，我們一般會設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

業 務

製造流程

我們的製造流程因產品而異，相當取決於產品的劑型及所用的活性成分。我們製造多種劑型的各款品牌藥及品牌中藥，包括藥丸(如保濟丸)、藥粉(如何濟公止痛退熱散)、藥片(如何濟公止痛退熱片)及藥油(如飛鷹活絡油、十靈油及唐太宗活絡油)。以下流程圖說明(i)藥丸、藥粉及藥片；及(ii)藥油的製造流程。製造流程各個步驟所需時間亦視乎產品特別規定而有所差異。

藥丸、藥粉及藥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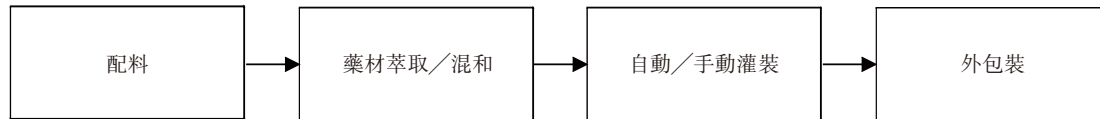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僅適用於片狀產品的製造流程。
- (2) 僅適用於丸狀產品的製造流程。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性質均會經過抽樣測試。於許多情況下，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以供混和及篩濾。就粉狀產品而言，篩濾後的粉末其後將被混和拌勻以提高含量一致性及穩定性。所得產物隨後會填充至小藥包內，並用外包裝材料再行包裝。就片狀產品而言，篩濾後的粉末其後將進行造粒流程(乾法或濕法)以提升混和粉末的流動性，然後再進行壓片。就丸狀產品而言，其後以純淨水加入經混合的草藥粉，再製成丸狀。藥丸隨後塗上着色劑並烘乾，再裝入藥瓶及藥盒，並包裝外層。所有製成品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所需的品質測試。視乎所涉及的特定產品，整個製造流程一般需時25至72小時。

業 務

藥油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性質均會經過抽樣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及混和，連同草藥萃取物(如有)拌勻。所得混合物會經過濾、裝瓶，最後包裝外層。產品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所需的品質測試。視乎所涉及的特定產品，整個製造流程一般需時20至85小時。

製造設施

我們於香港設有一間用於生產何濟公品牌產品的PIC/S GMP認證製造設施，以及兩間主要用於生產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的GMP認證製造設施，亦設有主要用於生產另外一些品牌中藥的其他製造設施。我們已就製造設施獲取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67名廠房、倉庫及營運人員，負責製造設施及設備的製造運作及保養，確保以最佳效能運作。我們於有需要時替換及升級製造設備及機器，提高生產力或增強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流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製造設施的主要資產及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	原產地	平均使用 時長(年)	平均剩餘 可使用 年期(年) ⁽¹⁾
草藥粉研磨系統	粉末研磨	中國	5.5	5.5
攪拌機	粉末混和	中國	12	5
藥丸生產線	藥丸生產	中國	4.5	5.5
包衣機	藥丸包衣	中國	7	5
藥片壓片機	藥片壓片	中國	13.5	4.5
藥丸裝填機	藥丸裝填	香港	6	5
藥包裝填機	裝填粉末進袋	中國	11	4

附註：

(1)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製造設施年產能及利用率概要：

生產線	營運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藥丸、藥粉 及藥片	最高設計產能(按公斤計) ⁽¹⁾	275,640	275,640	275,640
	產量(按公斤計)	161,636	147,171	180,124
	利用率 ⁽²⁾	41%	50%	43%

附註：

- (1) 最高設計產能按最大產量批次規模假設每年300日、每星期運作6日及每日運作12小時計算。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調整及升級製造設施

為配合重組，我們決定將若干品牌中藥的生產遷往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大埔的GMP認證製造設施(主要用於生產飛鷹活絡油)，優化及升級其製造流程。我們暫停營運此製造設施，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裝修工程以重整佈局及擴大生產面積。此製造設施停產前的幾個月期間，我們已增加飛鷹活絡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產量及製成品庫存，以滿足該等產品於停產期間的預期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大部分飛鷹活絡油製成品庫存，而經營業績並無因停產而遭受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已完成GMP認證製造設施的裝修工程及就調整設施設計及用途取得製造商牌照及GMP證書，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恢復生產飛鷹活絡油。

第三方製造

儘管我們大多數的自主品牌產品於內部製造，我們亦將若干以自主品牌營銷的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尤其是自主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優質、安全及可靠。我們通常會對候選第三方製造商的製造設施進行實地考察，並根據多種因素選出製造商，包括是否符合GMP標準及其他相關國際安全標準、相關行業經驗及聲譽、品質控制措施、獲發所需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定價條款。我們亦對第三方製造商實施嚴格的產品品質要求，並對最終產品進行品質控制檢查，確保符合所設品質要求。

業 務

目前，我們將以下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

- **自主品牌健康保健品：**我們與選定GMP認證或ISO認證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雅各臣關連人士，於「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製造服務協議」一節進一步載述)合作生產BITE-X寶寶手指水及若干Dr. Freeman醫臣產品。
- **自主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我們已委聘多名GMP認證製造商(包括一名歷史悠久的省級國有製造商，其製造設施符合中國及TGA標準的GMP認證)，製造所有自主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 **其他品牌中藥：**我們將並非大量生產的各類品牌中藥(包括枇杷膏)的生產外包予一名香港製造商。

除雅各臣關連人士外，我們委聘的其餘第三方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我們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發生任何與產品品質或任何第三方製造商的交貨時間表有關的重大問題或糾紛，惟下文「—銷售及分銷—產品退貨、召回及保修」一節所述由當時一間聯營公司Orizen集團作出與自主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產品製造商有關的自願召回產品事件除外。

就雅各臣關連人士製造的消毒搓手液、BITE-X寶寶手指水以及若干各類品牌中藥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需要下達採購訂單。下表載列與其餘第三方製造商的主要安排概要：

主要安排	概要
期限.....	第三方製造安排通常為期三年。
製造期.....	製造期視乎產品類型、訂單數量及製造能力而有所變動。
知識產權.....	我們一般持有產品的知識產權，惟家用式流感診斷產品除外，第三方製造商保留與產品相關的發明技術專利，而我們擁有「Dr. Freeman醫臣」等商標。
原材料採購政策.....	第三方製造商須自行採購符合指定規格的原材料。
品質要求.....	第三方製造商一般須執行所有必要的品質控制措施並保持良好製造記錄，以滿足產品品質標準及相關的製造要求。交付予我們的產品通常附帶分析證書，確認該等產品符合我們要求或相關法規要求指定的規格及品質標準。我們只會接受符合指定規格的產品。

業 務

主要安排

概要

釐定相關費用的基準	費用通常根據行業常規按產品成本及市價計算，倘市況變化而合理超出任何一方的控制範圍，則需要通過雙方同意進行調整。
退貨政策	我們一般須在收到有缺陷或受損產品後的七至15日內通知第三方製造商，並安排更換或退款。
結算	結算條款包括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以至收到產品後30日內付款。
不競爭	第三方製造商通常不得製造我們的產品供其自身或任何其他實體所用。
重續	第三方製造安排通常可經雙方協議予以重續或延期，或如訂約方並無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安排，則視為重續。
終止	倘(其中包括)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嚴重違約行為或於合約期限屆滿時，任何一方可終止第三方製造安排。

品牌管理及營銷

我們管理眾多深受信賴的知名第三方品牌及自主品牌，並致力通過多渠道營銷活動提高品牌參與度及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設有由11名成員組成的專責品牌管理及營銷團隊，在品牌管理及營銷方面平均有14年的經驗。品牌管理及營銷團隊負責評估產品及其市場的優劣、機會及威脅，識別產品及不同組合在消費者群體及目標市場中的市場地位，並制定營銷計劃。團隊亦與若干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海外分銷商保持聯繫，建立始終如一的全球品牌形象並共享營銷資料。我們採用的營銷策略建基於消費者意見，並以協同方式結合不同媒體形式，有效打入目標消費者群體。我們透過各類線下及網上渠道進行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成本分別為32.5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2.3%、10.6%及8.3%。

業 務

線下廣告及推廣

我們認為電視廣告、印刷品(包括報章及雜誌)、廣播及戶外廣告牌(如巴士車身的廣告)、贊助、產品發佈會及銷售點渠道(如註冊藥房及零售店的店內海報或燈箱展示)等傳統的廣告渠道，是推廣品牌及產品的有效方式。我們沿用多種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其中包括：

- **電視廣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贊助黃金時段電視節目「愛•回家」投放產品廣告，增加其中一款品牌藥的曝光度。
- **賽事冠名贊助：**我們為若干青少年(目標人口之一)體育賽事的賽事冠名贊助商。該等賽事的名稱以保濟丸冠名並加上保濟丸標誌。
- **自動售賣機：**我們在香港不同地點為飛鷹活絡油設置快閃自動售賣機，帶有廣告視頻、銷售頁面及橫額，擴大與消費者的互動範圍。
- **學術營銷：**為進一步宣傳及促進使用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並加強與中醫的關係，我們的醫學總監定期以專家講者身份參加中醫的學術研討會、信息培訓會及演講會，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

下圖展示我們部分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



業 務

網上營銷

我們利用各種新媒體及社交平台，通過網上營銷(包括網上優惠券促銷及社交媒體推廣)增加對終端消費者的曝光度。我們與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及Instagram)上的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紅合作，推廣針對不同目標消費者群體的各种產品內容。

為整合網上及線下營銷活動，我們邀請名人在我們的網上及線下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例如展示保濟丸不同功效的網上視頻系列及贊助青少年體育賽事)，以充分發揮營銷效果。我們亦通過不同的網上平台(如Facebook)及線下活動增強消費者溝通及參與。通過在網上及線下與終端消費者建立持續的直接溝通，我們能夠結合對不同產品及市場中不同消費者喜好的見解，由此制定更精確的產品定位及品牌管理策略，提高產品吸引力及消費者利益，同時推動產品開發計劃，從而實現良性循環，推動持續增長。

下圖展示我們部分網上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



渠道營銷

我們通過所選的企業客戶(例如航空公司、遊樂場及公共交通公司)，為消費者醫療保健品進行渠道營銷，使我們能夠有效打入客戶建成的龐大僱員及消費者網絡，以相對具成本效益的推廣開支擴大市場覆蓋面、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曝光度。

業 務

海外營銷

我們的品牌管理及營銷團隊與若干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海外分銷商聯繫，以建立始終如一的全球品牌形象及共享營銷材料。我們主要依靠海外分銷商組織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零售連鎖店中的店內展示、不定期特殊折扣優惠及推廣包裝)，而我們則專注於線上廣告(例如在電視廣告投放產品廣告及廣告牌廣告)及網上營銷(例如在小紅書、新氧、媽媽網以及微信及微博公眾號等中國流行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廣告)。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通常需要進行產品註冊，方可於香港、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銷售及供應。我們擁有專責團隊，負責密切監察適用的監管機制，確保產品在各個國家成功及時註冊，並持續符合相關產品註冊及產品許可要求。

至於銷售及分銷，我們專為不同產品及地區市場採用混合的銷售及分銷模式。我們通過香港總部管理在香港、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香港銷售及分銷團隊負責制定銷售計劃、設定策略於新市場推出產品、擴大分銷網絡並監督負責執行直銷的本地銷售及營銷團隊。在香港以外，我們通常會在每個地區委聘一至兩名規模完善的海外分銷商或批發商分銷產品。《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允許中國境外的賣家通過若干註冊的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中國消費者出售《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的貨品，包括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為把握電子商務市場的商機，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工作逐步加強對網上分銷渠道的關注。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¹⁾	214,398	81.1	233,586	76.0	285,589	74.9
中國及澳門.....	32,499	12.3	43,621	14.2	64,350	16.9
其他.....	17,435	6.6	30,308	9.8	31,603	8.2
總計.....	264,332	100.0	307,515	100.0	381,542	100.0

附註：

(1) 包括向香港分銷商作出銷售，供其透過跨境電子商務渠道轉售到中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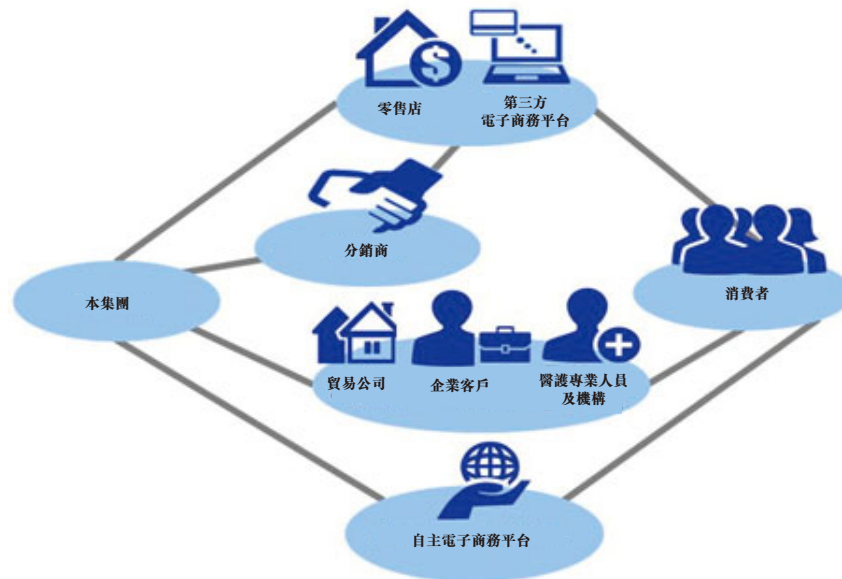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銷.....	227,881	86.2	245,365	79.8	323,265	84.7
分銷商及批發商.....	36,451	13.8	62,150	20.2	58,277	15.3
總計.....	264,332	100.0	307,515	100.0	381,542	100.0

香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團隊由32人組成，平均有12年的行業經驗，當中許多人曾在製藥公司或化驗所、醫療設備公司、貿易公司、零售連鎖店、藥房或診所工作。我們與眾多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熟知並了解不同客戶類型的決策佈局，使我們能夠制定有效的銷售策略及識別新商機。在香港，我們大部分產品直接售予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藥店、貿易公司、企業客戶及(就濃縮中藥顆粒產品而言)中醫。我們亦委聘香港分銷商出售若干品牌中藥及品牌藥，主要售往大型現代貿易連鎖店。

下圖展示我們於香港與主要客戶及終端消費者之間的關係：



業 務

直銷

我們為大部分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設有直銷安排，詳情如下：

- **消費者醫療保健：**我們將大部分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直接售予企業客戶(包括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貿易公司、企業客戶以及醫院及診所)及終端消費者(通過自家網上平台GoSmart及選定第三方網上平台(例如Big Big Shop及HKTVmall))。
 - **企業客戶：**我們一般不會對企業客戶制定標準化的條款及條件。相反，我們針對不同客戶討論及協商條款及條件。一般而言，該等條款及條件(倘有框架協議)為期一年，包括以下規定，例如我們調整售價的權利、建議(非法律約束)零售價及就缺陷產品的退貨權利。我們一般不需要為非連鎖零售店支付任何上架費。我們的企業客戶一般每月下訂單兩至三次。有關產品退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一產品退貨、召回及保修」一節。
 - **電子商務：**我們在香港經以下方式直接在網上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約30款精選消費者醫療保健品：(i)自家網上平台GoSmart；及(ii)選定第三方網上平台，例如Big Big Shop及HKTVmall。第三方網上平台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一般屬開放式。該等第三方網上平台根據其自終端消費者收到的實際線上訂單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終端消費者在第三方網上平台的支付網關支付產品零售價，而平台其後每月與我們結算，當中扣除佣金及我們應付第三方網上平台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 **品牌中藥：**我們目前直接出售品牌中藥(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除外)予貿易公司、藥店及藥房。我們一般不會對貿易公司制定標準化的條款及條件，而是因應不同客戶討論及協商條款及條件。貿易公司、藥店及藥房的下單模式可能介乎每月一次至每四個月一次。我們亦出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予3,000多名中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佔二零一九年香港活躍中醫總數逾40%)。屬常客的中醫通常每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數次，而我們會安排即日交貨。我們亦可能不時向非牟利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亦向一間雅各臣科研製藥的當時附屬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由於雅各臣科研製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成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聯營公司)銷售若干第三方品牌健康保健品及自製品牌中藥，以便在其旗下的香港藥店轉售。

業 務

分銷商

我們委聘一名第三方分銷商(我們的香港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按收益計在香港品牌中藥分銷市場中名列前三大參與者)主要於香港的大型現代貿易連鎖店出售若干品牌中藥及品牌藥(包括保濟丸、唐太宗活絡油及鎮痛霸活絡油)。我們選擇這名分銷商是由於其具備彪炳往績，已將各款品牌中藥引進香港熱門的大型連鎖營運商，而且與該等連鎖營運商關係要好，享有議價優勢。

我們已與香港分銷商訂立為期三年的分銷協議，當中訂明多項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定價政策及交貨安排。下表概述我們與香港分銷商的主要安排：

主要安排	概要
下訂	我們並無對香港分銷商的下單次數作出規定，但其通常每兩至六個月下單一次。
指定分銷地區	香港分銷商僅獲授權在香港及通過若干指定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在中國分銷產品。倘不遵守規定，我們可終止協議。
訂約方權利及責任	香港分銷商須對任何違反分銷協議的行為承擔責任，並須負責就該等違約行為造成的損害向我們進行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行為。
陳舊過時庫存管理	由於香港分銷商毋須退回陳舊過時產品，因此我們對其如何處理陳舊過時庫存不作任何規定。
最低採購額	香港分銷商承諾履行最低年度採購額，倘達到指定採購量，則可能會於次年獲得追溯批量折扣以示獎勵。倘香港分銷商未能達到其年度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或會終止協議。
銷售及擴張目標	在指定分銷地區以外銷售產品須獲得我們書面批准。概無制定擴張目標。
定價政策	我們按分銷協議規定的預定價格向香港分銷商出售產品。如對該等價格進行調整，均須遵守特殊條款(視乎情況所需)。
轉售價格管理	建議轉售價格載於分銷協議，以供香港分銷商參考。
運輸	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香港分銷商指定的目的地。

業 務

主要安排	概要
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	香港分銷商須每月提供銷售報告，詳述產品於不同類型連鎖零售營運商的銷售情況。
產品退換.....	除有缺陷的產品外，香港分銷商一般不得退換產品。
付款及信貸期.....	香港分銷商應在下達訂單當月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付款。
終止及重續的條件.....	倘(其中包括)一方解散或破產、出現在規定時限內未有採取補救措施的嚴重違約行為、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無法履行協議規定的責任，或合約期限屆滿，則另一方可終止分銷協議。經雙方協議，分銷協議可獲重續。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與香港分銷商屬賣方—買方關係，並無與其任何下游客戶訂立任何合約關係，亦無對該等客戶施加任何控制或監督。我們並無保留出售予香港分銷商的產品的所有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在交貨並獲香港分銷商接受後轉移予香港分銷商。有關分銷商管理的詳情，見下文「一分銷商管理」一節。

中國

分銷商

飛鷹活絡油

我們在中國市場透過一名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出售飛鷹活絡油，與該名分銷商保持賣方—買方關係，並善用其既有的分銷網絡進入中國本地零售渠道及市場。分銷商將產品分銷予下游客戶，包括我們與之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亦不對其施加任何控制或監督的次級分銷商及藥店。與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在交貨並獲該名分銷商接受後轉移予該名分銷商，而我們並無保留該等產品的任何所有權。有關分銷商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分銷商管理」一節。

我們就出售飛鷹活絡油與該名分銷商(「**飛鷹活絡油分銷商**」)訂立為期三年的分銷協議，當中訂明一系列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定價政策及交付安排。下表概述我們與飛鷹活絡油分銷商在中國的主要安排：

主要條款	概要
下單.....	我們並無對飛鷹活絡油分銷商的下單次數作出規定。
指定分銷地區.....	飛鷹活絡油分銷商僅獲授權在中國分銷產品。倘不遵守規定，我們可終止協議。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訂約方權利及責任	飛鷹活絡油分銷商須對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承擔責任，並須負責就該等違約行為造成的損害向我們進行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行為。
陳舊過時庫存管理	由於飛鷹活絡油分銷商毋須退回陳舊過時產品，因此我們對其如何處理陳舊過時庫存不作任何規定。
最低採購額	飛鷹活絡油分銷商承諾履行最低年度採購額。
銷售及擴張目標	飛鷹活絡油分銷商或會提議擴大銷售，惟須經我們批准。我們並無制定擴張目標，惟建議最低年度採購額不得少於上一年度。
定價政策	我們按協議規定的預定價格向飛鷹活絡油分銷商出售產品，有關價格可於第二及第三年在規定框架內經雙方協議調整，或在製造成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轉售價格管理	我們並無對飛鷹活絡油分銷商設定建議轉售價。
運輸	產品按工廠交貨形式交付予飛鷹活絡油分銷商。
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	飛鷹活絡油分銷商須每月提供銷售報告，詳述產品於不同銷售渠道的銷售情況。
產品退換	除缺陷產品(在收到有關產品後七日內向我們作出報告者)外，飛鷹活絡油分銷商不得退換產品。
付款及信貸期	在產品交付之日付款。
終止及重續的條件	倘(其中包括)一方解散或破產、出現未有履行協議規定的責任而在規定時限內未有採取補救措施、經雙方共同協議，或合約期限屆滿，則另一方可終止分銷協議。經雙方協議，分銷協議可獲重續，或如雙方繼續保持賣方一買方關係，則視為重續。

保濟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兩名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市場出售保濟丸(以普濟丸商品名稱及包裝)。為籌備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的戰略舉措，我們的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失效後已終止與前分銷商的業務往來。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根據合營企業安排與香港分銷商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與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一間知

業 務

名中國國有企業集團)進行合作，以承辦於中國的保濟丸分銷。合營企業須在收到GSP證書(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後開始全面營運。我們相信，這項戰略合作將使我們能更容易取得市場信息、加強中國分銷渠道及擴大產品滲透。作為合營企業全面營運前的過渡措施，我們於此過渡期間就於中國市場銷售保濟丸與香港分銷商訂立一份兩年期分銷協議，據此，香港分銷商可購買保濟丸以供出口及轉售予中國下游客戶，照顧該區的任何產品需求。分銷協議的條款與我們與其就於香港銷售產品訂立的安排類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及分銷—香港—分銷商」一節。

跨境電子商務

《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允許中國境外的賣家通過若干註冊的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中國消費者出售《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的貨品，包括精選品牌保健品。我們堅信，跨境電子商務渠道是讓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直接接觸中國終端消費者的具成本效益、高效及切實可行的方法。跨境電子商務渠道不僅吸引尋求便利購物體驗的客戶，亦使我們能夠擴大市場據點的範圍及深入程度以及目標客戶範圍，涉足不算富裕及有系統的現代零售渠道尚未發展成熟的偏遠地區。因此，我們借助利好政策的發展，一直積極投入精力及資源主要開發健康保健品的跨境電子商務渠道，包括：

- **第三方網店：**我們已與香港分銷商及其他人士合作，透過跨境電子商務渠道在其於不同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京東國際及天貓)的網上旗艦店分銷精選產品；及
- **自家網店：**我們正在Tmall.hk的天貓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天貓國際建立新網店。該網店將建成天貓賣場型旗艦店，屬專為知名公司設立具有較高進入門檻的天貓國際商戶類別，可供我們用作向中國終端消費者直接零售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天貓批准建立及營運網上旗艦店以及推出三個品牌醫療保健品牌旗下產品。我們預期該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或前後開幕。

甄選海外市場

我們將產品售往香港及中國以外地方(如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主要銷售予本地第三方分銷商及銷售予該等地區的批發商。我們通常會在每個國家或地區聘請一至兩名信譽良好的本地分銷商或批發商，在各自的本地市場上分銷產品。我們與分銷商及批發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與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三年的分銷協議，包括以下規定，例如：(i)我們調整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的權利；(ii)建議(並無法律約束力)零售價；(iii)批量折扣(經磋商後不時給予精選客戶)；(iv)除非收貨時產品有缺陷，否則一般不接受退貨；及(v)交付條款。我們的消費者醫療保健品通常按成本、保險加運費交貨形式交付予分銷商，而品牌中藥通常按成本、保險加運費交貨形式交付予分銷商或批發商。有關產品退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產品退貨、召回及保修」一節。

業 務

儘管我們因與海外批發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而並無與其訂立正式或定期協議，但我們與彼等的貿易慣例及條款通常和我們與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分銷商所訂立者類似。分銷商及批發商的下單次數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該等地區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量、產品運輸及交付所需的交貨時間、相關產品的保質期、客戶的倉庫容量及運輸成本，但一般介乎每年一至四次。

我們與該等分銷商及批發商保持賣方—買方關係，與彼等各自的下游客戶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亦無對其轉售活動或該等客戶施加任何控制或監督。我們並無保留售予該等分銷商及批發商的產品的所有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交貨並獲該等分銷商及批發商接受後轉移予該等分銷商及批發商。有關分銷商安排的詳情，見下文「一分銷商管理」一節。

此外，我們亦訂購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的若干海外銷售管理服務，包括訂單管理、銷售及客戶支援服務，以促銷於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的若干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一節。

甄選分銷商

聘用分銷商使我們得以擴大產品足跡及市場滲透率。我們根據銷售網絡、往績記錄、行業經驗、市場地位及聲譽等多項因素甄選本地及海外分銷商，認為成功與分銷商建立及維持可靠的穩定關係是建基於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在各地區與為數不多的知名可靠分銷商合作；(ii)我們家喻戶曉的品牌；及(iii)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分銷商管理

我們透過定期與分銷商溝通或審閱其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銷售目標(如適用)，密切監察其表現。我們根據以下各項因素定期評估其表現，包括：(i)信譽維持情況；(ii)內部管理質量；(iii)分銷網絡發展及拓展情況；(iv)倉儲設施及交付能力；(v)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及(vi)整體銷售表現。

通過與為數不多的知名可靠分銷商合作，我們能透過上述措施管理分銷商，確保彼等遵守相關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規或表現問題，可以及時通知有關分銷商停止不合規活動或改善表現。倘彼等嚴重違約且未在規定期限內作出補救，我們可終止有關分銷協議。上述程序連同我們一般不會接受退貨(瑕疵產品除外)的政策，有助確保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並降低分銷渠道積壓庫存的風險。

我們的分銷商有權選擇次級分銷商並與其直接磋商交易條款。我們與分銷商所選用的次級分銷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亦不對其施加任何控制或監督。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5	6	11
新增分銷商數目	1	5	3
已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目	0	0	5
期末分銷商數目	6	11	9
所覆蓋的海外市場數目	3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兩名分銷商終止協議，原因為其未有達成銷售目標、因調整業務重心而無法繼續進行分銷或作為我們與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合作以於中國分銷保濟丸的戰略舉措的一部分。就其餘三名已終止合作的分銷商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分銷協議失效後繼續與其中兩名(作為批發商)進行買賣。

就董事所深知，(i)我們採用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分銷商於其各自司法權區主要分銷品牌醫療保健品。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總體市況及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產品供求、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日常開支(包括生產、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成本)、競爭產品的相應定價、我們的議價能力、歷史銷售數據及預期市場趨勢。我們為產品定價時亦考慮客戶的預期利潤率，避免不同銷售點的零售價出現較大差距。就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亦考慮電子商務平台發起的多種折扣及促銷活動。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批量折扣及業績回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視乎產品類型以及客戶類型及信用度，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包括在預付部分按金到交付後60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定價產品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乳癌基因診斷測試)的定價為35,200港元。其餘產品價格範圍如下：品牌藥介乎每庫存單位約30港元至約300港元、健康保健品介乎每庫存單位約30港元至約420港元及品牌中藥介乎每庫存單位約8港元至約50港元。

分銷及物流

鑒於我們有多個製造地點，且從大量地點頻繁運送廣泛類型產品，故我們主要利用外部物流服務以協助運送製成品(除保濟丸外)。過往，我們亦動用來自雅各臣關連人士的若干存貨及物流管理服務，以管理大量廣泛製成品及來自各國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頻密貨運。

業 務

香港

在香港，我們主要為不同產品提供三種不同的物流服務：

- **雅各臣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物流服務來派送部分產品。根據該安排，雅各臣關連人士就我們若干產品提供倉儲設施使用、裝卸貨品、貨運以及開具發票及付款結算的服務，我們認為此做法與市場慣例大致相若。雅各臣關連人士利用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批准的批發商許可證持有人進行經營。其亦獲SAP驅動的系統支援，該系統處理銷售及賬目數據管理，從而與SAP系統直接連接，以協助實時訂購及存貨更新。為籌備分拆及配合發展策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擴展倉儲物流容量以及綜合及內化庫存管理、批量產品的發票及付款結算物流，從而精簡與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物流服務安排，僅主要涵蓋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若干品牌中藥的倉儲設施、裝卸貨品以及貨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及「財務資料—關連人士交易」各節。
- **內部交付車隊**：我們主要設有內部交付車隊，主要將保濟丸運輸及交付至香港的貿易公司。
-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物流服務將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運輸及交付予中醫師，以及將產品交付予透過GoSmart或HKTV Mall下達訂單的終端消費者。

海外

由香港至我們海外分銷商的運輸費用由雙方協商釐定。根據與海外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我們可利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來將我們的產品由香港運輸及交付到海外目的地港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不當貨物處理。此外，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物流服務短缺，且我們相信當前的物流市場已提供足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替代選擇，該等供應商可提供與我們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類似的條款。

業 務

季節性因素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銷售額於全年維持相當穩定，而我們認為任何產品類別的季節性因素並不重大。

產品退貨、召回及保修

除非產品有缺損並證明為我們的過失，否則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我們認為這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就該等缺損產品而言，我們會全面負責該等產品的退貨及替換成本，並將妥善處置退回的產品。有關我們分銷商的退貨政策，請參閱上文「一銷售及分銷—香港—分銷商」及「一銷售及分銷—中國—分銷商」各節內所載與我們香港及中國分銷商的主要安排。另一方面，客戶可能會退回將於或已於三個月內過期的少數類型產品(如枇杷膏及知名度較低品牌的藥油)。收到客戶的退貨申請後，產品將在我們的倉庫交付並清點，然後轉移至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以評估產品的狀況及清點。凡產品有效退回，我們會安排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產品提供任何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0.2%、0.4%及0.2%的銷售出現退貨。

我們亦參考相關規定(包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制定相關產品召回程序。一旦我們發現某一品牌藥品或品牌中藥因品質缺陷、安全、療效或市場監管狀況而可知或懷疑對使用者造成損害，我們將會根據衛生署發佈的召回指引而啟動召回程序。藥劑製品問題報告表格(包括產品詳情及問題性質)將會遞交衛生署以作通報。一旦衛生署批准召回，我們將根據分銷記錄向所有受影響人士(可能包括零售商、分銷商、貿易公司、公司客戶或消費者，視乎召回程度而定)發出召回信函及召回答覆表格，要求退回未使用存貨。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須有系統地安排向其零售商進行召回，再向我們退回所有未使用存貨。所有已召回產品會退還給我們，並須準備一份最終召回報告表格並遞交衛生署。報告須記錄已交付及已回收產品數量的對賬。就並非因品質問題引致的監管召回及對我們健康保健品的召回而言，該等監管召回程序會於內部展開。類似程序亦將隨之進行，惟毋須填寫及向衛生署遞交藥劑製品問題報告表格及最終召回報告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當時的一名聯營公司Orizen集團發生一次自願召回產品事件。產品召回事件與我們其中一名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三款自主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三個批次有關，主要由於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自行決定變更生產萃取過程中所使用的輔料量，以達到藥物成分的登記萃取率。然而，所用輔料量的有關變動被發現與其登記記錄的規格不相符。其後的衛生署調查顯示，並無發現有關產品存在安全問題的證據，亦無接獲有關不良報告。於所述事件的財政年度，被召回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受影響批次佔濃縮中藥顆粒銷售額的0.04%。

業 務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將我們大多數自主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另一間第三方製造商，該製造商為一間歷史悠久的省級國有製造商，其生產設施根據中國及TGA標準通過GMP認證；
- 要求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嚴格按照登記資料操作製造流程；及
- 要求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在生產過程出現變動時告知我們，並共同制定解決方案，因此第三方製造商不得自行變更生產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發生一宗有關唐太宗膏欠缺說明書的自願產品召回事件。根據中醫藥條例，說明書必須與在香港銷售的中成藥一起供應。儘管欠缺說明書，須於說明書載列的詳情已載於唐太宗膏的外部包裝。我們透過將合適說明書加回自願召回產品並向客戶發回產品以妥為糾正事件。

上述事件概無對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直接客戶的重大退貨或產品召回，亦無遭遇因產品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賠。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及(ii)製成品供應商(即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第三方製造商)。

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總額的72.9%、66.4%及67.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五大原材料或 包裝材料供應商	向供應商購買的主要產品類別	期內 採購額 (千港元)	估期內 原材料及 包裝材料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我們的 關係年期 信貸期	
						(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用於品牌中藥的包裝材料	9,857	28.9	提供印刷相關服務及產品	9	30日
2	供應商B	用於品牌中藥的原材料	7,132	20.9	中藥批發	9	30日
3	供應商C	用於品牌藥的原材料	3,320	9.7	進口醫藥成分	3	30日
4	供應商D	用於品牌中藥的原材料	2,517	7.4	進出口中藥及藥物的原材料及成分	14	30日
5	供應商E	用於品牌藥的包裝材料	2,031	6.0	出口包裝物料	3	預先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用於品牌中藥的包裝材料	10,817	24.6	提供印刷相關服務及產品	9	30日
2	供應商B	用於品牌中藥的原材料	8,092	18.4	中藥批發	9	30日
3	供應商D	用於品牌中藥的原材料	6,339	14.4	進出口中藥及藥物的原材料及成分	14	30日
4	供應商E	用於品牌藥的包裝材料	2,230	5.0	出口包裝物料	3	預先付款
5	供應商F	用於品牌中藥的包裝材料	1,766	4.0	提供印刷相關服務及產品	15	30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用於品牌中藥的包裝材料	8,109	20.0	提供印刷相關服務及產品	9	30日
2	供應商B	用於品牌中藥的原材料	6,299	15.6	中藥批發	9	30日
3	供應商D	用於品牌中藥的原材料	6,103	15.1	進出口中藥及藥物的原材料及成分	14	30日
4	供應商C	用於品牌藥的原材料	3,585	8.9	進口藥物成分	3	30日
5	供應商E	用於品牌藥的包裝材料	3,132	7.7	出口包裝物料	3	預先付款

業 務

製成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製成品供應商(即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佔製成品採購總額的91.8%、88.6%及5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五大製成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五大製成品供應商	供應商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別	期內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期內 製成品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與我們的 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Merz	品牌藥及健康保健	9,062	39.4	製造醫學美容、神經毒素治療、 處方藥以及消費者健康及美容產品	13	90日
2	Exact Science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omic Health, Inc.	健康保健	4,561	19.8	提供診斷服務	11	60日
3	供應商G	健康保健	3,984	17.3	於消費者、醫療保健、安全及工業、 運輸及電子業務銷售產品	20	30日
4	供應商H	品牌藥	2,470	10.8	製造藥物及醫療保健產品	21	90日
5	供應商I ⁽¹⁾	健康保健	1,030	4.5	製造醫療設備、非處方藥物及 醫療保健品	10	30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Merz	品牌藥及健康保健	15,730	41.0	製造醫學美容、神經毒素治療、 處方藥以及消費者健康及美容產品	13	90日
2	Exact Science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omic Health, Inc.	健康保健	6,354	16.6	提供診斷服務	11	60日
3	供應商J	品牌藥	4,863	12.7	製造眼用及口服藥	1	發票月份 完結
4	供應商G	健康保健	4,157	10.8	於消費者、醫療保健、安全及工業、 運輸及電子業務銷售產品	20	30日
5	供應商H	品牌藥	2,875	7.5	製造藥物及醫療保健產品	21	90日

業 務

排名	五大製成品供應商	供應商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別	期內 採購額 (千港元)	估期內 製成品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	信貸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與我們的 關係年期 (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K ⁽¹⁾	品牌中藥	25,476	19.1	製造中藥	少於一年	預先付款
2	Merz	品牌藥及健康保健	15,411	11.5	製造醫學美容、神經毒素治療、 處方藥以及消費者健康及美容產品	13	90日
3	供應商L ⁽¹⁾	健康保健	13,807	10.3	製造及銷售消費者醫療保健品	1	預先付款
4	供應商M ⁽¹⁾⁽²⁾	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	13,378	10.0	製造中藥及健康保健品	少於一年	30日
5	供應商N	品牌中藥	10,433	7.8	製造中藥	少於一年	30日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主要自有品牌之一的第三方製造商。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供應商M出售口罩，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M出售金額分別為零、零及7.0百萬港元的口罩，佔同期總收益零、零及1.8%。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M產生的毛利分別為零、零及1.3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以及五大製成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物色合適供應商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或製成品供應商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糾紛。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35.2%、40.4%及28.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五大客戶	售予客戶的 主要產品類別	期內收益 (千港元)	估我們 期內銷售 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的 主要業務	截至	信貸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香港分銷商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27,897	10.6	分銷及銷售品牌藥、 醫療保健品及中藥	3	取貨時支付現金或30日
2	客戶A	品牌藥及健康保健	19,792	7.5	經營連鎖店及零售店	10	60日
3	客戶B	品牌中藥	18,906	7.1	買賣中藥	7	取貨時支付現金
4	客戶C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17,208	6.5	買賣中藥及藥物	8	取貨時支付現金
5	客戶D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9,361	3.5	買賣中藥及藥物	2	60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香港分銷商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37,088	12.1	分銷及銷售品牌藥、 醫療保健品及中藥	3	取貨時支付現金或30日
2	客戶C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25,858	8.4	買賣中藥及藥物	8	取貨時支付現金
3	客戶E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21,808	7.1	買賣中藥及藥物	8	取貨時支付現金
4	客戶A	品牌藥及健康保健	19,789	6.4	經營連鎖店及零售店	10	60日
5	客戶F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19,643	6.4	買賣中藥及藥物	8	取貨時支付現金

業 務

排名	五大客戶	售予客戶的 主要產品類別	期內收益 (千港元)	估我們 期內銷售 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的 主要業務	截至	信貸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香港分銷商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27,151	7.1	分銷及銷售品牌藥、 醫療保健品及中藥	3	取貨時支付現金或30日
2	客戶C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26,793	7.0	買賣中藥及藥物	8	取貨時支付現金
3	客戶E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26,051	6.8	買賣中藥及藥物	8	取貨時支付現金
4	客戶A	品牌藥及健康保健	14,844	3.9	經營連鎖店及零售店	10	60日
5	客戶F	品牌藥及品牌中藥	13,140	3.5	買賣中藥及藥物	8	取貨時支付現金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質量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及優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4名品管人員，包括20名品質控制人員及14名品質保證人員。其中兩名為註冊藥劑師、四名為擁有碩士學位，大部分先前擁有GMP製造或品質控制方面的相關工作經驗。

此外，根據PIC/S GMP體系(適用於製造何濟公品牌藥)所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2名人員，彼等已經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許可)委員會批准為獲授權人(負責將產品推出市場)、生產經理(負責管理生產)及品質控制經理(負責品質控制工作)，其他人員為理科相關專業畢業生，在GMP認證的製藥公司擔任相關職責的工作經驗超過三年。

品質保證

品質保證人員負責維持足夠的系統，確保我們自製產品的質量、療效及安全，並確保遵守GMP(如適用)。若干用於選定海外市場的自製品牌藥物及品牌中藥必須根據GMP指引所規定的條件及慣例生產，該指引涵蓋生產的所有方面，包括起始材料、建築及設備乃至員工的培訓及個人衛生。

我們的品質保證人員就可能影響製成品品質的各流程制定詳盡的書面程序。彼等確保生產過程中每一步都始終依循正確的流程，並有記錄證明(i)設施及設備處於良好

業 務

狀態，受到適當維護及校準；(ii)員工為合資格並受到全面培訓；及(iii)程序為可靠及可再現。我們進行鑒定及驗證以產生充足的數據從而提供保證及記錄證據顯示設施、設備、程序或特殊參數所運作的分析方法始終能產生符合預定規格的結果。品質保證人員制定標準及規格、維持及監察文件控制及審查、管理材料供應商、維持環境及設施監控及監管、管理變動監控、管理糾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產品偏差、管理風險、監管GMP遵守情況、監察培訓過程及管理審核活動。例如，品質保證人員存置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部可藉此採購原材料。新原材料供應商須經品質保證人員應用供應商管理系統進行審查及批准，而其GMP證書或適當的標準證書須可供審查及查驗。任何變動須呈報品質保證人員進行評估及批准。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安排或進行所有必要及相關測試，以核實製造流程、監測環境及水源、檢核方法及流程以及調整設施。我們嚴格按照香港及國際標準採納生產品質控制政策。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包括供應商資質、原材料檢驗、製造過程控制、包裝及產品檢驗。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分析程序、設定原材料及產品規格以及安排或進行抽樣及分析。分析活動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化學及物理分析、設立穩定性程序、進行微生物測試以防止品牌藥物出現生物危害，並執行穩定性研究以確定貯存條件及產品有效期。

我們收取活性藥物成分時，活性藥物成分製造商須出具分析證書，確認材料符合指定規格。每批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如合適)及製成品由品質控制人員抽樣、測試及發放以供使用前進行檢疫。僅當所有關於生產的文件經相關部門負責人審查及經獲授權人批准後，方可自檢疫區最終發放產品。

質量標準及認證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有關製造及銷售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若干產品亦已通過各種國際質量管理認證。例如，

- 我們根據ISO 9001建立質量控制系統，並根據SGS頒發的GSDP認證經營業務；及
- 我們已在相關產品市場獲得相關藥品註冊許可證或授權。

為了獲得及保持該等認證，我們必須符合相關政府及公認組織制定的質量及衛生標準，涵蓋從原材料採購、製造及保養生產設施至製成品及儲存我們的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等製造過程的不同階段。我們會不時接受有關政府機關及認證機構(包括衛生署)對我們製造過程的定期指導及檢查。

業 務

製造過程質量管理

以下為有關自主品牌產品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產品包裝流程的質量管理主要步驟：

- **起始物料：**倉庫接收的每批輸入原材料獲發獨有的收貨批號。每一個容器貼有檢疫標籤。活性藥物成分的抽樣、鑒別及任何規定測試以及化驗由品質控制人員根據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品質控制人員發放材料後，發放標籤方可貼至每一個容器。
- **包裝材料：**每批輸入包裝材料須經品質控制人員對包裝材料的規格進行抽驗。經品質控制人員發放包裝材料後，發放標籤方可貼至每一個容器。

包裝材料貯存於我們的倉庫並於生產時分配至包裝環節。為包裝而發出的數目將以批次包裝記錄的指定數目為基準。於生產前或接獲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後，品質控制人員將檢查包裝材料的性質及數量。於最後包裝過程中對已印製的包裝材料進行核對。

- **在製品：**品質控制人員須對在製品進行抽樣及測試。品質控制人員發放在製品以供下一階段的生產。於生產期間，生產人員定期進行加工控制測試以確保生產過程處於受控狀態。
- **製成品：**經最終包裝及檢疫後的所有製成批次根據製成品規格進行抽樣以作品質控制測試。經檢疫的製成品將貯存於倉庫的指定檢疫區。品質控制團隊的負責人會驗證產品分析記錄中分析數據的規格。生產團隊負責人審查及核對生產批次記錄、包裝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負責給予推出銷售的最終批准。經批准的製成品會貼上發放標籤。

其他廠商製造的製成品的質量管理

我們亦實施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提供的製成品及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的自主品牌產品的品質、安全及可靠性。品質控制人員根據採購訂單或交貨通知單中的包裝及產品說明，對交付至我們的倉庫的製成品進行檢查。我們並無對其他廠商供應的所有製成品進行採樣測試，惟品質控制人員會確保交付給我們的製成品附有分析證書，詳細說明產品的品質測試結果。我們僅接受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及品質標準的產品。每次由品質控制人員進行檢查後，我們將保留所進行檢查的記錄。

完成上述檢查程序後，產品將被運送至我們倉庫的指定地點貯存。倘該等產品並未通過檢查，或倘產品的數量、包裝及描述與採購訂單不符，品質控制人員會把該等產品轉移至指定區域，然後儘快通知相應的供應商更換。

業 務

存貨控制

我們致力於優化庫存管理，以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高效且反應靈敏的庫存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更有效管理產品上市時間、庫存周轉率、庫存水準以及貯存空間及成本，從而幫助我們保持競爭力，降低原材料及產品變質帶來的風險。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維持電腦化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以追蹤進出存貨。該等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監控存貨水平，以保持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最佳水平。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安全存貨水平基於我們的歷史銷售、從我們的ERP系統及通過營運部門之間的溝通獲得的實際銷售活動以及客戶所提供用以評估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未來銷售預測的資料。當我們發現存貨即將到期時，我們可能會與客戶聯繫，籌辦促銷活動，以刺激該等產品快速流動。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設有倉庫，用於貯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銷售團隊編製的銷售計劃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為應付市場需求及生產進度，我們對原材料存貨水平進行謹慎管理，對於交貨期為兩至三個月的項目，存貨不超過四至六個月，對於高耗材或交貨期較長的項目，存貨則保持在較高水平。

製成品

於最近擴大倉庫物流容量前，我們主要利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物流服務存放製成品，亦借助若干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進行若干電子商務銷售。我們通常將製成品貯存在足以滿足預測需求的安全存貨水平，平均為約三至六個月的存貨。就第三方品牌產品而言，由下達訂單至交付產品到倉庫的交貨時間介乎三至四個月。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須遵守各項註冊規定：在香港，(i)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我們的若干品牌藥被列為藥劑製品，其必須(a)在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及(b)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的PIC/S GMP指引按照GMP製造；及(ii)根據《中藥條例》，我們的品牌中藥通常被歸類為中成藥，必須向中藥組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香港的經營業務的法例及法規」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牌照/ 許可證/證書	發證機關	目的	公司名稱	到期日
藥劑製品 製造商牌照.....	香港藥劑業及 毒藥管理局	於香港合法生產藥劑製 品所需	• 嘉倫藥業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七日
製造商證書 (GMP證書).....	香港藥劑業及 毒藥管理局	於香港合法生產及 銷售藥物及藥劑 製品所需	• 嘉倫藥業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七日
《抗生素條例》 下的許可證.....	衛生署	於香港法例 第137章《抗生素條例》 管制下採購抗生素 原材料及製造 產品所需	• 嘉倫藥業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批發商牌照.....	香港藥劑業及 毒藥管理局	於《藥劑業及 毒藥條例》管制下以 批發買賣方式銷售或 供應毒藥及 藥劑製品所需	• 何濟公藥廠 • 永生藥業 • 嘉倫藥業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供應危險藥物批發 商牌照.....	衛生署	批發商在危險藥品 負責人的監督下 供應危險藥品所需	• 嘉倫藥業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製造危險藥物 製劑牌照.....	衛生署	在負責危險藥物的 註冊藥劑師的 監督下製造危險藥物 製劑所需	• 嘉倫藥業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水污染管制條例》 下的牌照.....	環境保護署	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20條排放工業貿易 污水所需	• 嘉倫藥業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化學品管制條例》 下的牌照.....	香港海關	於《化學品管制條例》 下進口、出口及 銷售受管制材料所需	• 嘉倫藥業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九日
品牌中藥 製造商牌照.....	香港中醫藥 管理委員會	於香港合法生產 品牌中藥所需	• 歐化藥業 • 李衆勝堂(集團) • 捷成 • PCCH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¹⁾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證書	發證機關	目的	公司名稱	到期日
製造商證書 (GMP證書).....	香港中醫藥 管理委員會	證明製造商已根據 《中醫藥條例》 獲發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化藥業 • 李衆勝堂(集團)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中草藥批發商牌照...	香港中醫藥 管理委員會	於香港經營中草藥 批發業務所需	• PCCH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中成藥批發商牌照...	香港中醫藥 管理委員會	於香港經營中成藥 批發業務所需	• PCCH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獲得相關機關發出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要登記、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維持十足效力；及(ii)概不存在會導致撤銷或取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登記、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的情況，且我們在取得或更新任何所需的登記、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競爭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其他選定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為香港第四大經營非處方品牌藥及非處方品牌中藥的品牌運營商。我們主要與藥品或醫療保健品、藥物或中藥製造商及分銷商競爭，包括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公司及跨國公司。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物色及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強大能力；(ii)開發或製造安全、高效及優質的自主品牌產品的往績記錄；(iii)產品選擇的廣泛程度；(iv)歷史悠久且值得信賴的品牌；(v)有效的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及(vi)所建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認為品牌醫療保健行業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例如：

- **產品註冊**：若干品牌醫療保健品需要經過產品註冊，才能在香港、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出售及供應。新進入者需要具備專業知識及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以滿足監管要求。
- **產品組合**：成熟的市場參與者一般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保持長期穩定關係，擁有強大的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以及一系列優質產品。因此，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或會在推出新產品時惠及該等市場參與者，使新進入者在擴展其產品組合、建立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時變得更加困難或需要更多資金。新進入者在其自主品牌產品的生產成本方面亦可能處於不利狀況，原因為其在缺乏規模經濟的情況下可能會以較高價格購買原材料。

業 務

- 銷售及分銷網絡：進入市場需要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成熟的市場參與者一般具有良好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因其聲譽、較高的消費者忠誠度及卓越的銷售往績而備受歡迎，使新進入者更難以增加其銷售點。與具有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新進入者亦可能在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折扣優惠出售產品方面較缺乏靈活性。

有關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年份	獲獎的 品牌/產品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二零一九年	保濟丸	最愛腸胃保健產品—中式	華潤堂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九年	德國秀碧除疤膏	閃銀級健康美麗大獎—健康美肌產品	屈臣氏
二零一八年	保濟丸	閃中閃旅遊必備腸胃藥大獎	長空出版
二零一七年	保濟丸	香港卓越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 及香港中華廠 商聯合會
二零一六年	保濟丸	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優異獎	電視廣播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唐太宗	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 發展局及 香港中華廠 商聯合會
二零一五年	Smartfish	Sunday Kiss全城至愛親子品牌大獎	《Sunday Kiss》雜誌
二零一五年	保濟丸	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 及香港中華廠 商聯合會
二零一五年	保濟丸	優質中藥企業—弘揚中藥獎	香港中藥業協會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美德瑪	Jessica Baby The Best Seller	《Jessica Baby》雜誌
二零一四年	德國秀碧除疤膏	十大香港消費名牌	中國郵貿發展 有限公司

業 務

年份	獲獎的 品牌/產品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二零一四年	保濟丸	十大香港消費名牌	中國郵貿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德國秀碧除疤膏	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系列 活動之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 企業信譽協會
二零一三年	德國秀碧除疤膏	Jessica Supreme Award	《旭茉Jessica》雜誌
二零一三年	樂活可膠囊	2013年度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系列 活動之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 企業信譽協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共有28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採購.....	4
銷售及營銷.....	43
質量管理.....	34
廠房、倉庫及營運.....	167
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	33
總計	281

僱員是我們發展的重要戰略性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五名註冊藥劑師及17名僱員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僱員與我們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生產力掛鈎獎金、表現掛鈎花紅、商業秘密保密責任及終止合約事由等事宜。我們根據僱員職位及所屬部門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相關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彼等薪金、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附加休假權利、退休金、醫療、人壽保險及生育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招聘新僱員時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流失及任何罷工事件、停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招聘、培訓及留聘。我們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提供有關管理以及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內部與外部培訓。我們亦資助僱員接受外部培訓。我們向生產員工提供有關GMP慣例、設備操作以及生產的常規培訓。於新員工加入時，新員工將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密切監督，倘其能正確及獨立執行所培訓技巧、操作工序、生產工序並經生產督導或生產經理批准後，即視為完成培訓。我們委聘僱傭代理為若干高度專業化的職位物色人選。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關注的重點之一，我們重視與工作安全有關的各項事宜。我們受限於香港各項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訂有保證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並無充足設施或裝備以確保生產安全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及設備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例及法規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一節。

我們已於生產設施實行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到傷害的風險。我們為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工作安全意識。我們同樣也對設施執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合理的系統以記錄及處理事故及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件，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個人或財產損失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在薪酬及任免、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等方面有任何違反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的事件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及社會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因業務活動對環境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受限於多項香港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法例及規例規管一系列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對製造過程中污水及一般廢物排放，以及控制使用、存儲、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及化學品。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例及法規」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造成過度環境污染，我們的營運對環境影響屬最小影響程度，而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內部環境保護措施。於[編纂]前，我們已採納雅各臣科研製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制定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有關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作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附屬公司，我們已培養合規文化，並將於[編纂]後採納獨立[編纂]公司的類似政策及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BK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我們繼續採取廢物處理措施，並聘請一名垃圾收集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無化學廢物、危險廢物或醫療廢物產生。此外，我們採取防污染措施以有效維持環保標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遵守相關環境法律、規則及規例而產生的成本相對輕微，而我們預期，未來合規成本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循環境規例而被懲處任何罰金及其他處罰，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環境索償、訴訟、刑罰或行政制裁。然而，概不

業 務

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環境責任或訴訟的風險，其可導致損害賠償評估、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停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環境法規及為達致環境標準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此外，環境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額外的資本開支、業務調整或其他合規行動。

社會事宜

我們已經於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方面採取不同政策。例如：

- 我們已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保障合約各方的權益；
- 我們設有每年評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作為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
-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給予在職培訓；及
- 我們瞭解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執行政策，訂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

有關社會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僱員」、上文「一 職業健康及安全」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各節。

保險

我們維持有限的保險範圍，例如重大損失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公共責任保險、海運貨運險、現金保險、汽車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僱員人壽保險及利潤損失險。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的保險範圍屬充足及與香港行業慣例相符。然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未必完全受保。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知識產權

我們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美國持有65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我們在香港有三個待審批商標申請，該等申請對我們的業務攸關重要(包括本公司標誌)。此外，我們擁有一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或牽涉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訴訟，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或可能會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使用限制。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管理外部及內部風險以及確保業務運作暢順，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體系進行整體評估。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香港進行實地考察，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取的樣本進行測試，同時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進行跟進檢討，以評估已識別控制缺陷的補救措施。

在進行內部控制檢討期間，儘管內部控制顧問已提供若干加強內部控制體系的推薦建議供管理層考慮，惟其於初期及跟進檢討時並無識別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缺陷。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持續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於[**編纂**]前已採納或預期將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檢舉揭發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匯報任何違規行為。
- **反貪污政策**：我們已制訂反賄賂政策及報酬監管措施，並採納招標管理辦法及市場進入程序。我們的政策禁止在商業交易中行受賄賂及支付或收取回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並無作出任何不當或不法的獎勵款項。
- **內部審核職能**：我們計劃設立審核職能，負責根據內部計劃評估內部控制環境，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方面。
- **遵守競爭條例**：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遵守競爭條例：(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審閱競爭事務委員會刊發的最新刊物及指引材料以瞭解競爭條例的規定及涵義並將於任何新刊物及指引材料可供閱覽時進行審閱；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慣例以識別我們業務可能面臨與競爭法例有關的風險並衡量風險的嚴重程度，並於必要時向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乃為集中力量處理我們業務營運中會阻礙我們取得成功的事宜。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會識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目標及宗旨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鼓勵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全體僱員瞭解並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最終在企業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集合

業 務

各營運部門(如品質控制、產品開發及銷售)，讓不同職能部門合作處理風險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建立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以管理我們面臨的風險以及加強日常營運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因此，董事認為，就營運而言，本集團現時實施的內部控制體系屬足夠有效。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香港擁有的物業：

地點	業務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屯門	製造、倉庫、辦公及停車	2,117
葵涌	倉庫及停車	511

我們持有的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的物業賬面值均未超過合併資產總值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本文件已獲豁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需要就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地點	業務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相關租賃協議的 到期日範圍
觀塘	總部	3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觀塘	辦公及停車	962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埔 ⁽¹⁾	製造、倉庫、辦公及停車	3,129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埔 ⁽¹⁾⁽²⁾	製造、辦公及停車	2,338	不適用
葵涌	製造、倉庫及辦公	612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荃灣	倉庫	32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荔枝角	倉庫及工作室	1,703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業 務

附註：

- (1) 除位於雅各臣關連人士所擁有相同樓宇的該等大埔物業外，其餘物業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 (2) 我們已完成其中一個位於大埔的GMP認證製造設施的裝修工程(該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用作生產飛鷹活絡油)，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經更新GMP證書。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與雅各臣關連人士訂立十年期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租金為每年3.0百萬港元。租賃付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該等法律訴訟及索償主要包括由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所帶來的業務糾紛。我們有詳細的合規程序識別及控制我們營運的法律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遵守各種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不存在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約或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雅各臣科研製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BM Group BVI持有本公司約85.0%間接權益。緊隨分拆後，(i)本公司將由JBM Group BVI擁有約[編纂]%權益及(ii)JBM Group BVI將繼續由雅各臣科研製藥全資擁有。岑先生為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中合共擁有約58.9%權益。因此，岑先生、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附屬公司。

雅各臣科研製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雅各臣科研製藥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成立，剛開始是一間製藥公司，至二零一九年按銷售額計成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之一。其全資附屬公司JBM Group BVI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生產、銷售及分銷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即品牌藥以及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

餘下母集團

製造、營銷及銷售非專利藥(「非專利藥分部」)

董事認為，(i)根據下文「一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一節所載資料，本集團業務與餘下母集團業務有足夠劃分；及(ii)根據下文「一獨立於餘下母集團」一節所載資料，本集團於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均獨立於餘下母集團。

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就產品性質、銷售渠道及供應商而言，我們與餘下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有充分劃分。

經計及下文所載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餘下母集團的業務有足夠劃分，因此認為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產品性質

誠如上文「一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所述，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主要專注於不同性質的產品。我們專注於品牌醫療保健品，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即品牌藥以及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而餘下母集團則主要專注於非專利藥。該項基於「品牌」藥及「非專利」藥區分概念的產品分類符合世衛、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國際醫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藥及醫療專業人員公認定義，而將「品牌」藥及「非專利」藥區分為個別業務分部亦由其他跨國製藥公司(當中部分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議分拆上市活動佐證。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因其固有特性而主要屬「專有」及「品牌」性質，例如其他行業參與者沒有的獨特成分組合、廣為消費者認可的註冊商標、商標名稱或標誌或受現時監管規定項下使用相同配方的其他產品的不可註冊性保護。我們銷售自主品牌產品，並採購及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主品牌產品分別佔收益79.0%、75.0%及71.8%，而其餘銷售產品一般根據與分銷權或引進授權安排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有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另一方面，餘下母集團的非專利藥主要為含有與原產品品牌相同的活性醫藥成分的非專利藥物，計劃具有與原產品品牌相同的療效及功效。除少量咳藥水及膠囊(其分別僅佔餘下母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專利藥銷售額約0.8%、0.6%及0.8%)外，餘下母集團大多數非專利藥由其自行製造以作銷售。餘下母集團亦製造乳膏等屬非專有及非品牌性質的非藥劑製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的產品性質有所區別，故此而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餘下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有足夠劃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母集團與本集團的產品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重疊情況，且董事相信，餘下母集團的非專利藥分部與本集團於[編纂]後的¹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產品整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重疊。

銷售渠道

本集團的品牌醫療保健品主要向非處方渠道(「**非處方渠道**」)銷售及分銷，主要為連鎖店、超市、便利店、藥店、註冊藥房的非處方櫃檯、貿易公司及獲選企業客戶(例如航空公司、遊樂場及公共交通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非處方渠道銷售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92.2%、88.9%及87.7%。有關本集團銷售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

相反，餘下母集團透過其非專利藥分部開展業務，其中該分部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91.2%、92.3%及93.7%自向醫療行業(「**醫療行業**」，包括醫院、診所、醫師及註冊藥房的處方櫃檯)銷售產品產生。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渠道為非處方渠道，惟醫療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產品銷售額有限且相對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4.9%、9.0%及10.3%。由於相關產品由醫療行業的醫師、藥劑師及其他執業醫生分發或推薦，故銷售額主要由需求帶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醫療行業作出的重疊銷售所得收益貢獻增幅主要由於(i)引進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AIM亞妥明眼藥水及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有關銷售額由執業醫生處方需求帶動)及銷售額增長；及(ii)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囊括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消毒搓手液及向第三方採購的口罩等於2019冠狀病毒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病爆發期間需求旺盛的個人衛生產品。然而，鑒於日後健康保健品組合的預期發展及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的控股權後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所得的額外收益貢獻，預期向醫療行業作出的重疊銷售對銷售額貢獻佔比會減少。此外，儘管向醫療行業作出的銷售渠道重疊，惟銷售及營銷活動由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於現時及未來繼續進行。

就餘下母集團而言，由於其以醫療行業作為其主要銷售渠道，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非處方渠道銷售的產品亦有限且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餘下母集團收益7.7%、6.5%及6.9%，而於零售層面購買有關非處方藥的終端客戶(包括先前於醫院及診所求診時已獲分配該等產品及其後透過非處方渠道尋求補充藥品者)的「殷切需求」亦有限。

董事認為，上述重疊銷售渠道將不會對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本集團向醫療行業銷售的產品與餘下母集團向非處方渠道銷售的產品仍可按產品性質劃分，因此，將不會構成競爭，由於該等產品主要為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且受註冊商標保護獨特成分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故本集團的相關產品為「專有」及「品牌」性質，而餘下母集團向非處方渠道銷售的產品通常由餘下母集團製造，屬非專有性質且並非消費者熟悉的品牌；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重疊銷售額對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貢獻有限且相對不重大，而鑒於預期健康保健品組合開發及Orizen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所得的額外收益貢獻，預期有關銷售額對我們的貢獻將減少；及
- 銷售由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於現時及未來繼續進行；及
- 儘管有關銷售渠道的重疊範圍有限且銷售貢獻並不重大，惟本集團將會設立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權益：
 - 銷售渠道的重疊程度將由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監控；
 - 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業務將由概無重疊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有關管理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獨立於餘下母集團 — 管理獨立性」一節；及
 - 有關在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的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供應商

我們可就自有品牌產品獨立接觸供應商，亦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然而，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的供應商仍在一定程度上重疊，主要為購買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的重疊供應商銷售成本佔比並非特別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8.0%、9.3%及8.0%，以及分別佔餘下母集團銷售成本的14.0%、10.4%及14.7%。此外，我們認為，向重疊供應商(主要為紙箱、瓶子、印刷品及鋁箔等包裝材料以及若干醫藥成分及輔料等供應品)採購的用品可隨時向替代可資比較供應商採購，因此，有關重疊供應商屬非必要。此外，餘下母集團及本集團擁有獨立採購團隊，該等團隊各自的僱員可接觸第三方供應商並進行獨立採購程序，包括獨立就定價及數量等條款進行磋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供應商重疊將不會對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於餘下母集團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製造設施

於●，我們已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主要生產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使用兩個製造設施訂立許可協議。該等許可協議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倘其於[編纂]後訂立，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收購。

除許可協議項下的製造設施(位於與餘下母集團製造設施分隔的獨立地點)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擁有製造其他品牌中藥及何濟公品牌產品的自有製造設施。此外，我們擁有位於製造設施內用作生產產品的全部生產機器、設備及固定裝置(包括設於許可協議項下製造設施內部者)，且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的生產線均屬獨立。因此，董事認為，許可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

營業牌照、產品註冊及分銷權利

[編纂]後，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將擁有各自製造程序、使用原材料及銷售活動所需的個別牌照。有關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業務營運的牌照及許可詳情，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我們的內部監管團隊將處理牌照規定的合規情況，該監管團隊獨立於餘下母集團。我們的監管團隊亦將負責與相關機關辦理產品註冊手續，確保我們的健康食品符合適用食品標籤規定。全部註冊證書亦將以本集團的名義持有。此外，我們將持有銷售來自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所有相關權利。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就自行營運獨立符合牌照規定而毋須倚賴餘下母集團，並就此達致營運獨立性。

生產程序、倉儲及物流

除(i)我們向餘下母集團提供的咳藥水及膠囊等精選非專利藥有限製造服務；(ii)餘下母集團以Dr. Freeman醫臣品牌向我們提供的消毒搓手液製造服務；及(iii)餘下母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的若干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外，持續提供有關服務及餘下母集團就Dr. Freeman醫臣品牌下其他產品(連同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的消毒搓手液及其他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統稱「**Dr. Freeman醫臣產品**」)提供任何製造服務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的生產程序彼此互相獨立。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製造服務協議」各節。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向餘下母集團提供咳藥水及膠囊等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而餘下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精選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以及餘下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 餘下母集團就生產我們的Dr. Freeman醫臣消毒搓手液向我們收取的製造服務費(有關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香港產生對有關產品的零售需求方始進行，且餘下母集團就其他精選Dr. Freeman醫臣產品開始提供任何該等服務須遵守未來相關年度上限)被視為不重大；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銷售Dr. Freeman醫臣消毒搓手液的銷售額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3%，且預期根據與餘下母集團的製造安排有關其他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銷售額僅佔我們未來品牌醫療保健品銷售額的極低比例；
- 在我們或餘下母集團決定終止相關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安排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市場上有隨時可按相若價格聘用的替代合約製造商；
- 我們就向餘下母集團提供咳藥水及膠囊等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而收取的製造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被視為不重大，且現時預期並非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 餘下母集團的有關咳藥水及膠囊銷售額分別僅佔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專利藥銷售額的0.8%、0.6%及0.8%；
- 我們採用混合物流系統，將所採購的外部物流服務(來自餘下母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的內部物流支援結合，以便交付製成品；及
- 餘下母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以及倉儲設施並非不可替代，而我們無意與餘下母集團就使用其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訂立任何獨家協議，且倘情況允許，我們可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

知識產權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各自擁有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就其營運互相獨立。本集團將維持其自身的註冊商標、域名及就經營活動所需的其他知識產權組合，而毋須由餘下母集團轉讓或授權知識產權。有關本集團註冊重大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就第三方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將使用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所授出或授權的知識產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擁有營運所需的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明確獨立於餘下母集團。

銷售及營銷

鑒於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於產品性質及目標客戶的差異，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我們已指定一支由技術熟練及具備豐富銷售、商品推銷、營銷及品牌推廣經驗的人士組成的團隊，而我們並不依賴餘下母集團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就我們產品於醫療行業的重疊銷售(誠如上文「一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銷售渠道」一節所述)而言，該等銷售由本集團自身的銷售團隊進行，且日後將繼續進行而毋須依賴餘下母集團，因此，董事相信有關銷售渠道重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供應及採購

本集團可就自有生產程序所需的製藥成分、包裝材料及設備供應接觸獨立供應商，而毋須依賴餘下母集團進行採購。儘管與餘下母集團的供應商有所重疊(誠如上文「一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供應商」一節所討論)，本集團擁有可直接接觸該等供應商的自有採購團隊，而毋須就取得供應以及磋商供應合約的價格及條款依賴餘下母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供應商重疊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管理能力

我們旗下設有管理團隊，包括會計及財務、公司秘書、監管合規、人力資源、知識產權管理、資訊科技及行政。除就向新加坡、澳門及台灣作出的海外產品銷售向餘下母集團採購有限的銷售管理職能(如僅屬支援性質的客戶服務支援及物流安排)外，我們所有重要管理職能將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情況下進行，且毋須餘下母集團的支援，且本集團該等重要管理職能的所有人士於[編纂]後將不會於餘下母集團擔任重疊職務或職責。此外，向該等海外市場(使用餘下母集團的銷售管理服務)作出的銷售分別僅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零、約1.1%及約1.9%。再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過往服務費分別為零、約450,000港元及約921,000港元，並將須遵守未來年度上限，且有關年度上限被視為不重大。有關共享銷售管理職能的詳情，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海外銷售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我們亦於香港向第三方業主租賃自有辦公物業，而不會與餘下母集團共用辦公物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情況下運作我們的管理職能。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我們與餘下母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鑒於與餘下母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支援性質，且並無涉及我們最大營利產品的生產程序，故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任何我們過度依賴餘下母集團的情況。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理由如下：

- 我們已設立由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獨立員工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及會計部門，負責我們自身財務管理、會計、申報、庫務及內部監控職能；
- 我們根據自身的資金需求作出獨立財務決策；
- 我們亦設有自身獨立審核制度、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系統；
- 我們能夠按個別基準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融資，而毋須餘下母集團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倘必要或適宜)；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 於[編纂]後，概無尚未償還的公司間貸款或擔保或餘下母集團向或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其他形式財務資助；及
- 我們正就銀行融資250,000,000港元進行磋商，其中預期雅各臣科研製藥及本公司作為該筆融資的公司擔保人，而該筆雅各臣科研製藥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亦將獲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支援。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於[編纂]後將不會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職能)岑先生及嚴振亮將留任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執行董事(岑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而嚴振亮則為公司秘書)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編纂]後在餘下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認為，基於董事會八名成員中有六名成員以及全體高級管理團隊將完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且並無於餘下母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情況下經營及運作。管理團隊於製藥行業及品牌中藥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並於品牌醫療保健行業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等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情況下作出管理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出現衝突或潛在衝突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我們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為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便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必要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妥為履行職責；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且彼等為具備不同行業必要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獨立判斷，且彼等將能夠提供公平的外部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已委任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合規顧問(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我們將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合規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事宜的決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確認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本節所披露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雅各臣科研製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BM Group BVI持有本公司約85.0%間接權益。緊隨分拆完成後，(i)本公司將由JBM Group BVI擁有約[編纂]%權益及(ii) JBM Group BVI將繼續由雅各臣科研製藥全資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為我們其中兩名控股股東。有關我們與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見「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一節。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雅各臣科研製藥、JBM Group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雅各臣關連人士」)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1. 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	第14A.34、14A.35、14A.49、14A.51至14A.53、14A.55、14A.76(2)、14A.10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二零一八年：約3,724 二零一九年：約4,735 二零二零年：約9,195	二零二一年：3,000 二零二二年：8,500 二零二三年：9,500
2. 製造服務協議	第14A.34、14A.35、14A.49、14A.51至14A.53、14A.55、14A.76(2)、14A.10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製造非專利藥： 零 製造品牌醫療保健品： 二零一八年：零 二零一九年：零 二零二零年：約6,075	製造非專利藥： 二零二一年：1,500 二零二二年：3,500 二零二三年：3,500 製造品牌醫療保健品： 二零二一年：2,500 二零二二年：6,500 二零二三年：6,500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3.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第14A.34、14A.35、14A.49、14A.51至14A.53、14A.55、14A.76(2)、14A.10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二零一八年：零 二零一九年：約450 二零二零年：約921	二零二一年：1,500 二零二二年：4,200 二零二三年：4,50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各項交易(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1. 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流服務派送部分產品，其中包括使用倉儲設施、裝卸貨品、貨運，以及就若干產品使用開具發票及付款結算服務。為擴大整體物流容量及精簡與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物流服務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不再需要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開具發票及付款結算服務，僅需要額外倉儲設施、裝卸貨品及貨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分銷及物流—香港」一節。

於●，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

使用於[**編纂**]後將由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的原因為(其中包括)(i)雅各臣關連人士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熟悉我們的營運流程、產品交付以及特定物流及倉儲要求，因而為有關服務的可靠供應商；(ii)我們的持續經營中的物流及倉儲業務可持續不受中斷；及(iii)使用相關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的收費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

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本集團酌情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可於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期限內通過向雅各臣科研製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訂約方協定終止協議。

關連交易

定價

我們使用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的應付費用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經計及(其中包括)人力成本、貨運營運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另加10.0%利潤率計算；及(ii)經參考附近相若倉儲設施的市場租金後就使用倉儲設施所收取的固定費用。財務部亦將不時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報價，以確保根據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優於該等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使用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已付的總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額(概約).....	3,724	4,735	9,195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應付的最高費用及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3,000	8,500	9,50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根據精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與雅各臣關連人士訂立的物流服務安排以縮窄的物流服務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的額外倉儲設施、經考慮相關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附近相若倉儲設施的市場租金後對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

2. 製造服務協議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咳藥水及膠囊等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為我們Dr. Freeman醫臣品牌下的消毒搓手液所提供的製造服務。於●，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i)我們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的消毒搓手液及其他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統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

關連交易

我們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不僅是為收取製造費，也是由於此舉可讓我們利用自身產能及提高就大宗購買若干原材料(我們部分產品的生產亦需要使用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已開始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為Dr. Freeman醫臣產品提供的製造服務，原因為(i)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感染控制產品的需求激增；(ii)我們通過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現有生產設施，能及時把握激增的防感染產品需求；(iii)我們能擴大產品供應及推出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的個人衛生及感染控制系列產品，而毋須於消費者需求或受歡迎程度達致一定合理程度前分配大量資金與時間自設生產線或設施以生產有關產品；及(iv)我們已與雅各臣關連人士建立起長期業務關係，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與必需品質標準，是我們可倚賴的業務夥伴。

製造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本集團酌情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可於製造服務協議期限內(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通過向雅各臣科研製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訂約方協定終止協議。

定價

根據製造服務協議，雅各臣關連人士應向我們支付的製造服務費及我們應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支付的製造費將參考包括勞工、原材料、電力及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生產開支的所有固定及可變成本在內的製造成本後釐定，另加15.0%的利潤率，該等費用將不遜於(i)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可向我們收取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雅各臣關連人士並無就製造非專利藥支付過往製造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消毒搓手液的製造已付的製造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額(概約).....	零	零	6,075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雅各臣關連人士及我們根據製造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製造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雅各臣關連人士應付的非專利藥製造服務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1,500	3,500	3,500

我們應付的品牌醫療保健品製造服務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2,500	6,500	6,50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雅各臣關連人士應付的製造服務費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雅各臣關連人士根據銷售非專利藥的過往銷售及雅各臣關連人士預測的生產訂單對該等產品製造服務的預期需求。

於釐定上述我們應付的製造服務費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現有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其他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業務計劃。

3.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管理以及銷售及客戶支援服務。於●，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餘下母集團在澳門、新加坡及台灣向我們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我們將於[編纂]後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原因為(i)鑒於目前該等市場的客戶對我們所作銷售貢獻相對較小，故不久將來我們不會於該等司法權區成立地方辦事處或僱用當地僱員；(ii)雅各臣關連人士設有地方辦事處及員工，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客戶要求及其地方慣例；及(iii)我們持續經營中的海外銷售業務可持續不受中斷。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將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本集團酌情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可於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雅各臣科研製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訂約方協定終止協議。

關連交易

定價

我們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經參考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如僱員工資及相關開支及一般辦公及行政開支)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已付的總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額(概約).....	零	450	921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1,500	4,200	4,50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於[編纂]後在海外市場提供銷售行政服務的預期應付服務費、產品的海外預期銷售額以及海外業務的銷售及營銷計劃。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與雅各臣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以確保有關條款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我們各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與會計部、銷售部及生產部)將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並跟進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 我們已採取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及

關連交易

- (e) 我們將於年報適當披露將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進行作出的結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所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編纂]後，我們預期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各項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以及有意投資者將按相關披露的基準參與[編纂]，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造成繁重負擔，尤其是令我們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重大條款獲更改，或倘我們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我們向聯交所申請及自其取得獨立豁免者除外。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持續或開始進行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我們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根據獲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均為各自專業領域中具備豐富經驗的個別人士。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	加入本集團/ 委任日期	加入雅各臣科研 製藥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一偉...	57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九日	— 負責品牌醫療保健品 的商業經營以及業務 及策略發展	無
					— 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薪 酬委員會成員	
朱家榮 博士...	47歲	執行董事兼 品牌中藥 業務總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 負責品牌中藥業務的 營運及業務發展	無
					— 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岑廣業...	57歲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一日	—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 計劃及策略提供意見 以及促進高層次監管 及監督	無
嚴振亮...	5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 負責就企業策略、業 務計劃及管治發展提 供意見	無
楊國晉...	6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 負責就有關本集團中 國業務的企業策略及 業務計劃提供意見	無
陳錦釗...	7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不適用	— 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 的活動及決策，並就 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作出推薦建議	無
					—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	加入本集團/ 委任日期	加入雅各臣科研 製藥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陸庭龍...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的 活動及決策，並就 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作出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 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無
劉述理...	5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的 活動及決策，並就 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作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 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無

執行董事

黃一偉，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商業經營，並監察本地及海外業務以及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的策略發展。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彼於醫療保健業務領域積逾32年經驗、於醫藥行業擁有18年經驗及於醫療器械領域擁有14年經驗。

加入我們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Daewoo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一間南韓公司) 的高級業務顧問，其後晉升為執行董事，帶領環球醫療器械業務，彼駐於香港，負責亞洲、中東及南美洲市場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於KC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任職，擔任醫學與科學事務副總裁(亞太區)。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他曾於康樂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亞洲出口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市場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亞洲新興市場總經理，直至其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及日本的區域營銷總監。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間，彼於輝凌製藥有限公司任職，擔任營銷經理—香港。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於美儉有限公司擔任非處方非專利部門市場推廣經理。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黃先生於Fandasy Co., Ltd.任職，離職時為銷售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職業治療專業文憑。隨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醫療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家榮博士，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品牌中藥業務總裁。彼負責品牌中藥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朱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亦為製備和檢定雲芝的免疫調節的肽聯葡聚糖(美國專利第7048932 B2號及中國專利第ZL03141007.3號)的專利發明人。

朱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擔任李眾勝堂(集團)的經營及品質管理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調任為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中藥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中藥副總裁。朱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進一步委任為中藥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管中藥業務的營運。

於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朱博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先後擔任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研發經理、規管事務經理及生產經理；其後晉升為技術總監及直銷業務總監。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朱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藥劑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的榮譽客座助理教授。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彼一直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藥劑師。朱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亦兼任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企業支援計劃項目評審委員會委員。此外，朱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5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創始人。憑藉彼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岑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提供意見以及促進高層次監管及監督。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2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

岑先生為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代號：2633)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亦主導產品及技術研發的規劃職能。

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並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於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六年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醫療藥品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註冊為藥劑化學師及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前稱大不列顛藥學會(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嚴振亮，5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彼擔任董事會成員，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策略、業務計劃及管治發展提供意見。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首次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現任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企業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彼曾任職於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財務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嚴先生於GPI國際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助理財務總監。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國晉，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醫藥及中草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楊先生負責就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提供意見。

加入我們之前，楊先生於本地及國際製藥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涵蓋策略規劃、研究及開發、營銷及企業事務等領域。彼曾於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任職逾24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高級副總裁等多個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離職時擔任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的高級顧問。楊先生亦曾領導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內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團隊成功申請該公司的直銷許可，並實施品牌內化策略、品牌資產管理、促進該公司的研發成就、科研合作及產品開發，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委任為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發展總監。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亦擔任關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負責管理直銷業務，同時兼任香港傳統中藥研究中心的董事總經理，該中心為李錦記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設立的合作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及研究機構，有關任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開始。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李錦記葯物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發展及執行業務計劃。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Glaxo Hong Kong Limited旗下Glaxo實驗室分部的總經理，負責包括銷售及營銷、培訓以及策略規劃等整體管理。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彼於Glaxo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醫藥代表開展其於製藥行業職業生涯。

楊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亦取得英國市務學會(The Institute of Marketing)市場學文憑。楊先生亦曾於中國及香港政府及中醫專業協會擔任多項公職。在中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於香港，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創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基金有限公司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業監管小組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中藥業小組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為香港哮喘會的創會成員，該協會為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非牟利慈善機構，提供有關哮喘的資料及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消費者醫療保健行業的財務管理及綜合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超過16年間在馮氏集團(前稱利豐集團)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LF Asia(利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的營運總監。LF Asia主要從事向跨國品牌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提供供應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獲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彼協助業務轉移並一直擔任此職務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於Inchcape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在利豐集團收購其北亞消費者及醫療保健業務前擔任該業務的區域財務總監。加入Inchcape Pacific Limited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曾任Touché Ross & Co. CPA.的高級經理，並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獲頒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佛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資格，並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為朗晴慈善企業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該公司為非牟利機構，宗旨為促進及改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教育。

陸庭龍，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陸先生一直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亦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主管。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陸先生於香港 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 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替任行政總裁。其職責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產品銷售及開發、風險管理系統設立及銀行業務及營運內部監控。此前，陸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 Schroders Asia Ltd. 任職，離職時為助理董事，期間參與管理其買賣及貿易活動。之前，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陸先生曾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獲多利有限公司)，離職時為債券交易員。

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獲澳洲珀斯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由香港科技大學及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聯合頒授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劉述理，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商務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劉先生擔任 Fung Omni Services (HK) Limited (馮氏集團成員公司，於同年通過馮氏集團收購 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公眾公司(股份代號：TSX-V: FSW)) 的電子商務業務) 的董事總經理，而 Fung Omni Services (HK) Limited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商務及全渠道商業服務。劉先生的職責是主要負責電子商務營銷服務及技術創新的整體管理。加入 Fung Omni Services (HK) Limited 前，劉先生亦於 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 (前稱 Redstone Capital Corp.)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技術總監。劉先生於 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 的職責包括技術開發、產品策略及業務開發。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康雅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經劉先生確認，康雅發展有限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及具有償債能力，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彼亦不知悉自身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取得電子系統及微機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權益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六名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支援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	加入本集團/ 委任日期	加入雅各臣科研 製藥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歐敏兒...	48歲	首席營運官兼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日	監督本集團企業事務、 項目管理、資訊科 技、人力資源、公司 秘書、法律及行政職 能	無
黃家健...	46歲	副總裁(大中華 銷售及電子 商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 為品牌醫療保健品建 立貿易分銷渠道	無
林教立...	34歲	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管理財務及會計職能	無
汪櫟.....	55歲	副總經理 (品牌中藥 業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品牌中藥業務經營	無
羅翠儀...	52歲	高級營銷經理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品牌中藥產品的品牌建 設及營銷	無
梁凱棋...	38歲	營運經理 (品牌中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生產及營運、新產品開 發及品牌中藥品質保 證	無

歐敏兒，48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公司秘書。彼於跨國公司的審計、財務管理、營運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重新加盟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事務、項目管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公司秘書、法律及行政職能。

於重新加盟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歐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Allianz的附屬公司集團Euler Hermes Asia Pacific的區域首席財務及行政官，負責亞太區財務、法律及合規管理以及營運。歐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財務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歐女士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企業策略及經營事宜。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歐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為高級經理。歐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財務匯報局擔任不同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美國的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歐女士熱心參與公益事務，並出任香港各公營機構的多個小組及委員會職務。

黃家健，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大中華銷售及電子商務)。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為品牌醫療保健品建立貿易分銷渠道。彼於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於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任職前，黃先生曾於知名跨國公司擔任多項要職。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A.S. Watson Group旗下香港屈臣氏的主管(健康)，負責健康類別產品的貿易及品牌開發。此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於牛奶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離職時為牛奶有限公司—GNC保健類別開發高級經理。黃先生過往亦於牛奶有限公司—萬寧(香港及澳門)擔任藥劑師、高級藥劑師及類別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健康發展高級經理。加入牛奶有限公司前，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於仁濟醫院任職，離職時為配藥師。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英國Lloyds Retail Chemist Limited任職，離職時為藥劑師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藥劑學院藥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醫藥學會註冊藥劑化學師，隨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英國通用藥學委員會(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成員。彼亦於政府、學術機構及專業協會擔任多項顧問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藥劑師實習培訓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學歷認可評審團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藥劑學學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香港藥學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目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香港藥劑專科深造學院的學院理事會成員。

林教立，34歲，為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晉升為副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Design Pool Limited的財務經理。於此之前，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標，55歲，為本集團品牌中藥業務分部的副總經理。彼於中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具備各類中藥製造設施的GMP質量管理及經營常規的豐富經驗，並熟悉醫藥產品註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汪女士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擔任歐化藥業有限公司的中藥品質保證經理及營運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中藥助理總經理，負責中藥製造過程的質量管理、產品監管事務及日常運作。

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汪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深圳市華康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品質保證經理及助理總經理，負責質量管理、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實施及認證、產品註冊以及日常運作。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於Million King Group的廣寧製藥廠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汪女士受僱於安徽鳳陽科苑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部經理。此前，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在淮南市雙銀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淮南市第一製藥廠)擔任製藥工程師，負責生產工程、產品研發及產品註冊。

汪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安徽中醫藥大學(前稱安徽中醫學院)中醫藥學士文憑。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成為中國註冊藥劑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安徽省科技委員會頒授安徽省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證書。

羅翠儀，52歲，為本集團高級營銷經理。彼負責品牌中藥產品的品牌建設及營銷。彼於香港快速消費品、保健補充品及中藥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

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李衆勝堂(集團)的營銷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晉升為高級營銷經理，主要負責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

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KADOSH Health & Beauty Co. Ltd.擔任營銷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生機無限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此前，羅女士曾於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助理營銷經理、高級產品經理、產品經理及營銷助理。羅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離開九龍維記牛奶，於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修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新加入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前，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受僱於慎昌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羅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擔任Giant Sky Limited (Premier Travel)的營銷助理，開展其營銷職業生涯。

羅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授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營銷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會員及特許市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凱棋，38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品牌中藥)。彼負責生產及營運、新產品開發及品牌中藥品質保證。彼於香港中藥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醫藥公司任職。

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捷成的營運經理，負責監管生產、營運、產品開發及我們品牌中藥產品的品質保證事務。此前，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受僱於香港紫花油大藥廠有限公司，擔任品質保證經理，期間擔任品質保證經理，負責建立品牌中藥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梁女士為香港保和堂藥業有限公司的工廠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梁女士受僱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擔任品質保證人員。

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授中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食品營養與科技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歐敏兒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見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共同董事

岑先生及嚴振亮為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共同董事。岑先生及嚴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執行董事。我們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並無共同執行董事或兼任高級管理層的情況。我們相信，根據「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 獨立於餘下母集團 — 管理獨立性」一節所載基準，本集團將維持管理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各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錦釗、陸庭龍及劉述理。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庭龍、陳錦釗及劉述理，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庭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述理、朱家榮博士、陳錦釗及陸庭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述理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黃一偉及朱家榮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一偉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使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效率更高，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相關事務。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明維持高水準的企業治理以確保有效問責及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同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並促進本集團多元化，以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為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及提升吸引並挽留適當人才的能力，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考慮董事會組成及繼任計劃時，我們透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力求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人選將根據本公司提名程序並經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甄選。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於藥劑、消費者醫療保健、中藥、營銷及電子商務、會計及財務、企業管理以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具備均衡的知識、專長及技能。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即使我們尚未達致性別多元化，惟高級管理層團隊中女性佔過半人數，彼等的觀點有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我們的政策是藉由隨時間逐步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以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就董事會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所佔比例。其擬於[編纂]後三年內物色及推薦至少一名合適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全權負責實施、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成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符合[編纂]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
-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時。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其他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4.1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4.2百萬港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由薪酬委員會於[編纂]後向董事會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有關建議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已發行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保持不變，則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分拆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JBM Group BVI ⁽¹⁾	實益擁有人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雅各臣科研製藥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Kingshill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Trust Co ⁽²⁾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控股公司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受託人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岑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財產授予人 實益擁有人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JBM Group BVI由雅各臣科研製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雅各臣科研製藥被視為於JBM Group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及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約43.98%、14.8%及0.1%權益。Kingshill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shill、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849,000,000</u> 股股份	<u>8,49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有關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849,000,000</u> 股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	<u>8,490,000</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保持不變，當中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須一直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我們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等適用規定。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

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節。

再者，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討論及分析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我們的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20個主要品牌，包括11個第三方品牌及9個自主品牌，合共佔該年度總收益的94.3%。我們經營垂直整合的業務，涵蓋品牌管理及營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及代理、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業務在重組前後均由雅各臣科研製藥控制。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故雅各臣科研製藥繼續面臨風險和享有裨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實體及業務的業務合併。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綜合入賬，惟合併公司及業務在較後日期首次受同一控制則另作別論。合併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從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該等公司是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或被收購，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該等年度的全年期間一直存在及猶如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或該等業務成立時(以較短者為準)已轉讓予本集團，惟不包括同時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若干附屬公司從事的其他經濟活動，有關業務根據重組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我們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截至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消費者醫療保健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消費者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消費者醫療保健品銷售，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54.9%、52.8%及51.8%。我們的品牌藥銷售及健康保健品銷售均錄得收益增長，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藥銷售的收益分別為119.3百萬港元、128.8百萬港元及142.2百萬港元，同年健康保健品銷售的收益則分別為25.9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55.3百萬港元。我們消費者醫療保健業務的增長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整體市場需求的影響，特別是於香港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81.1%、76.0%及74.9%的收益來自香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非處方品牌藥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2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前達到36億港元。同時，香港健康保健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10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2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前達到129億港元。整體市場需求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推出競爭產品及受零售支出增減、健康意識、人口老化或其他因素、產品生命週期及品牌侵蝕及厭倦驅動令消費者偏好及產品觀感改變。任何該等變動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擴展產品的地理足跡進一步支持消費者醫療保健業務的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力圖透過跨境電子商務計劃加深產品在中國的滲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子商務市場藥劑製品的總商品交易額於二零一九年達505億港元，自二零一五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1.1%，預測於二零二四年前達4,522億港元。我們透過跨境電子商務渠道高效管理產品分銷及成功地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消費者醫療保健業務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我們產品組合規模及質量影響。我們將尋求透過以下措施內部擴大產品組合：(i)於產品及地區代理方面加深我們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現有合作，(ii)向新的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購買具協同效應的產品，及(iii)於現有自主品牌產品及其品牌吸引力的基礎上擴展產品線。尤其是，我們透過瞄準具有市場潛力的藥妝及營養保健產品，同時優先考慮產品功效及質量，致力於擴大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組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各節。因此，我們持續採購或開發優質新產品的能力將影響我們消費者醫療保健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品牌中藥的市場需求

我們於大中華及選定海外市場銷售品牌中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中藥業務分別佔收益的45.1%、47.2%及48.2%。我們的許多品牌中藥為傳統家用品牌，備受中國消費者推崇。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提高產品質量、準確分析市場格局及不斷變化的人口結構及消費者喜好、以及重塑該等傳統家用品牌，以繼續擴大品牌中藥的終端客戶群。

財務資料

此外，自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兩次收購Orizen集團以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範圍擴大至包括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收購Orizen集團」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佔我們溢利的較大比例。我們成功整合Orizen集團業務及維持競爭力以及於銷售及分銷中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及中藥治療的市場認可度、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醫保範圍以及其他影響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需求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分銷條款或引進授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的21.0%、25.0%及28.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經營的20個主要品牌中，該等第三方品牌產品涵蓋11個品牌，我們計劃繼續物色及引入新的第三方品牌產品，以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及發展業務。我們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各項合作條款及條件均根據具體情況磋商。儘管我們一般力求通過與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或引進授權協議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取得獨家分銷權，但合作條款可能視乎品牌擁有人的習慣及訂約方的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我們自特定第三方品牌產品中獲得的收益及溢利將受到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影響，例如期限、獨家分銷權、獲授權分銷地區的規模，以及作出任何預付款項或授權費的要求、產品利潤是否充足、支持水平、靈活性、對品牌管理的控制權及取得充足的產品市場意識及客戶忠誠度所需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因此，我們能否以相若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與主要第三方品牌擁有人重續現有分銷或引進授權及我們能否以有利條款獲取新第三方品牌產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有效的品牌管理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發展得益於我們的品牌管理能力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通過專門的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來管理不斷發展的第三方品牌及自主品牌組合，通過多渠道營銷活動不斷提高產品知名度、品牌參與度及市場地位。同時，我們將消費者對產品的興趣進行商品化的能力可能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廣度及深度所影響。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地理範圍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i)開發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的中國跨境電子商務渠道，(ii)與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集團)進行合作，以於中國分銷保濟丸(以普濟丸商品名稱及包裝)，及(iii)開發亞洲品牌醫療保健採購及分銷平台。實施該等策略將耗費資源並產生成本，例如擴展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導致費用增加。我們有效管理品牌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及第三方製造商(包括雅各臣關連人士)所生產若干自主品牌產品的製成品成本，以及用於製造自主品牌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8.1%、55.9%及68.0%。雖然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第三方製造商的貨品成本由合約訂定，但我們的材料成本可能受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所影響，並受整體市況、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發生等因素的影響，且當中大多數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當前期限屆滿前，我們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或第三方製造商的協議的定價條款的任何變動，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材料成本，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關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銷售成本」一節。

產品質量

由於我們相信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對客戶的採購決策影響重大，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並堅守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兩宗自願產品召回事件，當中涉及我們當時的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詳情於「業務—銷售及分銷—產品退貨、召回及保修」一節載述。上述事件概無對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除該兩宗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來自直接客戶的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召回，我們亦無遭遇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受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賠。然而，倘發生任何與產品相關的實際或聲稱的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需從市場召回產品，其可能導致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負面報道或與產品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不利關聯。品牌聲譽及推廣其他產品的能力可能受產品召回事件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監管變動

我們的經營處於受高度規管的行業。就製造業務而言，我們在香港設有GMP認證的品牌中藥製造設施及PIC/S GMP認證的品牌藥製造設施。生產相關產品時，我們須遵守相應標準，其中包括用於製造、加工及包裝的最低品質控制要求。此外，我們的品牌藥及品牌中藥通常需要進行產品註冊，方可於香港、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銷售及供應。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密切監察適用的監管機制，確保產品在各個國家成功及時註冊，並持續符合相關產品註冊及產品許可要求。任何監管變動均可能要求我們升級設施並修改製造流程，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導致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重續產品牌照，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由於不時實施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香港本地經濟活動及訪客數目均有所下降，因此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整體上削弱了消費者信心並對香港零售支出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對我們多種品牌保健品的銷售(特別是通過零售渠道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囊括口罩及消毒搓手液等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需求旺盛的個人衛生產品，從而應對市場的急劇變化。儘管在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下，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高的收益(由其中包括)銷售口罩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以來合併計入Orizen集團業績所支持)，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而有所下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可能將於日後持續發展。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我們從根據香港政府制定的保就業計劃所發放的工資補貼中受惠。

在營運方面，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維持工作環境衛生，例如向員工提供足夠口罩及消毒搓手液、對進入物業的所有人員執行健康篩查程序及在我們的物業進行定期消毒。我們已密切追蹤員工的健康狀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或疑似個案的報告。此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遭受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鏈以及銷售及分銷中斷的情況。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尚不明朗，且未來或發生重大變化。2019冠狀病毒病或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疫情進一步延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我們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會計政策(包括收益確認及其他會計處理)及報告業績對判斷、估計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為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64,332	100.0	307,515	100.0	381,542	100.0
銷售成本.....	(118,143)	(44.7)	(137,830)	(44.8)	(191,363)	(50.2)
毛利.....	146,189	55.3	169,685	55.2	190,179	49.8
其他收入淨額.....	2,402	0.9	4,240	1.4	8,087	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184)	(21.6)	(62,317)	(20.3)	(89,000)	(2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853)	(14.3)	(45,088)	(14.7)	(50,229)	(13.1)
[編纂]開支.....	-	-	-	-	(7,189)	(1.9)
經營溢利.....	53,554	20.3	66,520	21.6	51,848	13.6
融資成本.....	(1,733)	(0.7)	(1,390)	(0.4)	(845)	(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4,719	1.5	2,963	0.7
除稅前溢利.....	51,821	19.6	69,849	22.7	53,966	14.1
所得稅.....	(7,975)	(3.0)	(10,581)	(3.4)	(9,669)	(2.5)
年內溢利.....	43,846	16.6	59,268	19.3	44,297	11.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益

收益產生自銷售品牌醫療保健品，指提供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減退貨及銷售回扣，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組合分為兩個產品類別，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我們根據以下三個業務分部管理該等產品線：(i)品牌藥；(ii)健康保健品；及(iii)品牌中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消費者醫療保健						
品牌藥.....	119,331	45.1	128,833	41.9	142,215	37.3
健康保健品.....	25,858	9.8	33,427	10.9	55,318	14.5
	145,189	54.9	162,260	52.8	197,533	51.8
品牌中藥.....	119,143	45.1	145,255	47.2	184,009	48.2
總計.....	264,332	100.0	307,515	100.0	381,542	100.0

財務資料

按分銷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直銷						
貿易公司.....	153,614	58.1	159,070	51.7	156,457	41.0
中醫.....	-	-	-	-	70,287	18.4
零售商 ⁽¹⁾	51,241	19.4	49,358	16.1	39,085	10.2
醫院及診所.....	12,748	4.8	27,604	9.0	38,169	10.0
其他 ⁽²⁾	10,278	3.9	9,333	3.0	19,267	5.1
	<u>227,881</u>	<u>86.2</u>	<u>245,365</u>	<u>79.8</u>	<u>323,265</u>	<u>84.7</u>
分銷商及批發商.....	36,451	13.8	62,150	20.2	58,277	15.3
總計.....	<u>264,332</u>	<u>100.0</u>	<u>307,515</u>	<u>100.0</u>	<u>381,542</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主要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
- (2) 包括公司客戶、非盈利組織、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終端消費者及雅各臣關連人士。

我們針對不同產品及地區市場採用量身定制的混合銷售及分銷模式。我們在香港將大部分產品直接銷售予公司客戶，並委聘少數分銷商及批發商將選定產品分銷香港、中國及海外，由彼等將產品轉售予其下游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直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的86.2%、79.8%及84.7%。特別是，我們在收購Orizen集團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品範疇擴大，納入主要直接銷售予中醫的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產生70.9百萬港元或18.6%的收益。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貨品分銷予最終客戶的所在地，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的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香港 ⁽¹⁾	214,398	81.1	233,586	76.0	285,589	74.9
中國及澳門.....	32,499	12.3	43,621	14.2	64,350	16.9
其他.....	17,435	6.6	30,308	9.8	31,603	8.2
	<u>264,332</u>	<u>100.0</u>	<u>307,515</u>	<u>100.0</u>	<u>381,542</u>	<u>100.0</u>
總計.....	<u>264,332</u>	<u>100.0</u>	<u>307,515</u>	<u>100.0</u>	<u>381,542</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向香港分銷商作出銷售，供其透過跨境電子商務渠道轉售到中國。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足跡在地域上有所擴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我們業務營運基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的81.1%、76.0%及74.9%。

儘管我們預期香港未來將繼續佔絕大部分收益，惟我們擬透過實施跨境電子商務計劃及開發亞洲採購及分銷平台加深我們在中國的產品滲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及澳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百萬港元增加98.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飛鷹活絡油在中國的銷售增加，以及AIM 0.01%亞妥明眼藥水、何濟公止痛退熱散及保濟丸在澳門的銷售增加。就其他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成功與加勒比海群島的當地批發商建立密切關係。自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靈油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增加。

按品牌所有權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所有權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第三方品牌產品	55,559	21.0	77,017	25.0	107,494	28.2
自主品牌產品						
自行製造	205,340	77.7	225,895	73.5	203,552	53.3
第三方製造商生產	3,433	1.3	4,603	1.5	70,496	18.5
	<u>208,773</u>	<u>79.0</u>	<u>230,498</u>	<u>75.0</u>	<u>274,048</u>	<u>71.8</u>
總計	<u>264,332</u>	<u>100.0</u>	<u>307,515</u>	<u>100.0</u>	<u>381,54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佔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的79.0%、75.0%及71.8%。我們的大部分自主品牌產品為自行製造，部分產品則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包括雅各臣關連人士)生產。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我們產品類型擴大至包括自主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其以第三方製造形式外包予GMP認證製造商進行生產。因此，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自主品牌產品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百萬港元增加65.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五大暢銷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何濟公止痛退熱散	80,933	30.6	75,593	24.6	88,112	23.1
保濟丸	92,701	35.1	106,531	34.7	77,443	20.3
AIM 0.01% 亞妥明眼藥水 ⁽¹⁾	-	-	11,976	3.9	19,748	5.2
德國秀碧除疤膏	23,754	9.0	24,717	8.0	15,767	4.1
安可待乳癌基因 表現檢測 ⁽²⁾	6,019	2.3	*	*	13,372	3.5
飛鷹牌活絡油 ⁽²⁾	*	*	12,406	4.0	*	*
金剛胺藥片100毫克 ⁽²⁾	5,376	2.0	*	*	*	*
	208,783	79.0	231,223	75.2	214,442	56.2
其他	55,549	21.0	76,292	24.8	167,100	43.8
總計	264,332	100.0	307,515	100.0	381,542	100.0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推出AIM 0.01%亞妥明眼藥水。

(2) 不屬所示期間五大暢銷產品的產品以星號*表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何濟公止痛退熱散及保濟丸為我們的兩大暢銷產品，合併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暢銷產品的收益貢獻由79.0%降低至75.2%，並進一步降低至56.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降幅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尤其是納入了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為製造或採購已售貨品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製成品	14,290	12.1	32,862	23.8	95,030	49.7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42,558	36.0	44,232	32.1	35,058	18.3
	56,848	48.1	77,094	55.9	130,088	68.0
員工成本	28,363	24.0	28,788	20.9	31,105	16.2
折舊及攤銷	17,442	14.8	17,673	12.8	15,800	8.3
公共設施	6,415	5.4	4,355	3.2	3,769	2.0
生產消耗品	2,240	1.9	2,622	1.9	3,578	1.9
維修及保養	2,454	2.1	2,604	1.9	2,573	1.3
其他	4,381	3.7	4,694	3.4	4,450	2.3
總計	118,143	100.0	137,830	100.0	191,363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48.1%、55.9%及68.0%。材料成本主要包括(i)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及第三方製造商(包括雅各臣關連人士)生產的若干自主品牌產品製成品的成本；及(ii)用於製造自主品牌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敏感度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應同年材料成本若干潛在變動而定的材料成本波幅，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變動	毛利率變動	毛利率
	千港元	%	%
材料成本百分比變動			
-10%	13,009	3.5	53.3
-8%	10,407	2.8	52.6
-6%	7,805	2.1	51.9
-4%	5,204	1.4	51.2
-2%	2,602	0.7	50.5
0%	—	—	49.8
2%	(2,602)	(0.6)	49.2
4%	(5,204)	(1.3)	48.5
6%	(7,805)	(2.0)	47.8
8%	(10,407)	(2.7)	47.1
10%	(13,009)	(3.4)	46.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消費者醫療保健						
品牌藥	86,889	72.8	92,741	72.0	100,543	70.7
健康保健品	14,180	54.8	14,358	43.0	22,419	40.5
	101,069		107,099		122,962	
品牌中藥	45,120	37.9	62,586	43.1	67,217	36.5
總計	146,189	55.3	169,685	55.2	190,179	49.8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5.3%、55.2%及49.8%。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考慮若干品牌藥相對穩固的品牌定位後按較高利潤為其定價，故與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相比，我們品牌藥錄得的毛利率較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確認收益以外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佣金收入.....	948	39.5	1,366	32.2	1,346	16.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的利息收入.....	1,148	47.8	2,269	53.5	5,754	7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23	0.5	138	1.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8)	(1.6)	(77)	(1.8)	139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7	2.4	-	-	(235)	(2.9)
其他.....	287	11.9	659	15.6	945	11.7
總計.....	2,402	100.0	4,240	100.0	8,08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於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中進一步論述)，及(ii)我們就並非由我們經營的產品向若干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提供物流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就產品及品牌的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及推廣成本.....	32,470	56.8	32,575	52.3	31,833	35.8
員工成本.....	10,328	18.1	12,659	20.3	22,746	25.6
折舊及攤銷.....	8,256	14.4	8,890	14.3	13,137	14.8
分銷成本.....	4,262	7.5	5,886	9.4	12,133	13.6
差旅開支.....	479	0.8	335	0.6	481	0.5
公共設施.....	251	0.4	331	0.5	232	0.3
其他.....	1,138	2.0	1,641	2.6	8,438	9.4
總計.....	57,184	100.0	62,317	100.0	89,00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及推廣成本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指與在多個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以推廣產品有關的開支及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支出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5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指我們應付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及倉儲人員的薪金、佣金及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員工成本保持穩定，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Orizen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因此納入其銷售及分銷人員。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其他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無形資產攤銷(於下文「無形資產」一節中進一步論述)、分銷成本(主要與產品物流及分銷開支有關)及其他雜項開支(如諮詢、授權及註冊費)。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就業務的行政、營運及管理所產生的開支組成。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管理費.....	20,510	54.1	24,921	55.3	18,982	37.8
員工成本.....	7,038	18.6	6,937	15.4	10,131	2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31	7.5	2,675	5.9	7,193	14.3
折舊及攤銷.....	4,122	10.9	3,117	6.9	6,925	13.8
公共設施.....	302	0.8	312	0.7	350	0.7
研發.....	9	0.1	235	0.5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2,600	5.8	-	-
其他.....	3,041	8.0	4,291	9.5	6,648	13.2
總計	37,853	100.0	45,088	100.0	50,22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來自(i)管理費(於下文「關聯方交易—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管理費」一節中進一步論述)；(ii)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應付營運、採購、一般管理、融資及人力資源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企業諮詢以及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有關；及(iv)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樓宇、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租賃裝修以及汽車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收款嚴重存疑且已個別減值的一名貿易公司客戶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6百萬港元，而我們已終止與該名客戶的業務往來。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我們就分拆產生的開支。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以及保薦人因應分拆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保薦人費用。此外，我們將產生[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會因該等一次性[編纂]開支而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借貸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貸款利息	753	43.5	426	30.6	45	5.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的利息開支	230	13.3	389	28.0	305	36.1
應付以下各方租賃負債利息						
第三方	292	16.8	293	21.1	292	34.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58	26.4	282	20.3	203	24.0
	<u>750</u>	<u>43.2</u>	<u>575</u>	<u>41.4</u>	<u>495</u>	<u>58.6</u>
總計	<u>1,733</u>	<u>100.0</u>	<u>1,390</u>	<u>100.0</u>	<u>845</u>	<u>100.0</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別為零、4.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其指應佔Orizen集團及另一間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收購Orizen的45%已發行股份，因此，Orizen集團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進一步收購Orizen的額外43%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收購事項完成後，Orizen集團不再是我們的聯營公司，而是成為我們擁有88%權益的附屬公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8,944	12,494	13,326
遞延稅項	(969)	(1,913)	(3,657)
總計	<u>7,975</u>	<u>10,581</u>	<u>9,66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稅率16.5%及17%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規模甚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故我們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15.4%、15.1%及17.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應付及適用的相關稅項，且概無與相關稅務機構存在爭議或存在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財務資料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5百萬港元增加2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5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i)銷售品牌中藥產生的收益增加38.8百萬港元，(ii)銷售健康保健品產生的收益增加21.9百萬港元，及(iii)銷售品牌藥產生的收益增加13.4百萬港元。

品牌藥

銷售品牌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8百萬港元增加1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因推出新營銷活動令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而致何濟公止痛退熱散銷售收益增加12.5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帶動銷售額增加而致AIM 0.01%亞妥明眼藥水銷售收益增加7.8百萬港元，部分被主要因面向主要現代貿易連鎖店的銷售額減少而致德國秀碧除疤膏銷售收益減少9.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訪客及本地消費者零售支出造成負面影響。

健康保健品

銷售健康保健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4百萬港元增加65.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致口罩及消毒搓手液等個人衛生產品銷售收益增加18.8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我們與香港乳癌基金會訂立的補貼計劃，以按補貼價為合資格的臨床且經過檢測的患者提供檢測，因此帶動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銷量以致銷售收益增加3.9百萬港元。

品牌中藥

銷售品牌中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3百萬港元增加2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的控股權起，Orizen集團的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銷售收益70.9百萬港元綜合入賬所致。該增加部分被主要因向香港主要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進行的銷售減少而致保濟丸銷售收益減少29.1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訪客及本地消費者零售支出造成負面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8百萬港元增加3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將Orizen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及相應確認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包括第三方品牌濃縮中藥顆粒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自主品牌濃縮中藥顆粒的製成品)的採購成本而致材料成本增加5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7百萬港元增加1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2百萬港元。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8%。該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三個業務分部(尤其是品牌中藥)的毛利率下降，及(ii)品牌藥(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

品牌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7%。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獲得人氣及市場份額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使得AIM 0.01%亞妥明眼藥水銷售額增加，而其毛利率與部分其他品牌藥相比較低。

健康保健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口罩。

品牌中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該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保濟丸(毛利率相對較高)銷售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增加9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履行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集中庫務管理職能的雅各臣科研製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Jacobson Treasury**」)的利息收入增加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庫務管理目的向Jacobson Treasury墊付較大數額款項且適用利率亦略有上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3百萬港元增加4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因有關員工人數增加約兩倍而致員工成本增加10.1百萬港元及因收購Orizen集團的控股權後合併其業務以致客戶關係攤銷而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4.2百萬港元，(i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中國發展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而產生的開支增加，及(iii)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何濟公品牌產品納入我們與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物流安排，故向彼等支付的配送及物流費用增加，從而令分銷開支增加6.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百萬港元增加1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主要與Orizen集團租賃作自用的樓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已於業績綜合入賬)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為籌備分拆而租賃作總部的額外辦公空間；(ii)整合Orizen集團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4.5百萬港元，其主要與企業諮詢以及投資Smartfish及收購Orizen集團有關，部分被管理費減少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籌備分拆若干分攤成本的集團內分配基準變動)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減少39.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還款，使銀行貸款利息減少0.4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少3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此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收購Orizen的控股權，使聯營公司Orize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附屬公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港元減少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該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除[編纂]開支。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百萬港元減少2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3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該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加上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3百萬港元增加1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品牌中藥產生的收益增加26.1百萬港元；(ii)銷售品牌藥產生的收益增加9.5百萬港元；及(iii)銷售健康保健品產生的收益增加7.6百萬港元。

品牌藥

銷售品牌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3百萬港元增加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AIM亞妥明眼藥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推出的全新第三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1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健康保健品

銷售健康保健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百萬港元增加2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普遍增加。該等產品包括(尤其是)(i)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新臨床數據發佈後，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影響化療的能力有所加強，獲更廣泛的市場認可，使其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提升；及(ii) BITE-X寶寶手指水，該產品在香港主要現代貿易連鎖店錄得的銷售額增加。

品牌中藥

銷售品牌中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1百萬港元增加2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保濟丸產生的收益增加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銷量主要因市場需求增強而上升；及(ii)在中國銷售飛鷹活絡油產生的收益增加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嘗試在向我們下達以全新設計包裝的產品訂單前以舊有包裝售清當時現有產品，以致當時中國分銷商的購買額相對較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1百萬港元增加1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8百萬港元，與業務擴張帶來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2百萬港元增加1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55.3%及55.2%。

品牌藥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維持相對穩定，介乎72.8%至72.0%。

健康保健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該減少主要由於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毛利率相對較低)銷售額增加所致。

品牌中藥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1%。該增加主要由於品牌中藥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保濟丸銷售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加7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Jacobson Treasury墊付較大數額款項作為庫務管理的一部分且適用利率亦略有上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2百萬港元適度增加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3百萬港元，與業務擴張帶來的收益增長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因有關員工平均薪金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3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銷量增加，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支付的配送及物流費用增加，使分銷成本增加1.6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百萬港元增加1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雅各臣關連人士管理費增加4.4百萬港元(於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進一步闡述)，其與毛利增幅一致；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款嚴重存疑且已個別減值的一名貿易公司客戶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6百萬港元。上述貿易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品牌中藥客戶且我們已終止與該名客戶的業務往來。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減少1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出部分還款而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0.3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4.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佔Orizen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收購Orizen的45%已發行股份後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溢利。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增加3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5.4%及15.1%。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8百萬港元增加3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82,304	56,914	38,28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0,318)	(55,897)	43,40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135)	(6,699)	(59,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51	(5,682)	22,36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75	56,856	50,962
匯率變動影響.....	130	(212)	(53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56	50,962	72,790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8.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54.0百萬港元及就折舊及攤銷35.9百萬港元作出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的負數調整26.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7.8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該等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擴張，加入更多樣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的控股權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存貨水平上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69.8百萬港元及就折舊及攤銷29.7百萬港元作出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的負數調整32.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7.4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該等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經二零一八年年末及二零一九年年初增加銷售及推廣活動，使得何濟公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增加，引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8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51.8百萬港元及就折舊及攤銷29.8百萬港元作出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11.8百萬港元作出正數調整，部分被已付所得稅11.7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該等變動主要包括主要與就支付管理費應付雅各臣關連人士的若干款項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1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3.4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該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4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準備分拆而停止與雅各臣關連人士進行庫務管理實踐，從而結清應收Jacobson Treasury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5.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的該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2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Jacobson Treasury款項(作為我們庫務管理的一部分)增加，(ii)收購一間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聯營公司的付款18.8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Smartfish產品的引進授權安排及就製造業務購買機器及設備產生的預付費用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9.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0.3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的該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4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Jacobson Treasury款項(作為我們庫務管理的一部分)增加。

有關庫務管理實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準備分拆而結清該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34.7百萬港元，及(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13.6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已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的指定用途償付部分主要就保濟丸的廣告及宣傳向我們墊付的資金，(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及(iii)償還銀行貸款8.1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12.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用於部分抵銷上述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11.6百萬港元，主要與雅各臣關連人士就我們收購一間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聯營公司而向我們墊付的現金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13.4百萬港元及(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及利息部分，部分被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8.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包括因升級生產設施及擴展業務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0,562	9,135	4,52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付款	–	18,817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	–	(5,260)
總計	10,562	27,952	(7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主要與製造業務的採購及分銷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付款及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兩次收購Orizen集團有關。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約15.6百萬港元，主要與分銷Smartfish產品及製造業務的採購有關。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142	281,088	129,909	81,894
存貨	31,359	30,046	63,778	62,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56	50,962	72,790	175,721
即期可回收稅項	3,400	1,052	3,641	3,753
	<u>322,757</u>	<u>363,148</u>	<u>270,118</u>	<u>324,3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	896,121	1,016,137	85,837	37,016
即期應付稅項	693	3,358	4,998	7,680
租賃負債	6,961	7,536	9,025	9,315
銀行貸款	12,878	4,733	–	–
	<u>916,653</u>	<u>1,031,764</u>	<u>99,860</u>	<u>54,01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3,896)	(668,616)	170,258	270,31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93.9百萬港元及668.6百萬港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尤其是主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多項收購事項(包括唐太宗活絡油及何濟公品牌)的付款而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7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668.6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大幅減少，尤其是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有關款項已就籌備分拆抵銷並資本化。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0.3百萬港元增加100.0百萬港元或5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7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策略性投資者收取[編纂]投資所致。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雅各臣關連人士的墊款及其他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緊密監察及管理營運與擴展計劃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審慎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營運資金，從而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

經考慮經營將產生的預期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存貨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0,657	8,647	9,818
在製品.....	2,426	3,789	580
製成品.....	18,276	17,610	53,380
總計	31,359	30,046	63,778

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4百萬港元減少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百萬港元，其主要因為二零一八年末及二零一九年初我們增加銷售及推廣工作，其帶動何濟公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銷售增加，因此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材料耗用量有所提高。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百萬港元增加33.7百萬港元或11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我們將Orizen集團的存貨綜合入賬；及(ii)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令消毒搓手液存貨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監控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到期日管理存貨，其可用作釐定報廢可能性及撥備政策的基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一年內.....	1,313	645	676
一至兩年.....	2,520	2,567	3,582
兩至三年.....	2,134	1,800	1,506
三年後.....	2,871	1,553	3,905
無到期日 ⁽¹⁾	1,819	2,082	149
	<u>10,657</u>	<u>8,647</u>	<u>9,818</u>
在製品			
一年內.....	617	2,094	–
一至兩年.....	504	591	346
兩至三年.....	1,134	687	14
三年後.....	171	417	220
	<u>2,426</u>	<u>3,789</u>	<u>580</u>
製成品			
一年內.....	790	701	1,845
一至兩年.....	5,698	6,786	28,910
兩至三年.....	7,122	5,751	10,778
三年後.....	4,666	4,372	11,847
	<u>18,276</u>	<u>17,610</u>	<u>53,380</u>
總計	<u>31,359</u>	<u>30,046</u>	<u>63,778</u>

附註：

(1) 無到期日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及玻璃瓶等包裝材料。

原材料及在製品主要與我們的自主製造產品有關。我們參考製成品的實際存貨水平及預期產品需求管理其存貨水平。

就製成品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存貨數量分別僅佔我們製成品存貨結餘總額的4.3%、4.0%及3.5%。

我們計提撥備以根據到期日撇減存貨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作出撇減約118,000港元、撥回撇減約350,000港元及撇減約2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104	81	89

附註：

- (1) 存貨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指定期間內的日數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日。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期初結餘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有所增加，而於該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相對減少。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日。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季推出新產品，特別是消毒搓手液及口罩，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期末結餘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53.5%已售出或已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7,832	63,818	45,022
同系附屬公司.....	107	263	27,096
	<u>37,939</u>	<u>64,081</u>	<u>72,118</u>
其他應收款項.....	376	5,851	4,5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7,923	188,454	22,887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6,416	11,863	11,1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88	10,839	19,230
總計	<u>231,142</u>	<u>281,088</u>	<u>129,909</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尚未收回的應收客戶購買產品款項。我們授予客戶的付款期一般從預付部分按金到交付後60日的信貸期不等，視乎產品類型以及客戶類型及信用度而定。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9百萬港元增加6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何濟公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的銷售增加，其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及二零一九年年初加大銷售及推廣力度。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1百萬港元增加1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與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物流安排(包括結算期較過往安排長的付款結算服務)中加入何濟公品牌產品。為籌備分拆，我們近期已就批量產

財務資料

品內化所有付款結算物流，並擴展其他容量，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不再需要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該等付款結算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分銷及物流－香港」及「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各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9,076	43,450	49,661
一至六個月.....	10,731	17,540	19,922
超過六個月.....	8,132	3,091	2,535
總計	37,939	64,081	72,11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7,295	23,331	42,09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508	34,100	13,76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48	3,479	10,450
逾期超過三個月.....	8,388	3,171	5,813
總計	37,939	64,081	72,1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歷史的眾多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與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惟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應收客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我們基於過往兩年實際虧損經驗應用預期虧損率，並調整虧損率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我們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的經濟情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我們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虧損撥備，惟一名收款嚴重存疑且已個別減值的單一客戶除外。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信貸虧損撥備零、2.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已與上述客戶終止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46	61	6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或指定期間的日數得出。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日。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何濟公品牌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日。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與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物流安排(包括結算期較過往安排長的付款結算服務)中加入何濟公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83.3%已結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57.9百萬港元、188.5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而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26.4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所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將於[編纂]前償付。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預付款項、租金按金及[編纂]開支。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5百萬港元增加2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保濟丸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按金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77.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保濟丸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的預付款項以及[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於該等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3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除上述款項外，我們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2,488	2,397	2,306
樓宇.....	107,194	101,252	98,626
機器及設備.....	44,326	41,288	37,862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4,627	40,976	38,714
汽車.....	884	319	221
租賃物業裝修.....	1,624	1,480	1,936
總計.....	201,143	187,712	179,665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機器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1百萬港元減少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9.7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支出，部分被主要與Orizen集團租賃作自用的樓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已於業績綜合入賬)及為籌備分拆而租賃作總部的額外辦公空間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204,347	204,347	260,538
會所會籍.....	1,220	1,220	1,220
商標.....	260,670	260,670	367,124
無專利藥物.....	30,652	29,549	29,490
客戶關係.....	102,266	94,966	194,620
分銷權.....	–	1,022	1,022
總計	599,155	591,774	854,014

無形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商譽，主要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截至收購日期所計量的淨公平值的部分。商譽主要與我們過往收購何濟公、Orizen集團及保濟丸業務有關。
- 會所會籍，主要指向長期持有的會所支付的會員費。
- 商標，主要指於收購日期已收購附屬公司擁有的註冊商標(例如何濟公、自有品牌濃縮中藥顆粒、保濟丸及唐太宗)。
- 無專利藥物，主要指於收購日期已收購附屬公司擁有的產品配方及製造專業知識(例如唐太宗品牌產品、十靈油及何濟公品牌產品)。
- 客戶關係，主要指於收購日期已獲得的穩定忠誠客戶網絡(與有關被收購方有業務關係)。客戶關係主要與我們過往收購Orizen集團業務、何濟公及唐太宗有關。
- 分銷權，指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分銷權(例如與分銷或引進授權安排有關的預付款項)。

商譽、會所會籍及商標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每年估計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無形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及分銷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且該等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而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及分銷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15至20年及分銷協議期限。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例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利率及盈利能力)，以識別任何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

財務資料

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形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9.2百萬港元減少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1.8百萬港元增加4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5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Orizen集團，導致客戶關係、商標及商譽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7,265	14,519	6,072
同系附屬公司.....	—	—	1,366
	7,265	14,519	7,438
應付薪金及花紅.....	2,648	2,798	4,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36	9,751	16,00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2,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9,295	362,534	40,37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39,514	625,964	10,824
合約負債.....	963	571	4,061
總計.....	896,121	1,016,137	85,837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包裝材料、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製成品及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的應付款項。應供應商要求結算發票的付款期從預付款項至90日的信貸期不等。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百萬港元增加9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5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48.8%至7.4百萬港元。該等波動主要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中一名主要第三方品牌擁有人下單的時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26	6,127	5,372
一至六個月.....	4,139	8,392	2,066
總計.....	7,265	14,519	7,43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16	29	2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指定期間的日數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6日、29日及21日。該波動與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基本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97.8%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應計費用、銷售回扣及審核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百萬港元增加5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濟丸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百萬港元增加6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銷售回扣。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債務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2,500	2,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9,295	362,534	40,379	4,88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39,514	625,964	10,824	1,63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997	622	—	—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9,881	4,111	—	—
	12,878	4,733	—	9,017
租賃負債	6,961	7,536	9,025	9,315
	898,648	1,000,767	62,728	18,3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63	7,887	6,515	5,4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440,000	372,933
總計	910,311	1,008,654	509,243	396,738

財務資料

我們的債務包括(i)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ii)應付雅各臣關連人士(包括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iii)銀行貸款，為按揭貸款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及(iv)租賃負債，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用於經營業務的物業租賃確認，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五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2.5百萬港元，指我們對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旨在向大中華以外的市場分銷胃藥胃仙-U，並為亞洲在「胃仙-U」品牌下的其他治療領域開發新產品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為878.8百萬港元、988.5百萬港元、491.2百萬港元及37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的主要因為雅各臣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兩間聯營公司(包括Orizen)的權益向我們提供墊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的主要因為就籌備分拆結算部分款項。所有尚未償付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將於[編纂]之時或之前償付，主要以新增銀行借貸撥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我們正就一項銀行融資進行磋商，主要用於在[編纂]之時或之前償付任何尚未償付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分別為18.6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歸因於租賃租金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歸因於就籌備分拆租賃額外辦公空間作為總部，以及由Orizen集團租賃樓宇作自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已於業績綜合入賬)，部分由租賃租金付款所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輕微減少至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折舊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與銀行及其他借貸，亦未違反任何重大契諾。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訂立任何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我們的附屬公司雅各臣藥業為若干交叉擔保安排項下的實體之一，有關擔保安排是與若干雅各臣關連人士就雅各臣藥業及該等雅各臣關連人士獲授的銀行融資所訂立，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載述。

債務聲明

除上文「債務及或然負債-借貸」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財務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為第三方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及其付款時間表：

	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買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13,520	311	13,831

就購買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開支金額主要與購買Smartfish產品的分銷權有關。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明細(主要管理人員酬金除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	7,833	6,337	7,542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	—	6,821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配送及物流費用	3,724	4,735	9,195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海外銷售行政費用	—	450	921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管理費	20,510	24,921	18,98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1,148	2,269	5,754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負債的利息	458	282	2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230	389	305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指我們向雅各臣關連人士銷售若干品牌醫療保健品，具體用作於雅各臣科研製藥批發及零售業務旗下經營的兩間零售藥品店舖轉售該等產品。由於雅各臣關連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出售其於批發及零售業務的部分股權，批發及零售業務不再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附屬業務，因此對此等批發及零售業務作出的銷售不再構成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主要指雅各臣關連人士就若干品牌醫療保健品向我們提供的製造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開發及製造自主品牌產品－第三方製造」及「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製造服務協議」各節。由於我們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開始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為Dr. Freeman醫臣消毒搓手液所提供的製造服務，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6.8百萬港元的採購。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配送及物流費用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配送及物流費用與我們用於倉儲、裝卸貨品及貨運以及開具發票及付款結算服務的雅各臣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有關，於「業務－銷售及分銷－分銷及物流」及「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各節進一步闡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配送及物流費用分別為3.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物流安排中包括何濟公品牌產品。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海外銷售行政費用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海外銷售行政費用與同系附屬公司於澳門為我們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有關，包括訂單管理以及銷售及客戶支援服務。分拆後，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的該等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將擴展至台灣及新加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一節。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管理費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管理費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共同分攤的管理費用有關(如租金及專業費用)，根據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對毛利貢獻進行分配。為籌備分拆，分配基準變更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實際產生的開支。就[編纂]而言，我們已進行重組並在此過程中完成與我們有關的該等相關成本及開支的實體分離，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不再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共同分攤管理費。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集中庫務管理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作為庫務中心管理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內的自由現金流量、流動資金需求及外部融資的Jacobson Treasury提供及收取墊款。該等墊款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110.7百萬港元、141.5百萬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1.2%及1.8%的利率計息；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7.7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4.17%及4.82%的年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上述

財務資料

應收Jacobson Treasury款項賺取利息收入，並從上述應付Jacobson Treasury款項產生利息開支。於重組完成後，我們已終止採用集中庫務管理做法。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負債的利息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負債的利息指與我們租賃香港大埔的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該物業主要用於生產保濟丸。

董事認為，上述各關聯方交易(i)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55.3%	55.2%	49.8%
純利率 ⁽²⁾	16.6%	19.3%	11.6%
股本回報率 ⁽³⁾	44.8%	39.6%	9.9%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0%	4.9%	3.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0.35	0.35	2.70
速動比率 ⁽⁶⁾	0.32	0.32	2.0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上文「—按年比較經營業績」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該降幅主要由於收購Orizen的45%已發行股份所致，而我們僅能分佔其年內部分溢利。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進一步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該降幅主要由於(i)為籌備分拆，較大部分股本餘額作為若干應付雅各臣關連人士款項撥充資本，及(ii)純利減少。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該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的何濟公業務的年度化溢利。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該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收購Orizen集團控股權後將其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而致使無形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0.35，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至2.70。該升幅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少90.3%，尤其是為籌備分拆而結清當前賬目及進行貸款資本化，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大幅減少。

與流動比率變動一致，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0.32，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至2.07。該上升主要由於上述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股息

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董事會亦可能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並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自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撥付。

由於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就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受其產生的債務或虧損，或銀行信貸融資的限制性契諾或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規限。

於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其中間控股公司宣派股息66.0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香港法例及規管附屬公司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中國法律。股息宣派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反映過往或進一步股息宣派。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52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有關報表載於附錄二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在若干方面繼續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的銷售額及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即使撇除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銷售額，有關銷售額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的控股權後綜合入賬到收益)，按每月均值計算，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的每月平均銷售額仍有所下降。同時，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七月期間，我們實施跨境電子商務計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為加深產品在中國的滲透，我們一直設立全新天貓賣場型旗艦店，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或前後開幕。

在營運方面，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維持工作環境衛生，例如向員工提供足夠口罩及消毒搓手液、對進入物業的所有人員執行健康篩查程序及在我們的物業進行定期消毒。我們亦已密切追蹤員工的健康狀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僱員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任何確診或疑似個案報告，亦無需暫停我們任何設施或營運。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扣除[編纂]佣金的所得款項為[編纂]港元。我們會將有關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為跨境電子商務營銷計劃提供資金，更具體而言網上績效營銷活動，如多個網上平台的搜尋器廣告、績效廣告及原生廣告，以提高網上曝光率、提升產品及網店的形象並加強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 所得款項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撥付自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取得額外分銷權的付款(預付、分期或其他方式)，作為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內部增長策略的一部分，透過於產品及地區代理方面擴大與現有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合作，並透過訂立分銷或引進授權協議向新的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具協同效應的產品；
- 所得款項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為品牌中藥的產品組合開發及品牌管理提供資金。更具體而言，已分配所得款項將用於(i)對目標市場的格局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ii)進行品牌推廣及廣告活動，以加強並進一步提高品牌中藥品牌的品牌忠誠度、市場地位、知名度、形象及消費者忠誠度，從而支持產品線擴展計劃；及(iii)透過內部增長或第三方合作以提升產品開發能力；
- 所得款項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為海外營銷及推廣工作提供資金，以增強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於目標地區的曝光率，如線下廣告活動，以及其他現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促銷優惠及套餐)，務求實現我們增強於選定地區的地區覆蓋範圍的長遠目標；及
- 所得款項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扣除[編纂]佣金的所得款項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的有息銀行賬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第I-1至I-[78]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8]頁所載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7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作出呈報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載明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詳情。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按照與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64,332	307,515	381,542
銷售成本.....		(118,143)	(137,830)	(191,363)
毛利		146,189	169,685	190,179
其他收入淨額.....	4	2,402	4,240	8,0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184)	(62,317)	(89,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853)	(45,088)	(50,229)
[編纂]開支.....		–	–	(7,189)
經營溢利		53,554	66,520	51,848
融資成本.....	5(A)	(1,733)	(1,390)	(8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4,719	2,963
除稅前溢利	5	51,821	69,849	53,966
所得稅.....	6(A)	(7,975)	(10,581)	(9,669)
年內溢利		43,846	59,268	44,2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資料產生				
的匯兌差額.....		130	(212)	(537)
其他全面收益.....		130	(212)	(5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976	59,056	43,76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2,379	52,459	41,022
非控股權益.....		1,467	6,809	3,275
年內溢利總額		43,846	59,268	44,29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2,509	52,247	40,485
非控股權益.....		1,467	6,809	3,2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976	59,056	43,76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1,143	187,712	179,665
無形資產.....	12	599,155	591,774	854,0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142,186	17,95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4	–	–	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903	6,480	6,584
其他金融資產.....	18	–	–	36,041
遞延稅項資產.....	23	762	1,342	1,355
		<u>802,963</u>	<u>929,494</u>	<u>1,098,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1,359	30,046	63,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1,142	281,088	129,909
即期可回收稅項.....		3,400	1,052	3,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6,856	50,962	72,790
		<u>322,757</u>	<u>363,148</u>	<u>270,1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	20	896,121	1,016,137	85,837
銀行貸款.....	21	12,878	4,733	–
租賃負債.....	22	6,961	7,536	9,025
即期應付稅項.....		693	3,358	4,998
		<u>916,653</u>	<u>1,031,764</u>	<u>99,86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93,896)</u>	<u>(668,616)</u>	<u>170,2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9,067</u>	<u>260,878</u>	<u>1,268,3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1,663	7,887	6,5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B)	–	–	4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3	76,214	74,881	107,157
		<u>87,877</u>	<u>82,768</u>	<u>553,672</u>
資產淨值.....		<u>121,190</u>	<u>178,110</u>	<u>714,7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	81	10
儲備.....	25	97,119	147,559	657,32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7,169</u>	<u>147,640</u>	<u>657,330</u>
非控股權益.....		24,021	30,470	57,374
權益總額.....		<u>121,190</u>	<u>178,110</u>	<u>714,7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0,20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2,207
流動資產淨值	968,0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8,0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0,000
資產淨值	528,0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儲備	528,000
權益總額	528,0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5(A)) 千港元	(附註25(B)) 千港元	(附註25(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40	6,483	(60,596)	(298)	106,164	51,793	22,914	74,707	
年內溢利.....	-	-	-	-	42,379	42,379	1,467	43,8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0	-	130	-	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	42,379	42,509	1,467	43,976	
視作注資(附註25(D))..	10	-	-	-	2,857	2,867	-	2,867	
非控股權益應佔 附屬公司派付 的股息.....	-	-	-	-	-	-	(360)	(360)	
	<u>10</u>	<u>-</u>	<u>-</u>	<u>130</u>	<u>45,236</u>	<u>45,376</u>	<u>1,107</u>	<u>46,483</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	6,483	(60,596)	(168)	151,400	97,169	24,021	121,190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50	6,483	(60,596)	(168)	151,400	97,169	24,021	121,190	
年內溢利.....	-	-	-	-	52,459	52,459	6,809	59,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2)	-	(212)	-	(2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2)	52,459	52,247	6,809	59,056	
視作注資/(分派) (附註25(D)).....	31	-	-	-	(1,807)	(1,776)	-	(1,776)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 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360)	(360)	
	<u>31</u>	<u>-</u>	<u>-</u>	<u>(212)</u>	<u>50,652</u>	<u>50,471</u>	<u>6,449</u>	<u>56,920</u>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81	6,483	(60,596)	(380)	202,052	147,640	30,470	178,1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5(A)) 千港元	(附註25(B)) 千港元	(附註25(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81	6,483	(60,596)	(380)	202,052	147,640	30,470	178,110
年內溢利.....	-	-	-	-	41,022	41,022	3,275	44,2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537)	-	(537)	-	(5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7)	41,022	40,485	3,275	43,760
視作注資(附註25(D))..	-	-	-	-	4,545	4,545	-	4,54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6).....	-	-	-	-	-	-	23,989	23,989
宣派股息(附註9).....	-	-	-	-	(66,000)	(66,000)	-	(66,000)
非控股權益應佔 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360)	(360)
發行新股份.....	1	-	-	-	-	1	-	1
重組(附註1).....	(72)	530,731	-	-	-	530,659	-	530,659
	(71)	530,731	-	(537)	(20,433)	509,690	26,904	536,594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	537,214	(60,596)	(917)	181,619	657,330	57,374	714,7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9(B)	93,983	64,319	56,046
已付所得稅		(11,679)	(7,405)	(17,76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82,304	56,914	38,2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10,562)	(9,135)	(4,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5	467	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9,881)	(28,435)	42,51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付款		–	(18,817)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6	–	–	5,260
已收利息		–	23	1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318)	(55,897)	43,402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7,478)	(7,978)	(10,29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50)	(575)	(495)
償還銀行貸款		(13,370)	(8,145)	(4,7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230)	11,634	(34,699)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073	12,701	(1,00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8,733	(13,550)	(7,682)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753)	(426)	(4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60)	(360)	(3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35)	(6,699)	(59,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51	(5,682)	22,36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75	56,856	50,962
匯率變動影響		130	(212)	(53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56,856	50,962	72,79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產品、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統稱為「**有關業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有關業務由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展，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有關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從事除有關業務之外的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明確區分的其他經濟活動(「**除外業務**」)。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更多全面的闡述請參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重組，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雅各臣科研製藥控制。該控制並非過渡性，故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企業的業務合併。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企業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綜合入賬，除非合併公司及企業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及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從雅各臣科研製藥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企業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經存在，且猶如有關業務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或該等業務設立時(以兩者較短期間者為準)已轉讓予 貴集團，惟根據重組並非為 貴集團一部分的除外業務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截至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進行。

於有關期間，就從事有關業務及除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完成明確識別與有關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的過程。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財務資料僅載列歸屬於有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歸屬於有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基於明確識別，惟以下所載者除外，該等分配基於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分配基準作出：

- 員工成本已主要根據可明確識別及歸屬於有關業務人員的單一組別的人數分配，或根據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及
- 間接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已主要根據收益(如適用)分配，惟某些明確可識別開支除外，如廣告及推廣開支。

貴公司認為上述過往財務資料業績所述編製基準反映與有關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及反映對獨立營運所需功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定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由 貴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法定核數師	附註
香港杏林堂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及 草藥製品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Concept On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Elegant Poi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康熙堂(香港)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 及草藥製品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二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 中藥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i)
Excel Busines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五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Five Ocea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Golden Jade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Golden Man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六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法定核數師	附註
Happy Echo Limited	塞舌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五日	1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香港何濟公藥廠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 銷售藥劑製品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Hong Kong Premier Concentrated Chinese Herb Limited (「PCCH」)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100股普通股	-	88%	買賣、批發及 零售中藥	新達會計師 事務所/畢馬 威會計師事務所	(d)及 (g)
雅各臣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雅各臣藥業」)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五日	26,628,000股普 通股	-	100%	買賣醫療用品 及藥劑製品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Jacobson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1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振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七月二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中藥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Jans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JB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1,000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b)
JB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c)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i)
JBM (PC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二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JBM Research Laboratory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研發	-	(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由貴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法定核數師	附註
JBM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 供庫務服務	-	(c)
捷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十月八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 中藥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Jolly Harves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嘉倫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八二年 十二月十日	100,000股普通 股	-	100%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Kind Hear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李衆勝堂(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一月八日	500,000股普通 股	-	64%	生產及銷售 中藥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Li Chung Shing Tong (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五日	50,000股普通 股，每股面值1 新加坡元	-	100%	買賣中藥	ME Lim & Co	(h)
李衆勝堂(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0股普通股	-	64%	買賣中藥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香港靈芝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及 中藥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Mighty Centur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a)
Orizen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98股普通股	-	88%	投資控股	-	(b) 及(d)
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由貴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法定核數師	附註
Perfect Gree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 ..	開曼群島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三日	6,108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Quinwood Limited	海峽群島 一九八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00股普通 股，每股面值 10美元	-	100%	授予中藥 銷售許可權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 中藥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Smiley Su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唐太宗中藥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Victor Lu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1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b)
永生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100,000股 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f)
廣東雅各臣藥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3,999,987元	-	100%	銷售保健品	廣東致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e)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a) 此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由於該附屬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條例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被收購（參見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該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廣東致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新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ME Lim & Co審核。
- (i) 該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除上文附註(e)所述附屬公司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過往財務資料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整個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其他權益投資則如附註2(g)所述以其公平值列賬。

(b) 估計及判斷的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計入過往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就共同控制合併(見下文)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所有合併實體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屬短暫性質。

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因轉讓由控制 貴集團的相同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入賬列作猶如該項收購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倘為較後者)共同控制設立日期就已發生。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自控股股東角度的賬面值確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的一部分。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過往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n)或2(o)及視乎負債的性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d))。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及其他訂約方按合約同意就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的一項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見附註2(f)及2(k)(i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如適當，在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2(k)(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在相反情況下，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一間合營企業，其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e)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 貴集團時， 貴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2(c))。於收購時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平值計量，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處理方式相同。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見附註2(k)(ii))。任何議價收購收益即時在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交易成本於產生支銷。

所轉讓代價不包括結清先前已建立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在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下文(i)超出(ii)的部分：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淨公平值。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k)(ii))。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見附註2(k)(ii))。

於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內。

(g)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式的闡釋，參見附註27(E)。該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重撥。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根據附註2(t)(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k)(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租賃期折舊。
-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按租賃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至20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10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k)(ii))。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無專利藥物 30年
- 客戶關係 15至20年
- 分銷權 按分銷協議期限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會籍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不予攤銷，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k)(ii))。每年均會檢討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若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自變更日期起按照上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預先入賬。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每個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獨租賃部分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貴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辦公傢俱。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所產生成本的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h)及2(k)(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年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在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t)(iii)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按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見附註(2)(d))。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i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是指要求出具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造成持有人虧損的合約。

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公平值的釐定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倘可獲得該等資料)，或倘能對放款人於提供擔保時收取的實際費率與放款人未提供擔保情況下預期收取的費率做出可靠估計，則將兩者比較，參考利率差額。倘發出擔保已收到或應收代價，則根據貴集團所適用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代價。倘發出擔保未收到或無應收代價，則於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於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作為發出財務擔保的收益。

貴集團監控指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高於擔保(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示金額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由於發行擔保導致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k)(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亦在該情況下適用。

由於貴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於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作出。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呈列金額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參見附註2(k)(i))。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2(v))。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參見附註2(t))。倘 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確認。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參見附註2(m))。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員工福利成本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將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將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款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移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自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 貴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產品的擁有權及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於銷售時， 貴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參見附註2(k)(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u)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有關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在出售於香港以外的業務時，有關該香港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資本化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為準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活動期間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進行準備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中止或完成時暫停或不再進行。

(w) 關聯方

(1) 如某人士屬以下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2) 在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若，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共用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呈報分部。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有關期間的所有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品牌中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具有非化學活性成分的註冊中藥。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品牌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具有化合物作活性成分的品牌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健康保健品：該分部分銷及出售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醫療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毛利。

貴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可報告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概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有關期間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品牌中藥			品牌藥			健康保健品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119,143	145,255	184,009	119,331	128,833	142,215	25,858	33,427	55,318	264,332	307,515	381,542
可報告分部毛利.....	45,120	62,586	67,217	86,889	92,741	100,543	14,180	14,358	22,419	146,189	169,685	190,179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264,332	307,515	381,542
溢利			
可報告分部毛利.....	146,189	169,685	190,179
其他收入淨額.....	2,402	4,240	8,0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184)	(62,317)	(89,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853)	(45,088)	(50,229)
[編纂]開支.....	—	—	(7,189)
融資成本.....	(1,733)	(1,390)	(8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4,719	2,963
合併除稅前溢利.....	51,821	69,849	53,9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 貴集團或分銷商將貨品分銷予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214,398	233,586	285,589
澳門.....	20,514	25,405	40,890
中國內地.....	11,985	18,216	23,460
新加坡.....	6,924	9,932	12,237
其他.....	10,511	20,376	19,366
	<u>264,332</u>	<u>307,515</u>	<u>381,542</u>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而言)、該等資產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分銷權的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802,201	909,697	1,042,763
中國內地.....	—	18,455	17,959
	<u>802,201</u>	<u>928,152</u>	<u>1,060,722</u>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一名及零名品牌中藥及品牌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客戶銷售品牌中藥及品牌藥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7,897,000港元及37,08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收入.....	948	1,366	1,34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1,148	2,269	5,7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	13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8)	(77)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7	–	(235)
其他.....	287	659	945
	<u>2,402</u>	<u>4,240</u>	<u>8,08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9(C)).....	753	426	4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開支 (附註19(C)).....	230	389	305
應付以下各方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C))			
– 第三方.....	292	293	292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58	282	203
	<u>750</u>	<u>575</u>	<u>495</u>
	<u>1,733</u>	<u>1,390</u>	<u>84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089	46,554	64,9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40	1,832	2,301
	<u>45,729</u>	<u>48,386</u>	<u>67,296</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而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1)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7	12,924	12,930
—使用權資產	7,744	8,127	10,447
	<u>21,421</u>	<u>21,051</u>	<u>23,377</u>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2)	8,399	8,629	12,48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269	1,162	1,371
—其他服務	228	253	318
[編纂]開支	—	—	7,18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600	—
存貨成本#	118,143	137,830	191,363
	<u>118,143</u>	<u>137,830</u>	<u>191,363</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5,805,000港元、46,461,000港元及46,905,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金額內。

6 所得稅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8,805	12,483	13,2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11	50
	<u>8,944</u>	<u>12,494</u>	<u>13,32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3(A))	(969)	(1,913)	(3,657)
	<u>7,975</u>	<u>10,581</u>	<u>9,6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1,821	69,849	53,966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8,551	11,529	8,905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51	310	1,778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67)	(287)	(483)
所獲稅務優惠的影響.....	(188)	(81)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611)	(122)	(92)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779)	(4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11	50
實際稅項開支.....	<u>7,975</u>	<u>10,581</u>	<u>9,66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稅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一偉.....	-	-	-	-	-
朱家榮博士.....	-	1,117	-	13	1,130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	-	-	-	-	-
嚴振亮.....	-	-	-	-	-
楊國晉.....	-	-	-	-	-
	<u>-</u>	<u>1,117</u>	<u>-</u>	<u>13</u>	<u>1,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一偉.....	-	-	-	-	-
朱家榮博士.....	-	1,315	168	14	1,497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	-	-	-	-	-
嚴振亮.....	-	-	-	-	-
楊國晉.....	-	-	-	-	-
	-	1,315	168	14	1,49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一偉.....	-	2,070	1,226	18	3,314
朱家榮博士.....	-	1,800	240	18	2,058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	-	-	-	-	-
嚴振亮.....	-	-	-	-	-
楊國晉.....	-	-	-	-	-
	-	3,870	1,466	36	5,372

貴公司董事於下列日期獲委任：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黃一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朱家榮博士.....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岑廣業.....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嚴振亮.....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楊國晉.....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外，於有關期間，所有執行董事均就彼等向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附屬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提供的服務向雅各臣科研製藥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雅各臣科研製藥所設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開支）。有關薪酬根據貴集團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之間的相對毛利分派進行分配，並計入於附註30(B)所披露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管理費中。

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費用、薪金或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8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7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743	3,645	3,257
酌情花紅	236	303	566
退休計劃供款	72	72	57
	<u>4,051</u>	<u>4,020</u>	<u>3,880</u>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9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Jacobson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向其中間控股公司宣派股息66,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如附註1披露)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列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399	125,553	58,026	55,678	740	3,690	247,086
添置.....	-	8,298	1,542	1,566	-	922	12,328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 公司(附註26).....	-	2,116	836	92	-	204	3,248
出售.....	-	-	(1,649)	(100)	-	(571)	(2,320)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99	135,967	58,755	57,236	740	4,245	260,3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2	24,301	16,738	14,702	421	2,210	59,374
年內支出.....	91	13,040	5,739	3,910	98	499	23,377
出售時撥回.....	-	-	(1,584)	(90)	-	(400)	(2,074)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93	37,341	20,893	18,522	519	2,309	80,6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06	98,626	37,862	38,714	221	1,936	179,665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乃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剩餘租賃期為50年或以上的租賃土地 的所有權權益.....	(i)	2,488	2,397	2,306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以折舊成本列示.	(ii)	18,070	14,811	14,869
		20,558	17,208	17,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91	91	91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	7,653	8,036	10,356
	<u>7,744</u>	<u>8,127</u>	<u>10,447</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u>750</u>	<u>575</u>	<u>4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10,870,000港元、4,777,000港元及8,298,000港元，其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116,000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等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2。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持有一塊租賃土地。貴集團為該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土地權益，而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惟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付款則除外。該等付款不時有異，且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其他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生產建設用房及倉庫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5年。

12 無形資產

	商譽	會所會籍	商標	無專利藥物	客戶關係	分銷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4,347	1,220	260,670	32,729	113,278	-	612,244
添置	-	-	-	369	-	-	3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4,347</u>	<u>1,220</u>	<u>260,670</u>	<u>33,098</u>	<u>113,278</u>	<u>-</u>	<u>612,61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1,348	3,711	-	5,059
年內支出	-	-	-	1,098	7,301	-	8,3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2,446</u>	<u>11,012</u>	<u>-</u>	<u>13,4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4,347</u>	<u>1,220</u>	<u>260,670</u>	<u>30,652</u>	<u>102,266</u>	<u>-</u>	<u>599,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	會所會籍	商標	無專利藥物	客戶關係	分銷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4,347	1,220	260,670	33,098	113,278	-	612,613
添置.....	-	-	-	-	-	1,248	1,248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4,347	1,220	260,670	33,098	113,278	1,248	613,86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2,446	11,012	-	13,458
年內支出.....	-	-	-	1,103	7,300	226	8,629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3,549	18,312	226	22,0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4,347	1,220	260,670	29,549	94,966	1,022	591,774
	商譽	會所會籍	商標	無專利藥物	客戶關係	分銷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4,347	1,220	260,670	33,098	113,278	1,248	613,861
添置.....	-	-	-	1,047	-	390	1,437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							
公司(附註26).....	56,191	-	106,454	-	110,643	-	273,288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0,538	1,220	367,124	34,145	223,921	1,638	888,58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3,549	18,312	226	22,087
年內支出.....	-	-	-	1,106	10,989	390	12,485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4,655	29,301	616	34,5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0,538	1,220	367,124	29,490	194,620	1,022	854,0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專利藥物的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而客戶關係及分銷權的攤銷費用則計入有關財務報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已適當考慮商標的現有時限、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無限生命週期以及商標預期未來用途。根據該等考慮，商標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及商標分配至 貴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品牌中藥.....	11,727	11,727	67,918
品牌藥.....	192,620	192,620	192,620
	<u>204,347</u>	<u>204,347</u>	<u>260,538</u>
商標			
品牌中藥.....	52,590	52,590	159,044
品牌藥.....	208,080	208,080	208,080
	<u>260,670</u>	<u>260,670</u>	<u>367,124</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三年／五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三年／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比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44%–70%	46%–69%	20%–72%
增長率.....	3%	3%	3%
貼現率.....	14%–16%	13%–15%	13%–15%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至於會所會籍，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截至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公開市值減出售成本估計。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時的商譽).....	<u>-</u>	<u>142,186</u>	<u>17,959</u>

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18,650,000港元收購Orizen Capital Limited（「Orize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rizen集團」）的45%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進一步以代價113,384,000港元收購Orizen集團43%的股權，而該聯營公司成為 貴集團擁有88%權益的附屬公司（參見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該聯營公司屬未上市法團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資料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Orize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45%	-	45%	買賣、批發及 零售中藥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階段收購日期)	
收益.....	36,349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690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	85,064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1,277
Orizen集團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流動資產.....	44,431
非流動資產.....	206,217
流動負債.....	(19,541)
非流動負債.....	(34,214)
權益.....	196,893
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96,893
貴集團實際權益.....	4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8,602
商譽.....	35,129
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	<u>123,731</u>

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財務資料內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	18,455	17,959
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金額：.....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356)</u>	<u>(4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2,500

合營企業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該合營公司屬未上市法團實體，無可用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資料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建雅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50%	-	50%	開發腸胃科及呼吸系統科藥物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03	1,570	2,226
分銷權預付款項	-	4,910	4,358
	1,903	6,480	6,584

16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0,657	8,647	9,818
在製品	2,426	3,789	580
製成品	18,276	17,610	53,380
	31,359	30,046	63,7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8,025	138,180	191,343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18	(350)	20
	<u>118,143</u>	<u>137,830</u>	<u>191,363</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A)			
— 第三方		37,832	63,818	45,022
— 同系附屬公司		107	263	27,096
		<u>37,939</u>	<u>64,081</u>	<u>72,118</u>
其他應收款項		376	5,851	4,5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B)	157,923	188,454	22,887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7(B)	26,416	11,863	11,1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88	10,839	19,230
		<u>231,142</u>	<u>281,088</u>	<u>129,909</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4,279,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125,000港元。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9,076	43,450	49,661
一至六個月	10,731	17,540	19,922
超過六個月	8,132	3,091	2,535
	<u>37,939</u>	<u>64,081</u>	<u>72,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7,295	23,331	42,09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508	34,100	13,76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48	3,479	10,450
逾期三個月以上	8,388	3,171	5,813
	<u>37,939</u>	<u>64,081</u>	<u>72,118</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10,712,000港元、141,542,000港元及零港元，均為無抵押、按要求收回，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1.2%及1.8%計息。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餘下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所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18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	<u>-</u>	<u>-</u>	<u>36,041</u>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該投資為於Smartfish AS的投資，總代價為40.0百萬挪威克朗(相當於36.0百萬港元)。選擇作出有關指定是由於該等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自收購事項以來，概無就投資收取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856	50,962	72,790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821	69,849	53,96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9,820	29,680	35,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淨額.....	4	(57)	—	2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C)	—	2,600	—
融資成本.....	5(A)	1,733	1,390	845
利息收入.....		(1,148)	(2,292)	(5,8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4,719)	(2,96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707	1,313	(21,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73)	(36,395)	(26,5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				
負債增加.....		10,080	2,893	22,238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93,983	64,319	56,0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248	222,955	630,781	15,232	895,2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3,370)	-	-	-	(13,3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	-	(4,230)	-	-	(4,23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	8,733	-	8,73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7,478)	(7,47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750)	(75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753)	-	-	-	(7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123)	(4,230)	8,733	(8,228)	(17,84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 負債增加.....	-	-	-	10,870	10,870
利息開支(附註5(A)).....	753	230	-	750	1,733
其他變動總額.....	753	230	-	11,620	12,603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878	218,955	639,514	18,624	889,9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2,878	218,955	639,514	18,624	889,9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8,145)	-	-	-	(8,1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	-	11,634	-	-	11,63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	-	-	(13,550)	-	(13,55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	(7,978)	(7,97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575)	(57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426)	-	-	-	(4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571)	11,634	(13,550)	(8,553)	(19,04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 負債增加	-	-	-	4,777	4,777
代表 貴集團就收購聯營 公司付款(附註19(E)) ...	-	118,650	-	-	118,650
利息開支(附註5(A))	426	389	-	575	1,390
其他變動總額	426	119,039	-	5,352	124,817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33	349,628	625,964	15,423	995,7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33	349,628	625,964	—	15,423	995,7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4,733)	—	—	—	—	(4,7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34,699)	—	—	—	(34,69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7,682)	—	—	(7,68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	(10,297)	(10,29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495)	(49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45)	—	—	—	—	(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778)	(34,699)	(7,682)	—	(10,792)	(57,95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	—	—	—	8,298	8,298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使租賃負債 增加	—	—	—	—	2,116	2,116
利息開支(附註5(A))	45	305	—	—	495	845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附註9)	—	66,000	—	—	—	66,000
代表 貴集團收取一間聯營公司 股息(附註19(E))	—	—	(8,459)	—	—	(8,459)
代表 貴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 付款(附註19(E))	—	—	113,384	—	—	113,384
代表 貴集團就收購一項非流動 金融資產付款(附註19(E))	—	—	36,041	—	—	36,041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無專利 藥物	—	1,047	—	—	—	1,047
重組(附註)	—	(381,154)	(748,424)	440,000	—	(689,578)
其他變動總額	45	(313,802)	(607,458)	440,000	10,909	(470,3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7	10,824	440,000	15,540	467,49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 (i) 附屬公司的股權自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代價為6,564,000港元，該款項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處理；及
- (ii) 應付／應收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公司款項合共分別1,129,578,000港元及158,918,000港元分配至直接控股公司，引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977,223,000港元(於重組前扣除直接控股公司的1,000港元)。

同日，貴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配發900,000股股份，以抵銷 貴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537,223,000港元，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至440,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內	8,228	8,553	10,792

該等款項與租賃租金付款有關。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18,650,000港元收購聯營公司Orizen集團。該代價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代表貴集團直接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向貴集團支付股息8,459,000港元。股息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代表貴集團直接收取。貴集團以代價113,384,000港元進一步收購Orizen集團43%股權。該代價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代表貴集團直接支付(參見附註26)，就先前收購的股權而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118,650,000港元已轉撥為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36,041,000港元收購一項非流動金融資產。該代價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代表貴集團直接支付。

上述各項交易的代價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結付。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A)			
— 第三方		7,265	14,519	6,072
— 同系附屬公司		—	—	1,366
		7,265	14,519	7,438
應付薪金及花紅		2,648	2,798	4,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36	9,751	16,00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2,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B)	239,295	362,534	40,37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B)	639,514	625,964	10,824
合約負債	20(C)	963	571	4,061
		896,121	1,016,137	85,83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26	6,127	5,372
一至六個月.....	4,139	8,392	2,066
	<u>7,265</u>	<u>14,519</u>	<u>7,438</u>

(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7,748,000港元、32,528,000港元及零港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4.17%、4.82%計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餘下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償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4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0%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結餘7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於權益入賬。

(C)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1,808	963	571
於年內確認收益(計入於年初的合約負債)			
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1,808)	(963)	(571)
於年內收到預售按金引致合約負債增加.....	963	571	4,06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963</u>	<u>571</u>	<u>4,0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997	622	—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 非即期部分	9,881	4,111	—
	<u>12,878</u>	<u>4,733</u>	<u>—</u>

(i)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5,322	4,733	—
— 無抵押	7,556	—	—
	<u>12,878</u>	<u>4,733</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獲授有抵押銀行融資200,072,000港元、199,483,000港元及194,750,000港元，貴集團分別已動用11,154,000港元、5,249,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該等有抵押銀行融資中，194,750,000港元、194,750,000港元及194,750,000港元與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共享。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動用5,832,000港元、516,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上述銀行融資，而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已分別動用7,157,000港元、99,470,000港元及19,739,000港元的上述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貴集團已動用的有抵押銀行融資中，11,154,000港元、5,249,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由雅各臣藥業及貴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截至報告期末，就貴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提取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1,613</u>	<u>88,839</u>	<u>81,6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述已抵押資產中，4,833,000港元、4,636,000港元及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貴集團所提取銀行貸款作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下部分就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所提取銀行貸款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獲授無抵押銀行融資38,056,000港元、25,5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動用7,55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上述銀行融資。所有無抵押銀行融資均由雅各臣科研製藥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待達成基於 貴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

儘管融通信函所訂明的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還款期**」)允許一年後償還貸款，但授予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附有一項條款，即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預期銀行貸款根據特定還款期的償還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997	62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38	64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12	2,027	—
五年後.....	2,131	1,444	—
	9,881	4,111	—
	12,878	4,733	—

附註：到期款項基於融通信函所載的特定還款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22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 貴集團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961	7,444	7,536	7,905	9,025	9,3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5,962	6,235	4,751	4,918	5,853	5,946
兩年後但五年內.....	5,701	5,864	3,136	3,177	662	665
	11,663	12,099	7,887	8,095	6,515	6,611
	18,624	19,543	15,423	16,000	15,540	15,95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19)		(577)		(414)
租賃負債現值.....		18,624		15,423		15,5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年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未動用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755	57,915	-	(1,249)	76,421
扣自/(計入)損益.....	830	(1,352)	-	(447)	(9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85	56,563	-	(1,696)	75,4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585	56,563	-	(1,696)	75,452
(計入)/扣自損益.....	(908)	(1,382)	(429)	806	(1,9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77	55,181	(429)	(890)	73,53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677	55,181	(429)	(890)	73,5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99	35,821	-	-	35,920
計入損益.....	(1,268)	(1,990)	-	(399)	(3,6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08	89,012	(429)	(1,289)	105,802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762)	(1,342)	(1,35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76,214	74,881	107,157
	75,452	73,539	105,802

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容許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166,000港元、158,000港元及1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	1
發行普通股.....	900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0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向JBM Group (BVI)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進一步向JBM Group (BVI) Limited發行及配發900,000股股份，代價為537,223,000港元，抵銷貴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中9,000港元計入股本及結餘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1
發行普通股.....	9	537,214	-	537,223
期內虧損.....	-	-	(9,214)	(9,2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537,214	(9,214)	528,01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貴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股本指參與重組以構成貴集團的實體的合併股本，而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於貴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前，股份溢價賬指代價與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重組後，股份溢價賬指代價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向貴公司股東分派，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之後，貴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已付代價與應佔購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資料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視作出資／(分派)

視作出資或分派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以零貨幣代價貢獻或獲分派的相關業務或除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淨額。於有關期間，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獲分派或貢獻的資產及負債指曾與相關業務有關但由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保留或與除外業務有關但由貴集團內實體保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

(E) 儲備可分派能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528,000,000港元。

(F)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除附註21所披露銀行貸款須就若干財務比例達成契諾外，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分階段收購Orizen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Sampan**」）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ampan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Orizen的43%股權，代價為113,384,000港元（「**分階段收購事項**」）。Orize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中藥業務。

緊接分階段收購事項前，貴集團當時所持Orizen 45%股權（「**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構成分階段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並納入分階段收購事項的商譽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管理層估計的現有股權公平值為118,730,000港元。相較估值前其各自的賬面值，並無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擁有45%權益的前聯營公司Orizen集團成為貴集團擁有88%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8
無形資產.....	217,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
存貨.....	12,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3)
即期應付稅項.....	(1,950)
租賃負債.....	(2,116)
遞延稅項負債.....	(35,92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99,912
減：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118,730)
減：非控股權益.....	(23,989)
商譽.....	56,191
中間控股公司已付現金代價總額(附註19(E)).....	113,38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260

Orizen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指將附屬公司整合至貴集團現有業務將取得的預期協同效益的收益及未來市場發展。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用於扣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階段收購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398,000港元已支銷，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Orizen集團向貴集團貢獻收益70,892,000港元及溢利11,030,000港元。倘分階段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36,349,000港元及5,446,000港元（經扣除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應佔溢利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Orizen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附註34。

計量公平值

用於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所收購資產	估值方法
無形資產.....	超額收益法：該方法將無形資產的價值釐定為無形資產主體應佔現金流量的現值(經扣除與貢獻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部分)。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出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以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貴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9%、4.2%及6.3%與11.1%、12.9%及16.5%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惟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應收客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一名收款嚴重存疑且已進行個別減值的單一客戶確認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零港元、2,600,000港元、2,600,000港元。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截然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貴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貴集團評估，除上述客戶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虧損撥備，因此，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並相等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計算的貴集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由於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故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預期將根據具體償還條款償還。因此，就該等銀行貸款而言，下表根據具體償還條款及現金流出時間影響(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立即催還貸款)分別列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 要求	一年 內	超過一 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 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 五年	總計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銀行貸款.....	-	3,460	3,460	4,945	2,222	14,087	12,878	
租賃負債.....	-	7,444	6,235	5,864	-	19,543	18,624	
	-	10,904	9,695	10,809	2,222	33,630	31,502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權利進行調整								
以披露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12,878	(3,460)	(3,460)	(4,945)	(2,222)	(1,209)	-	
	12,878	7,444	6,235	5,864	-	32,421	31,5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747	747	2,243	1,488	5,225	4,733
租賃負債.....	-	7,905	4,918	3,177	-	16,000	15,423
	-	8,652	5,665	5,420	1,488	21,225	20,156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權利進行調整							
以披露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4,733	(747)	(747)	(2,243)	(1,488)	(492)	-
	4,733	7,905	4,918	3,177	-	20,733	20,1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總計	賬面值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9,343	5,946	665	15,954	15,54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800	448,800	-	457,600	440,000	
	-	18,143	454,746	665	473,554	455,540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項載列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2.00%	440,0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7%	27,748	4.82%	32,528	-	-
					2.95%-	
租賃負債.....	3.30%	18,624	3.30%	15,423	3.30%	15,540
		46,372		47,951		455,540
浮動利率借貸：						
	2.30%-		2.77%-			
銀行貸款.....	5.00%	12,878	5.00%	4,733	-	-
計息借貸總額.....		59,250		52,684		455,540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的 百分比.....		78%		91%		100%

(ii)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1,000港元、4,000港元及零港元。

上述敏感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動利率工具，使 貴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從而對 貴集團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化影響。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固定利率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固定利率工具所帶來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以整個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量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項風險：

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實體提取貸款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倘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見及此，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借貸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風險，該等貨幣風險源自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為進行呈列，風險金額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成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29	-	156	11	4,691	12,574	195	6,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6	625	1,348	6,741	4,001	2,924	2,715	4,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	(633)	(3,465)	(44)	(553)	(399)	(2,779)	(709)	(51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604)	(2,430)	581	951	6,353	5,913	14,789	2,396	11,519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 貴集團假定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受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影響甚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歐元	16%	(325)	9%	477	3%	60
	(16)%	325	(9)%	(477)	(3)%	(60)
人民幣	10%	49	6%	296	7%	673
	(10)%	(49)	(6)%	(296)	(7)%	(673)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代表為進行呈列而對各集團實體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成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以整個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是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資產				
— 未上市	36,041	—	36,04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是截至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b) 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第二級所用的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考近期交易的定價或被投資公司股份的出售而釐定。

(c) 不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極大不同。

(F) 公平值估計

財務擔保

已出具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經參照類似服務於公平磋商交易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貸款人在獲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或然負債

雅各臣藥業亦為 貴公司雅各臣藥業及同系附屬公司就雅各臣藥業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的若干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的實體之一，只要雅各臣藥業及同系附屬公司根據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此擔保就一直有效。根據擔保，屬擔保訂約方的雅各臣藥業及所有同系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各自從銀行(為擔保的受益人)借取的所有及任何借貸。

截至有關期間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雅各臣藥業提出索償。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交叉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為696,738,000港元、533,486,000港元及831,288,000港元。

29 承擔

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 購買無形資產.....	—	13,835	13,831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均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5(B))。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	7,833	6,337	7,542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	—	6,821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配送及物流費用.....	3,724	4,735	9,195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海外銷售行政費用.....	—	450	921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管理費.....	20,510	24,921	18,98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1,148	2,269	5,754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負債的利息.....	458	282	2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230	389	305

(C) 適用於有關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

上述附註30(B)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31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中間控股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2 有關期間後的非調整事項

(i)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以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形式向JBM Group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721,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JBM Group (BVI) Limited持有合共722,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ii) 收購非控股權益及引入策略性投資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Sampan、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楊樺女士（「楊女士」）與 貴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Sampan同意以代價30,000,000港元購買Orizen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10%，該代價將透過由 貴公司向楊樺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結清。

同日，貴公司及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JBM Group (BVI) Limited與若干策略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性投資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總代價97,000,000港元向策略性投資者發行合共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價每股1.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收購非控股權益及策略性投資協議均已完成。JBM Group (BVI) Limited、楊女士及策略性投資者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85.04%、3.53%及11.43%。

3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7(E)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無形資產減值

考慮到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可能有減值虧損，故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隨時獲取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結果。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須作出與銷售水平、售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有關的重大判斷。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貴集團會採用所有可取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4 ORIZEN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Orize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期間(分階段收購完成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載於附註2)一致。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	86,004	100,747	36,349
銷售成本.....		(44,330)	(53,741)	(19,146)
毛利.....		41,674	47,006	17,203
其他收入.....	(2)	13	38	8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927)	(20,761)	(6,600)
經營溢利.....		24,760	26,283	10,690
融資成本.....	(3)(i)	(43)	(117)	(35)
除稅前溢利.....	(3)	24,717	26,166	10,655
所得稅.....	(4)(i)	(4,054)	(4,119)	(1,75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663	22,047	8,9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六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832	3,928	2,645
		3,832	3,928	2,645
流動資產				
存貨.....	(9)	16,424	11,649	12,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865	9,627	10,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9,806	23,155	5,260
		35,095	44,431	28,1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314	16,730	8,603
租賃負債.....	(13)	1,767	2,611	1,884
即期應付稅項.....		545	200	1,950
		16,626	19,541	12,437
流動資產淨值		<u>18,469</u>	<u>24,890</u>	<u>15,7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301</u>	<u>28,818</u>	<u>18,3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1,638	791	232
		1,638	791	232
資產淨值		<u>20,663</u>	<u>28,027</u>	<u>18,1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i)	—*	—*	—*
儲備.....		20,663	28,027	18,132
權益總額		<u>20,663</u>	<u>28,027</u>	<u>18,132</u>

* 結餘指金額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股本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附註14(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635	17,63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0,663	20,663
宣派中期股息	(6)	—	(17,635)	(17,635)
		—	3,028	3,0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663	20,6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0,663	20,66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2,047	22,047
宣派中期股息	(6)	—	(14,683)	(14,683)
		—	7,364	7,3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027	28,02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8,027	28,027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8,905	8,905
宣派中期股息	(6)	—	(18,800)	(18,800)
		—	(9,895)	(9,89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	18,132	18,132

* 結餘指金額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1)(ii)	22,560	35,323	2,735
已付所得稅		(3,728)	(4,464)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832	30,859	2,7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86)	(318)	(11)
已收利息		2	6	12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84)	(312)	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1)(iii)	(597)	(2,398)	(1,79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1)(iii)	(43)	(117)	(35)
已付股息		(17,635)	(14,683)	(18,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75)	(17,198)	(20,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	13,349	(17,89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3	9,806	23,15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6	23,155	5,260

附註：

(1) 收益

收益指在「Hoitin」及「Shenfoong」品牌名稱下出售品牌中藥。

(2)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6	12
其他	11	32	75
	13	38	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i)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3	117	35

(ii)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82	10,100	2,9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48	392	155
	9,130	10,492	3,118

(iii)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附註(7))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	186	60
—使用權資產	616	2,431	1,744
	786	2,617	1,804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0	70	—
存貨成本	44,330	53,741	19,146

(4) 所得稅

(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4,054	4,119	1,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717	26,166	10,655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078	4,152	1,758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	(1)	(2)
所獲稅務優惠的影響.....	(30)	(20)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6	(12)	(6)
實際稅項開支.....	4,054	4,119	1,75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計算，當中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應繳稅款授予的75%寬減（最高寬減額為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特區政府通過制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條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當中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課稅年度應繳稅款授予75%的寬減（最高寬減額為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計算。

(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3	1,500	240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6
	1,321	1,518	246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期間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76,345.18港元、 146,830.3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17,635	14,683	18,8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賬面值對賬

	租賃作 自用的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47	142	885	1,148	5,822
添置	1,304	–	104	382	1,7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1	142	989	1,530	7,6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49	110	800	1,135	2,994
年內支出	616	28	55	87	7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5	138	855	1,222	3,7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6	4	134	308	3,832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951	142	989	1,530	7,612
添置	2,395	318	–	–	2,7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6	460	989	1,530	10,3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65	138	855	1,222	3,780
年內支出	2,431	68	40	78	2,6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6	206	895	1,300	6,3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0	254	94	230	3,928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346	460	989	1,530	10,325
添置	510	–	11	–	52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7,856	460	1,000	1,530	10,8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96	206	895	1,300	6,397
期內支出	1,744	21	13	26	1,80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5,740	227	908	1,326	8,2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2,116	233	92	204	2,645

(ii)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以折舊成本列示.....	3,386	3,350	2,116

Orizen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倉庫的權利。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

有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	616	2,431	1,74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i)).....	43	117	35

(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有關Orizen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資料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實際權益	由Orizen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PCCH	註冊成立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中藥買賣、 批發及零售

(9) 存貨

(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16,424	11,649	12,084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34	8,067	8,896
其他應收款項.....	1	679	6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0	881	1,223
	8,865	9,627	10,81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745,000港元、727,000港元及926,000港元。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Orizen Group一般授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512	6,494	6,742
一至六個月.....	1,822	1,573	2,154
	<u>7,334</u>	<u>8,067</u>	<u>8,896</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5,512	6,494	6,150
逾期少於一個月.....	946	666	1,667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1	455	791
逾期三個月以上.....	295	452	288
	<u>7,334</u>	<u>8,067</u>	<u>8,896</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806</u>	<u>23,155</u>	<u>5,260</u>

(ii)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717	26,166	10,655
調整：				
折舊.....	(3)(iii)	786	2,617	1,804
融資成本.....	(3)(i)	43	117	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2)	(6)	(1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9,484)	4,775	(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13	(762)	(1,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87	2,416	(8,127)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u>22,560</u>	<u>35,323</u>	<u>2,7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Orizen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59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4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1,304
利息開支(附註(3)(i))	43
其他變動總額	1,3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39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1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2,395
利息開支(附註(3)(i))	117
其他變動總額	2,5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2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4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79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31)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510
利息開支(附註(3)(i))	35
其他變動總額	54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2,1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內	640	2,515	1,831

該等金額與租賃租金付款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21	12,628	8,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3	4,102	505
	14,314	16,730	8,60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00	3,461	3,647
一至六個月	5,621	9,167	4,451
	10,521	12,628	8,098

(1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Orizen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67	1,848	2,611	2,672	1,884	1,9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12	1,436	791	796	232	235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6	228	-	-	-	-
	1,638	1,664	791	796	232	235
	3,405	3,512	3,402	3,468	2,116	2,15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7)		(66)		(38)
租賃負債現值		3,405		3,402		2,1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資本

(i)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年/期初及年/期末.....	100	-*	100	-*	100	-*

* 結餘指金額低於1,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 資金管理

Orizen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Orizen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Orizen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定期審查及管理Orizen集團的資本結構，並適當考慮公司所屬集團的資金管理常規。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5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下文載列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就首次應用期間該等發展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其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編纂] 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96,684)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657,330,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854,014,000港元)計算。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所得款項[編纂]港元(扣除[編纂]佣金)及(ii)其他[編纂]開支[編纂]港元(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得出，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獲授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獲授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每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或倘簽署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報章以公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以零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採取及辦理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採取及辦理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以下各方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制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個別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方式為郵寄至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a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規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以作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隨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該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須有公開記錄可查。現任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予任何付費人士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據的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據)法(「**經濟實據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仍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其毋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1座23樓2303-07室，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一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方，該股股份同日轉讓予JBM Group BVI。同日，另外9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JBM Group BVI。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BM Group BVI。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72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BM Group BVI以籌備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資本化發行」一節。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楊女士、Sampan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3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楊女士，據此，楊女士同意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Sampan出售Orizen已發行股本總額10.0%，該代價透過向楊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結清。同日，根據[編纂]投資，42,000,000股、35,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及景柏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Orizen少數權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各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就各項而言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a) 供股；(b)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 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1)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2)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下文(iv)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此項授權由決議案通過起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於適用期間持續有效；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的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Elegant Point In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750股及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urophar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Euro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 Jolly Harvest In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獲發行予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 醫臣藥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獲發行予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 Golden Man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ind Hearts Limited。
- 歐化藥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獲發行予Elegant Point Inc.。
- JBM BV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Perfect Green In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BM BVI。
- JBM Treasury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於同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BM BVI。
- JBM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於同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BM BVI。
- JBM PCM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BM BVI。
- JBM Research Laboratory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同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erfect Green Inc.。
- 建雅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同日，2,5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Smiley Sun Limited及建豐胃仙-U有限公司。
- JBM (China)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BM BVI。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任何購回資金需來自本公司溢利、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新發行的股份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資本及本公司溢利(倘存在任何收購應付溢價)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資本。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另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報告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關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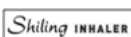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Sampan及楊女士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償付)收購Orizen Capital Limited的1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b)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本公司及JBM Group BVI Limited就以代價42,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42,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 c) 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及JBM Group BVI Limited就以代價35,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35,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 d) 景柏有限公司、本公司及JBM Group BVI Limited就以代價2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 e) 彌償契據；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5	靈芝藥業	香港	19590140	一九五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 ...		5	靈芝藥業	香港	19670124	一九六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
3. ...		3、5	靈芝藥業	香港	30497360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4. ...		3、5	靈芝藥業	香港	304973635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5. ...		3、5	靈芝藥業	香港	304973653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6. ...		35、42、44	雅各臣藥業	香港	199910292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7. ...		5(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29628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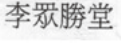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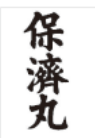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		5 (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3300551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九日
9. ...		3 (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3521222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日
10. ...		3 (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3521231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日
11. ...		5 (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4631841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八月十二日
12. ...		35 (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4894831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六日
13. ...		5	何濟公藥廠	香港	19720152	一九七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五日
14. ...		5	何濟公藥廠	香港	19720833	一九七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五日
15. ...		5	何濟公藥廠	香港	300870787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四日
16. ...		35	何濟公藥廠	香港	303814029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17. ...		5	何濟公藥廠	香港	304104710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九日
18. ...		5	香港何濟公藥廠 有限公司	澳門	N/9272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一日
19. ...		5	香港何濟公藥廠 有限公司	澳門	N/28946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20. ...		5	香港何濟公藥廠 有限公司	澳門	N/28947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21. ...		5	香港何濟公藥廠 有限公司	澳門	N/8176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二日
22. ...		5	香港何濟公藥廠 有限公司	澳門	N/82077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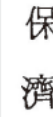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3. ...		5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台灣	01633961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 ...		5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台灣	0163396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 ...		5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台灣	0163396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 ...		5	Quinwood Limited	中國	1122315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27. ...		5	Quinwood Limited	中國	436830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十三日
28. ...		5	Quinwood Limited	中國	4368282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六日
29. ...		5	Quinwood Limited	中國	6574659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三零年 四月六日
30. ...		5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19390370	一九三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十五日
31. ...		5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19711684	一九七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32. ...		5、30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300063945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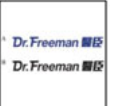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 ...		5、30(系列)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300128907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34. ...		5、30(系列)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300128899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35. ...		5、30(系列)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301700658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36. ...		5	Quinwood Limited	印尼	159413/391615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37. ...		5	Quinwood Limited	澳門	2384-M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日
38. ...		5	Quinwood Limited	馬來西亞	92000861	一九九二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九年 二月十三日
39. ...		5	Quinwood Limited	新加坡	758/23876D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六日
40. ...		1	Quinwood Limited	台灣	329831	一九八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41. ...		5	Quinwood Limited	泰國	KOR163551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2. ...		30	Quinwood Limited	泰國	369007	二零一零年 十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
43. ...		5	Quinwood Limited	泰國	838793	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八日
44. ...		5	Quinwood Limited	美國	1840260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45. ...		5	Quinwood Limited	美國	78/496723 (328236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46. ...		5(系列)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4821444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三十日
47. ...		5	捷成	香港	300833319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五日
48. ...		5	捷成	香港	300834255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八日
49. ...		5	捷成	香港	300916344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九日
50. ...		5	捷成	香港	30091635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九日
51. ...		5	捷成	香港	300916362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九日
52. ...		5	捷成	中國	1146702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53. ...		5	捷成	中國	1136717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54. ...		5	捷成	澳門	N / 10831 (253)	二零零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5. ...		5	星馬南洋	澳門	N / 57703 (713)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八日
56. ...		5	星馬南洋	澳門	N / 57704 (796)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八日
57. ...		5	星馬南洋	澳門	N / 57705 (104)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八日
58. ...		5	捷成	澳門	N / 106921 (75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59. ...		5	捷成	澳門	N / 106922 (684)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三日
60. ...		5	捷成	香港	1995B10099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1. ...		5	捷成	香港	30161658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七日
62. ...		5	星馬南洋	香港	301936594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日
63. ...		5	捷成	香港	304924422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四日
64. ...		5	捷成	香港	304924404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四日
65. ...	健倍益苗(保健)有限公司	5、30、35、 38、39、42、 44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5165118	二零二零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 .		5、30、35、38、 39、42、44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516509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九日
2. . .	 	5、30、35、38、 39、42、44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5388995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3. . .	   	5、30、35、38、 39、42、44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5389002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BMHEALTHCARE.COM.HK	醫臣藥業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已發行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一經[編纂]後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分拆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數目 ⁽²⁾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岑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財產授予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嚴振亮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一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朱家榮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國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已發行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維持不變。
- (2)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及岑廣業(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約43.98%、14.8%及0.1%權益。Kingshill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全權受益人。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shill、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已發行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4.2百萬港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訂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授予計劃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的主要條款，自[編纂]起生效。股份授予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1. 目的

股份授予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我們的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我們的進一步發展。

2. 管理

股份授予計劃須受董事會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管理。獎勵委員會就有關股份授予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屬最終、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3. 期限

除根據計劃規則任何提早終止股份授予計劃外，股份授予計劃將自[編纂]起十(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4. 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得股份授予計劃項下獎勵(「獎勵」)的資格須由獎勵委員會不時釐定，以獎勵委員會就合資格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為依歸。

5. 計劃限額

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可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可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有關購買或認購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

此外，除非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歸屬或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加者(「選定參加者」)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加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惟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作別論，該等授出不得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計劃歸屬或將歸屬予該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6. 運作及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委員會可於任何時候以現金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本集團的有關供款，以購買或認購構成股份池的股份。就此而言可支付予受託人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股東應佔溢利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獎勵委員會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獎勵通知**」)後，受託人須從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受託人通知獎勵委員會已根據計劃規則撥出獎勵股份，獎勵委員會須隨即透過授出通知(「**授出通知**」)以書面形式通知選定參加者有關獎勵。

受託人須於歸屬期內為選定參加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及就獎勵股份獲得的任何分派(如有)，以使選定參加者僅對獎勵股份及就獎勵股份獲得的任何其他分派(如有)有或然權益，惟須待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選定參加者。

在計劃規則及選定參加者達成授出通知可能訂明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加者，以使該選定參加者於相關獎勵項下，有權於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而獎勵並無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

7. 限制

根據計劃規則，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且獎勵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股份：(a)任何董事掌握未公佈的內幕消息；(b)董事於財務業績刊發前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所訂明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期內，不得向屬關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8. 獎勵失效

倘完全失效，獎勵將自動即時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成為歸還股份及剩餘現金(視情況而定)。

倘部分失效，向該選定參加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即時失效，而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歸還股份及剩餘現金(視情況而定)。

就選定參加者而言，倘其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i)辭世；或(ii)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協定的較早日期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以不誠實或行為不當為理由遭解僱除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選定參加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受相關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獎勵委員會已全權酌情信納有關條件已獲達成)須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選定參加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剩餘現金(如有)可用於(i)償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ii)根據獎勵委員會的指示購買或認購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池的股份；或(iii)根據計劃規則認購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投票權

就任何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而言，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10. 修訂

股份授予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須向受託人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加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雅各臣科研製藥[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雅各臣科研製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產生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承擔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稅項相關利息)的責任[提供]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付其費用為6.50百萬港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許琪莉.....	大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17,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編纂]或於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d)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各一份；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諾頓羅氏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許琪莉大律師就我們香港業務營運的若干香港法律事宜出具的建議書；
- (f)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股份授予計劃條款；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l) 開曼公司法。